

曹辛漢著

古代法學文選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例言

- 一 本編供大學法學院國文課程之教本及有志研究我國古代政治法律經濟論文者之參攷。
- 二 我國法學思想，起於先秦，本編依循其發展次第，選錄其代表作品。首列梁氏先秦政治思想，作為引論。
- 三 本編為便于讀者明瞭各家思想根源起見，於選錄論文後，附錄重要作家列傳。於論文及列傳之後，每篇均附跋語——附于論文後之跋語，係敘作者全部思想及所選作品之內容；附于列傳後之跋語，係關係傳中事實之攷證及作者著作之攷證。
- 四 本編對於文中難解詞句及詞句語意之須待銓解者，詳加註釋，附錄於後，以供參攷。
- 五 本編數量，適合于法學院國文課程四學分一年讀畢之用，本編曾在



海法學院試用兩年。

六 現今坊間尙無與此編同性質之刊物，本編係屬創製，淺陋之處，尙希國內學者匡謬。

古代法學文選目錄

一	先秦政治思想	梁啓超	一
二	老子節錄		五七
	附老子列傳	司馬遷	六一
三	馬蹄	莊周	六四
	附莊子列傳	司馬遷	六七
四	禮運		六九
五	滕文公問爲國	孟軻	七二
	附孟子列傳	司馬遷	七七
六	富國	荀卿	七九
	附荀卿列傳	司馬遷	八四
七	尙同	上墨翟	八七

附墨子事略	胡適	九二
八 明法	管仲	一〇〇
九 管仲相桓公	左邱	一〇三
附管仲列傳	司馬遷	一〇九
十 開塞	商君	一一二
附商君列傳	司馬遷	一一七
十一 五蠹	韓非	一二五
附韓非子列傳	司馬遷	一三七
十二 李斯論督責書	史記	一三九
附李斯列傳	司馬遷	一四三
十三 貨殖列傳	司馬遷	一五一
十四 刑法志	班固	一六九

古代法學文選

曹辛漢編

先秦政治思想錄
梁任公學術講演集

(一)

先秦政治思想有研究的價值嗎？政治是現代的，是活的：研究政治的人，研究到二千年前書本上的死話：他們的社會組織和我們不同，他們所交接的環境和我們不同，他們所要解決的問題和我們不同：研究他們的思想有什麼用處呢？不錯：我且問：歐美的社會組織和我們同嗎？所交接的環境和我們同嗎？所要解決的問題和我們同嗎？我們爲什麼要研究歐美政治思想？須知：具體的政治條件，是受時間空間限制的，抽象的政治原則，是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政治學」是要發明政治原則，再從原則上演繹出條件來；那麼，凡關於講政治原則的學說，自然都是極好的研究資料，沒有什麼時代的區別和地方的區別。所以我覺得研究先秦政治思想和研



究歐美政治思想，兩樣的地位和價值都差不多：說是空話，都是空話；說有實用，都有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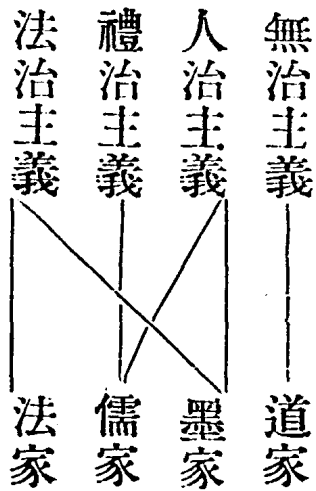
政治是國民心理的寫照：無論何種形式的政治，總是國民心理積極的或消極的表現。積極的表現，是國民心目中有了某種理想的政治。努力把建設起來；消極的表現，是國民對於現行政治安習他默認他。凡一種政治所以能成立能存在，不是在甲狀態之下，即是在乙狀態之下。所以研究政治，最要緊的是研究國民心理；要改革政治，根本要改革國民心理。國民心理，固然是會長會變；但總是拿歷史上遺傳做根核。遺傳的成分，種類很多，而以先代賢哲的學說為最有力。因為他們是國民心中的偶像，國民崇拜他們，他們說的話像一顆穀種那麼小，一代一代的播殖在國民心中，他會開枝發葉成一顆大樹。所以學政治的人，對於本國過去的政治學說，絲毫不能放過。好的固然要發揚他，壞的也要察勸他。要看清楚國民心理的來龍去脈，纔能對證下藥。

「先秦」這個名詞，指的是春秋戰國時代。那時代是中國歷史上變動最劇的時代；當時所謂諸夏，所謂夷狄，以同一速率的發展，惹起民族大混合。社會組織，從封建制度全盛以至崩壞。從貴族階級成立以至消滅，經無數波瀾起伏；中間還有好幾個國，屬於別系文化，把一種異樣的社會組織攙進來。經濟狀況日日變動：人口比從前加增，交通比從前頻繁；工商業漸漸發生，大都市漸漸成立，土地由公有變為私有。幾個大國對立，一面努力保持均勢，一面各求自己勢力增長，政治上設施，常常取競走態度。經唐虞三代以來一千多年文化的蓄積，根柢已很深厚，到這時候盡情發洩；加以傳播思想的工具日益利便，國民交換智識的機會甚多：言論又極自由，合以上種種原因，所以當時思想界異常活潑，異常燦爛，不惟政治，各方面都是如此。我們的民族性，又是最重實際的，無論那一派的思想界，都以濟世安民為職志，差不多一切議論，都歸宿到政治。所以當時的政治思想，真算得百花齊放，萬壑爭流，後來從秦漢到清末，二千年

間，都不能出其範圍。我們若研究過去的政治制度政治狀態，自然時代越發近越發重要；若研究過去的政治思想，僅拿先秦做研究範圍，也就够了。

(二)

先秦學派最有力的四家；一儒家，二道家，三墨家，四法家。先秦政治思想，有四大潮流：一無治主義，二人治主義，三禮治主義，四法治主義，把四潮流分配四家，系統如下：



無治主義，等於無政府主義，是道家所獨倡；有許行一派，後人別立一名称做「農家」，其實不過道家支流。這種主義，結果等於根本取消政

治，所以其餘三家都反對他。但他的理想，却被後來法家採用一部分去。禮治主義，是儒家所獨有，其餘三家都排斥他。但儒家實是人治禮治並重，他最高的理想，也傾向到無治，惟極端的排斥法治。人治主義，本來是最素朴平正的思想，所以儒墨兩家都用他。墨家因為帶宗教氣味最深，所以他的人治也別有一種色彩。然而專講人治，到底不能成爲一派壁壘，所以墨家的末流，也趨到法治。法治主義是最後起最進步的，因這個主義，纔成了一個法家的學派名稱。其實這一派的學說，也可以說是將道儒墨三家之說鎔鑄而成。

我們要研究四家的政治學說，墨家的書，只有一部墨子；道家的書，向來以老子列子三部爲中心；列子是偽書，應該剔去；莊子談政治的地方甚少，可以不看；最主要的還是一部老子。儒家的書，以論語孟子荀子爲中心，禮記裏頭，也有許多補助資料。法家的書以尹文子韓非子爲中心；管子和商君書，雖然不是管仲和商鞅所作，卻是法家重要典籍，應該拿來

參考。本篇取材，就以這幾部書爲範圍。

(三)

在分講這幾個主義以前，先講各家共通的幾點。這幾點或者就可以認爲中國人政治思想的特色。

第一：中國人深信宇宙間有一定的自然法則，把這些法則適用到政治，便是最圓滿的理想政治。這種思想，發源甚古；我們在書經詩經裏頭，可以發見許多痕跡。書經說：

「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皇陶謨）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洪範）

詩經說：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大雅丞民）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皇矣）

所謂「天」，其實是自然界的代名詞。老子所謂「道法自然」，孔子所謂「天垂象，聖人則之」^{一八}，墨子所謂「立天志以爲儀式」^{一九}，都是要把自然界的理應用到人事？這一點是各派所同認，惟實現這自然法則的手段，各家不同。主張無治主義的，以爲只要放任人民做去，他會循自然法則而行，稍爲干涉，便違反自然了，主張人治主義的，以爲這抽象的自然法則，要有個具體的人去代表他，得這個人做表率，自然法則便可以實現。主張禮治主義的，以爲要把這自然法則演出條目來，靠社會的制裁力，令人遵守。主張法治主義的，以爲社會的制裁力還不敷，要把這些自然法則變爲法律，用國家的制裁力實行他，四派的分別在此。

我們試檢查這種根本思想對不對，有無流弊：頭一件先向自然法則到底有無？說有罷，用什麼標準把他找出來，找出來是否真對？這兩個問題，我們都有點難於答覆。我們的先輩，既已深信有自然法則，而且信那自然法則是普遍的，固定的，所以思想不知不覺就偏於保守，養成傳統的權

威，這是第一種流弊。認自然爲至善的境界，主張人類要投合他效法他，容易把人的個性壓到，這是第二種的流弊。好在客觀的自然法則，總要經過人類主觀的門關纔親現出來；人類對於自然界的觀念，常常會變遷會進步；他所認的自然法則，也跟着變遷進步。所以這種思想，若能善於應用，也不見得有多大毛病。

第二：君位神授，君權無限那一類學說，在歐洲有一個時代很猖獗，我們的先哲，大抵都不承認他是合理。我們講國家起源，頗有點和近世民約說相類：可惜只到霍布士洛克一流的見地，沒有到盧騷的見地，這也是時代使然，不足深怪。人類爲什麼要有國家呢？國家爲什麼要有政府呢？政治爲什麼要一個當首長呢？對於這個問題，各家的意見都不甚相遠；這種意見，像是在遠古時代已經存在的。論語記舜堯傳授的話，說：

「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堯曰）

左傳記師曠的話，說：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二六}（左襄十四年）

這種學說，相傳很久。後來各家論政治起源，大率根本此說，以爲：國家之建設，實起於羣衆意識的要求。例如儒家說：

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義有生有知亦且有氣，故最爲天下貴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人何以能羣？曰分。……故人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

君者善羣者也。」（荀子王制篇）

墨家說：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同滋，益也。）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

，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明夫天下之亂生於無政長，見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墨子尙同篇）

法家說：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强者凌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管子君臣篇）

又說：

「天地設而民生之^{二七}；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生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有亂。當此之時，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設無私，而民日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

愛利爲道，而賢者以相出爲務；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其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商君書開塞篇）

各家之說，皆爲救濟社會維持安甯秩序起見，不得不建國，不得不立君。荀子所注重者，在人類征服自然。有感互助之必要，乃相結爲羣，而立君以司之，故「君」實以「羣」得名。墨子則以爲欲齊一社會心現，形成社會意識，所以有立君的必要。管子所說，和諸家大致相同；他說「民體以爲國，」對於「國家以民衆意識爲成立基礎的觀念，指點得很明瞭。然則國家的首長——卽君主，從那裏發生出來呢？儒家根據「天生民而立之君」的舊說，就是由天所命，但天是個冥漠無朕的東西，此說未免太空泛了。墨家說「選天下之賢可者，」像是主張君位由選舉產出；但選舉機關在那裏，選舉程序如何，墨家未嘗明言。法家的商君書，把國家成立分爲

三級段，第一段是血族社會，靠「親親」來結合；第二段是部落社會，靠「上賢」來結合；第三段纔是國家社會，卻靠「貴貴」來結合。他說和事實很相近；我們拿歐洲歷史——就中日耳曼民族歷史，都可以證明。

各家所說，雖小有異同；但有一共通精神；他們都認國家是由事實的要求纔產生的，國家是在民衆意識的基礎之上纔成立的。近代歐美人所信仰的三句政府原則——所謂 *Of People, for People, by people*。他們確能見到。又 for 這兩義，尤爲看得真切。所以他們向來不承認國家爲一個君主或某種階級所有；向來不承認國家爲一個君主或某種階級的利益而存在。所以他們認革命爲一種正當權利。易經說：

「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二元}

孟子說：

「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梁惠王）^{三〇}
這種道理，儒家闡發最透，各家精神，亦大略相同。所以中國階級制度，

消滅最早，除了一個皇帝以外，在法律之前萬人平等；而皇帝也不是什麼「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經濟組織，以全國人機會均等爲原則，像歐洲那種大地主和農奴對峙的現象，中國簡直沒有；那是由這種學說生出來的影響。

第三：中國人對於國家性質和政治目的，雖看得不錯；但怎麼樣纔能貫徹這目的呢？可惜沒有澈底的發明。申而言之，中國人很知民衆政治之必要，但從沒有想出個方法叫民衆自身執行政治。所謂 *By people* 的原則，中國不惟事實沒有出現過；簡直連學說上也沒有發揮過。書經說：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引泰誓）

像這種類的話；家書中都有。但「民視民聽」，怎麼樣纔能表現呢？各家都說不出來。管子說：

「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管子九守篇）

又說：

「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也。」（管子君臣篇）

這種話，原理是得說清透極了。但實行方法，仍不外勸那「治者」採取那「被治者」的輿論；治者和被治者，還是打成兩橛。尹文子的見解，稍爲進步些；他說：

「爲善不能使人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不能使人得從，其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貴工極之巧，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衆共巧也。」（尹文子大道篇）

「與衆共治」一語，可以說很帶德謨克拉西色彩。但他是否逕主張民衆進而自治，還不很明瞭。他又說：

「已是而舉世非之，則不知己之是；已非而舉世是之，亦不知己所非。然則是非隨衆賈（卽價字）而爲正，非已所獨了。則犯衆者爲非，順衆者爲是。」（同上）

這段話，把民衆意識的價值，赤裸裸地批判；民衆政治好的壞的兩方面，確都見到。但他對於這種政治，言外含有不滿之意；不見得絕對主張。

第四：中國人說政治，總以天下爲最高目的，國家不過與家族同爲達到這個最庶目的中之一階段。儒家說的「平天下」（禮記大學），「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禮記禮器），道家說的「以天下觀天下」（老子）這類話到處皆是，不必多引了。法家像很帶有國家主義的色彩，然而他們提倡法治，本意實爲人類公益起見，並不是專爲一個國家。所以商君書修權篇說：「爲天下治天下；」而斥「區區然擅一國者」爲「亂世^三」。至於墨家，越發明瞭了。

墨子說：

「天兼天下而愛之。……天之有天下也，譬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天志篇)

「夫取天之人，以攻天之邑，此刺殺天民，……上不中天之利矣。……」(非攻篇)墨子說的「天志」，說的「兼愛」，都是根本於這種理論。他的眼中，並沒有什麼國家的界限；所以他屢說「視人之國若其國」(兼愛篇)

這樣看來，先秦政治學說，可以說是純屬世界主義。像歐洲近世最流行的國家主義，據我們先輩的眼光看來，覺得很褊狹可鄙。所以孔子墨子孟子諸人，周遊列國，誰採用我的政策我便幫助他，從沒聽見他們有什麼祖國的觀念，因為他們覺得自己是世界上一個人，並沒有專屬於那一國。又如秦國的政治家，從余百里奚起到商鞅張儀范雎李斯止，沒有一個是秦國國籍；因為他們覺得世界上一個行政區域(國)應該世界上有才能的人都有權來共同治理。若拿現代愛國思想來責備他們，那麼，簡直可以說春

秋戰國時代的人，個個都是無廉恥，個個都是叛逆。然而拿這種愛國思想和他們說，他們總覺得是不可解。須和：歐洲的法蘭西和德意志，當沙理曼大帝時，只是一國，到今日却成了幾百年的世仇；中國的晉和楚，當春秋時劃爲兩國，秦漢以後，便一點界限痕跡都沒有，現在若有人說你是山西國民，我是湖北國民，豈非笑話？可見彼我學說之異同，影響於歷史上事實者至大。我們所以能化合成恁麼大的一個民族，很受這種世界主義政治論之賜。而近二三十年來，我們摹仿人家的國家主義，所以不能成功，原因亦由於此。所以這派學說，在從前適用；在將來也會適用，在現在真算最不適用了。

(四)

上面講的四大潮流，現在要分別論他

無治主義，是道家所極力提倡的；全部老子，可以說有三分之一是政治論；他的政治論，全在說明無治主義的理想和作用。無治主義，如何能

在學理上得有根據呢？據老子的意思，以爲：人民自己會做自己的事，只要隨他做去，自無恰到好處。他說：

「民莫之令而自均」。

又說：

「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

這種論調，很像亞丹斯密的一派經濟學說；以爲：只要絕對的放任自由，自然會得良好結果。所以凡帶一點干涉，他都反對。他說：

「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其手矣」。

又說：

「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又說：

「愛民治國，能無知乎？……明白四達，能無爲乎？生之畜之；

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這種話，對於政治上干涉行爲，一切皆絕對否認。像「代大匠斲必傷其手」這種見解，我們不能不承認爲含有一面真理。我想起歐洲某學者有兩句妙語，說：「英國王統而不治，法國總統治而不統；」老子「長而不宰」這句話對正可以拿「統而不治」來做訓話。

這種絕對自由論調，論理，他的結論應該歸到人民自治那條路去。例如英國王統而不治，所以「治」的權自然是歸到人民組織的國會。老子卻不是這樣想；他以爲這樣子還是「爲」，還是「執」，還是「宰」，還是「代斲」，對於無治主義不能貫徹。他理想的政治社會是：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這種主張，不獨說人民不應該當被治者，並且說不應該當治者。因為他根本認「治」是罪惡，被治和自治，在他眼中原沒甚分別。

後世信奉這主義最熱烈的，有和孟子同時的許行。許行的門徒陳相說：

「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孟子滕文公上）

又說：

「從許子之道，則市價不二，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同上）

正祖述老氏之說，和現代無政府黨同一口吻。

我們要問：老子許子心目中的「烏託邦」，要有什麼先決條件纔能實現呢？我們從老子書中察勘得出來。他說：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

民心不亂」。

又說：

「見素抱樸，少私寡欲」。

不錯；果然能穀人人都少私寡欲，自然可以鄰國相望……老死不相往來；自然用不着甚麼被治自治。你說不尙賢使民不爭，他們自己會「尙」起來呀！你說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拿可欲的給他見，固然是干涉，一定不許他見，還不是干涉嗎？況且他自然會見，自然會欲，你又從何禁起呢？

荀子說：

「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禮論篇）

韓非子亦說：

「古者……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今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五蠹篇）

老子的無治主義，以人民不爭不亂爲前提。荀子韓子從經濟上觀察，說明老子所希望的不爭不亂萬萬辦不到。孟子駁難許行，也是從經濟方面立論。^{三九}老子之徒若不能反駁，那麼，無治主義算是受了致命傷了。

(五)

人治主義，是儒家墨家共同的。拿現在的話講，就是主張賢人政治。

孔子說：

「爲政在人。……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禮記中

庸）

又說：

「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論語）

諸如此類，不可枚舉，孟子說的「法先王」，荀子說的「法後王」，歸根結底，不外人治主義。荀子更明目張胆擡出人治主義和法治主義宣戰，說道：

「有治人，無治法。……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君道篇）

孟子較爲帶折衷精神，說道：

「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離婁上）

然而孟子所謂法，不外「遵先王之法」，也可以說仍在人治範圍內。他說的「行仁政」說的「保民而王」，都是靠賢人做去，所謂「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可以算他最後的結論。

墨家的人治主義，主張得尤爲簡單堅決。「尚賢」「尚同」，是墨家所標主義裏頭很重要的兩種。尚賢主義，和老子的「不尚賢使民不爭」，恰是反面。他主張的理由如下：

何以知尚賢爲政之本也？曰：自貴且智者爲政乎愚且賤者則治，自愚賤者爲政乎貴且智者則亂。……

「……且夫王公大人……不察其知而以其愛，是故不能治百人者使

處乎千人之官，不能治千人者使處乎萬人之官。……夫不能治千人者使處乎萬人之官，則此官什倍也。夫治之法將以日至者也；日以治之，日不什修，知以治之，治不什益，而予官什倍，此則治其一而棄其九矣。

……」（尙賢中）

這些話是針對當時貴族政治立言，很含有一部分精理，拿歐美官署或公司裏頭的辦公人和中國比較，他們的勞力能率，總要比我們加好幾倍。我們都是「以不能治千人者處萬人之官」。我有位朋友曾說兩句話很妙，他說：「人人都說中國國民程度不夠，我說只有國官程度不夠」。墨子這一派尙賢主義，可以說現在還該極力提倡，而且我信他永久可以適用。

墨子的尙同主義，也是從尙賢引申出來，而結果益趨於極端。他說：「是故里長者里之仁人也。里長發政里之百姓言曰：『聞善而（訓或）不善，必以告其鄉長，鄉長之所是，必皆是之，鄉長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訓汝）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鄉長之善

行。」……鄉長惟能壹同鄉之義，是以鄉治也。

鄉長者鄉之仁人也。鄉長發政鄉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國君，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國君惟能壹同國之義，是以國治也。

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國君發政國之百姓言曰：「……天子之所是，必皆是之，天子之所非，必皆非之。……」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尙同上）

又說：

「明乎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既以（同）已」立矣，以爲唯其耳目之請（情字假借）不能獨一同天下之義，是故選擇天下贊閱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置以爲三公，與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以爲天下博大山林遠土之民不可得而一也，是故靡分天下設以爲萬諸

候國君，使從事乎一同其國之義。……率其國之萬民以尙同乎天子。曰：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尙同中）

墨子這種主張，可以叫做徹底的賢人政治，可以叫做絕對的干涉主義。他要「一同天下之義」，要「是上之所是非上之所非」，要人人都「上同而不敢下比」，簡直連思想言論的自由，都剝奪淨盡了。墨子爲什麼信任天子到這種程度呢？他說：

「天子之視聽也神。……非神也；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已視聽，使人之吻助已言談，使人心助已思慮，使人之股肱助已之動作。……」

（尙同下）

他的意思，因爲天下能尙賢，所以可信任。尙賢尙同，是連帶的理論。

墨子的主張，要有一個先決條件，尙若國君一定是一國的仁人，天子一定是天下的仁人，那麼，這種學說，還可以有相對的成立餘地。試問墨

子有何方法能夠保證呢？墨子說：「選舉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不錯，選舉是好極了；由甚麼人選舉呢？怎麼選舉法呢？選舉出來的人何以靠得住是「天下賢良聖知辯慧」呢？可惜墨子對於這種問題，都沒有給我們滿意的答覆。但我們細讀墨子書，大略看出他的方法來了。墨家是一個宗教，教主自然認爲天下最仁賢的人；教主死了過後，承襲教主道統的，也是天下最仁賢的人，這個人，墨家上他一個徽號，叫做「鉅子」^{四三}。我們從傳記中看見好幾處記鉅子的行動，可以看出他在本教中權力如何。簡單說：倘若墨教統一中國，恐怕要採用歐洲中世羅馬教徒所主張的「法王政治」^{四四}。這種政治，教徒當然說是最好；但到底好不好，用公平的政治學者眼光看來，怕沒有什麼可商量的餘地罷。

墨家的人治主義，本來太極端。不須多辨。卽儒家之中庸的人治主義，可指摘處亦甚多。後來法家駁得透徹。尹文子說：

「田子^{四五}（田駢）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四六}（宋銜）曰：「聖

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而答曰：「聖法之治以致此，此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己而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大道下）

此言對於人治法治兩觀念根本不同之處，說得最爲明白。然則何以見得「聖法之治則無不治」呢？尹文子又說：

「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續於賢愚，不係於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沒；治世之法，逮易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大道上）

韓非子亦說：

「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則治，背法……則亂。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

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

（難勢篇）

這兩段都是說「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不是國家長治久安之計，最能指出人治主義的根本缺點。韓非亦以大多數的「中人」為標準，說得更為有力。

人治主義派自己辯護，或說：雖有良法，不得人而用之，亦屬無效。

法治派反駁道：

「……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爲然。夫待越人之善海游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溺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實，兩未之議也。」（韓非子難勢篇）

這一段說的是「人無必得之券，則國無必治之符。」政權總是有人把持的，希望賢人政治的人，碰不着賢人，政權便落不肖者之手，豈不是全糟了嗎？法治則中材可守，所以穩當。

法治派之駁難人治，再進一層，說道：

「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毅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功，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韓非子問辯篇）

此論極刻入，以爲：人治主義，不得人固然破壞，即得人也不算成立；因爲偶然的事實。不能作爲學理標準；學理標準，是要含必然性的。

法治派對於人治派之尙賢政策，還有一種攻擊。說道：

「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商君書農戰篇）

前所舉各條，不過說賢人不易得，並非說賢人不好，還是消極的排斥。這一條說尚賢根本要不得，是積極的排斥；雖說得過火些，卻也含一部真理。

平心論之：人治主義，不能說他根本不對，只可惜他們理想的賢人靠不住能實現。欲貫徹人治主義，非國中大多數人變成賢人不可。儒家的禮治主義，目的就在救濟這一點。

(六)

禮治主義，是儒家所獨有的，也是儒家政治論的根本義。孔子說：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有禮，有恥

且格。」（論語）

當時法治的學說，雖尚未盛行；然而管仲子產一流的政治家，已有趨重法治的傾向。孔子這段話，算是對於當時的政治實際狀況，表示自己的態度。

禮到底是甚麼？我們試把儒家所下的定義參詳一番。

「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禮記樂記）

「禮者，因人情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禮記坊記）

「禮也者，義之實也。」（禮記禮運）

「禮也者，節之準也。」（荀子致士篇）

「禮，衆之紀也。」（禮記禮器）

「禮者，斷長續短，損有餘，益不足，達愛敬之文，而滋成行義之

美者也。」（荀子禮論篇）

儒家最崇信自然法。禮，是根本自然法制成具體的條件，作人類行爲標準的東西。

然則禮爲什麼可以做政治的工具呢？儒家說：

「禮起於何也？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生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

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故禮者養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

曰：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荀子禮論篇）

又說：

「天下害生縱欲^{五七}。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離居不相待則窮，羣而無分則爭。窮者患也，爭者禍也。救患除禍，莫若明分。」（荀子富國篇）

又說：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禮記禮運）

他們從經濟上着眼，以為社會所以有爭亂，都起於人類欲望的衝動。道家主張無欲：雖然陳義甚高，無奈萬做不到。他們承認欲望的本質不是壞的，但要給他一個度量分界，總不至以我個人過度的欲望侵害別人分內的欲

望。這種度量分界。名之曰禮。所以說：「禮者因人情之節文以爲民坊」。他們以爲這種「根據人情加以修正」的禮，是救濟社會最善最美的工具。所以說：

「禮豈不至矣哉？……至文以有別，至察以有說_五。天下從之者治，不從者亂；從之者安，不從者危。……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故繩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至，禮者人道之極也。」（荀子禮論篇）

我們讀了這段話，不知不覺把禮治家所謂禮法治家所謂法聯想到一起。法家說：

「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誣以詐僞。」（馬氏意林引慎子）

此外法家書這一類話還是甚多，恕我不一一徵引了。

儒家讚美他的禮，法家讚美他的法，用的都是一樣話。究竟這兩件東西是一是二呢？那一件真能有這種功用呢？孔子有段話說得最好：

「君子之道，譬猶防歟。夫禮之塞亂之所由生也，猶防之塞水之所從來也。……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大戴禮記禮察篇）

法是事後治病的藥；禮是事前防病的衛生術。這是第一點不同。孔子又說：

「禮義以爲紀。……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勢者去，衆以爲殃，」（禮記禮運）

法是靠政治制裁力發生作用，在這個政府之下，就不能不守這個政府的法。禮却不然，專靠社會制裁力發生作用；你願意遵守禮與否，儘隨你自由，不過你不遵守時，社會覺得你是怪物。你在社會上便站不住。制裁力源

泉各別，是禮與法第二點不同。

禮治絕不含有強迫的意味，專用教育手段慢慢地收效果。論語說：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

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提倡禮治主義的人，專務「移風易俗」。最高目的，是「使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他們以為經過這一番工夫，便可以「無爲而治」。孔子說：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是謂大同。」

（禮記禮運）

這是儒家理想的社會。把社會建設在兼愛互助的基礎之上，真可以實行無治主義了。但何以能如此呢？下文說：

「故聖人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爲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尙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同上）

據上所說，禮治主義的根本精神大略可見了。這種禮治主義，儒家雖然說得很圓滿，然而逃不了四方八面的攻擊。道家因爲他帶有干涉氣味，違反自然，所以攻擊他。說道：

「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

墨家尊實利主義，因爲他偏於形式而太囁嚅，所以攻擊他。說道：

「儒學不可以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累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

究其禮。」（墨子非儒篇）

法家和道家正相反；道家因爲他干涉，所以攻擊他，法家因爲他不干涉，所以攻擊他。法家說：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也。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所治非一人也。」（韓非子顯學篇）

各家攻擊禮治主義之言大略如此。我們試平心把這個主義的價值檢查一番。禮這樣東西；本是以社會習慣爲根據。社會習慣，多半是由歷史上傳統的權威積漸而成，不能認他本質一定是好的。絕對尊重他用作政治上主義，很可以妨害進步，我們實在不敢贊成。但換個方面看來，習慣支配社會的力量實在大得可怕，若不能將習慣改良，一切良法美意都成虛設。儒家提倡禮治主義的深意，是要使「人人有士君子之行」。法家說：「弗

貴有自善之民」，儒家正和他們相反，確信非有「自善之民」，則良好政治不能出現。論語陽貨章說：

「子之武城，聞絃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曰：吾聞之，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

這一章很可以見出儒家政論根本精神。他們是要國中人人都受教育，都成爲「自善之民」。他們深信賢人政治；但不是靠一兩個賢人，他們最後目的要把全社會人個個都變成賢人。質而言之，他們以養成國民人格爲政治上第一義。

他們反對法治；反對的理由就專爲「民免而無恥」，於國民人格大有妨害。

拿辦學校做比方：法家以爲最要緊是嚴定章程，信賞必罰；令學生整齊嚴肅。學校自然進步。儒家不然：以爲最要緊是養成好學風，得有一「自

善」的學生，學校乃能進步。法家的辦法，例如每學期只准告假若干次若干點鐘，過了便扣分數，以爲這樣便可防懶惰學生；例如圖書館規則，嚴密規定弄污了如何懲罰，撕破了如何懲罰，以爲這樣便可防亂暴的學生。儒家以爲專靠這些，效力有限得很，而且會生惡結果。你立許多告假章程防備懶惰，那懶惰的學生，儘可在不違犯告假章程內，依然實行懶惰。你立許多借書章程防止亂暴，那亂暴的學生，當着旁人不見的時候撕破書，你便無法追究；你要懲罰他時，他可以有法抵賴。所以立法無論如何嚴密，到底不能得豫期的效力。不惟如此，你把學生當作賊一般看待，學生越法不自愛，逼着他想出種種方法遁逃於法之外，養成取巧或作偽的惡德，便根本不可救藥了，所謂「免而無恥」，即指這種現象。儒家的辦法，以爲只要想方法養成公德觀念，學生自然不會亂暴；在這種學風底下發育的學校，倘若學生中有一兩位懶惰亂暴的，全校學生都不齒他，這種制裁力，比什麼章程罰則都強。禮治的真精神，全在這一點。從這一點看來，法

治主義，很像從前德國日本的「警察政治」，禮治主義，很像英美的自由主義。儒家所以站得住的地方在此。若從繁文縟節上求「禮」，便淺之乎視儒家了，

(七)

法治主義，最爲晚出。法治成爲一種系統的學說，起於慎到尹文韓非諸人，然而以前的政治家，早已有人實行這種主義。道儒墨三家的學說，亦有一部分和法治相通。因此後起的學者，鎔貫這些偶現的事實和斷片的學理，組織成一個新派。

今請先述法之定義。定義者有廣狹。廣義的「法」，如儒家說：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一關一闔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易繫辭傳)

墨家說：

「灋，所若而然也。」（墨子經上篇）

再追尋法字的語原。據說文說：

「法，判也。平之如水，從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廌去。」
式，「法也。」「範，法也。」「模，法也」「型，鑄器之法也。」

「法」本字作「灋」，含有平直兩意。其互訓之「荆」，即「型」字，其字從井，井含有平正秩序之義，俗語「井井有條」，即其正訓。型爲器物之模範，法即行爲之模範。墨家說「法所若而然」意思，是說：「你依着這樣做便對了」。儒家說法的本原在「天之道」與「民之故」，換句話說，就是「社會自然法則」。這種自然法則，表現出來的叫做象，模範那象，用人力制成的叫做法。把以上幾條歸攏起來可以下個定義道：「根據平正秩序的自然法則制成一種模型。叫做法。」

依這廣義，凡人類一切行爲的模型，乃至無機物的模型，通謂之法。法家以爲範圍太廣泛了，他們另外下一種狹義的解釋。說道：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韓非子定法篇）

又說：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韓非子難三篇）

從廣義的解釋，則法與禮同爲人類行爲的標準，可以說沒什分別；而且可以由一個人「以身作則」；法治人治，也可混爲一談。狹義的解釋不然，他們所注重的，是具體的成文法，用國家權力強制執行。法家的特色全在這一點。

說到這裏，應該把古代成文法的沿革，略爲研究。現成的三代古籍，沒有一部是用法典形式編成的——周官很像行政法，六六但這書爲戰國以後僞作，已成學界公論。尙書呂刑篇說：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像是刑法這樣東西，專爲統治異族的苗民而設。充這種推測，很近情理。因爲古代部落社會，大半由血統關係而成立；部落不過大家族。家族的統治，靠情義和習慣便戩了，用不着什麼法律。後來和外族競爭的結果，漸漸有些血族以外的人同棲於一社會中，這些人和社會的固有分子沒有什麼情意，和社會的固有習慣常常不相容，於是不能不立些法律來約束他強迫他。荀子說：

「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富國篇）

荀子時候的「士」和「衆庶」，雖然不是用血統做區別；但這種觀念發源甚古。大約古代有貴族平民兩階級，貴族是相互的以禮爲防，充平民是片面的受治於法。所以說：

「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禮記曲禮）

這種辦法，在部落時代，原是可行。但社會漸漸發達成了國家，情形卻不

同了。社會公子日日增多，日日趨於複雜，貴族平民的界線日日混合變化。專靠相互以禮爲防，可有點維持不住了；成文的法律，就不得不應時而興。據左傳所記，各國有所謂「僕區之法」^六「茅門之法」^七「被廬之法」^七等名目，雖然內容如何，今無可考，大約是「憲令著於官府」的「法」之起原了。其他如晉國之「作爰田」^七，作州兵，「諒來都應該有一種條文來規定辦法。最顯著者，如管仲相齊，「作內政，寄軍令，制爲軌里運鄉之法」^七他所制定的法律當然很多。到春秋末葉，成文法之公布，遂成爲政論界一大問題。鄭國的子產鑄刑書，晉國的叔向寫信責備他，說道：

（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左傳昭六）

後來晉國也作刑鼎，孔子史墨都批評他，認爲不好，意思和叔向大略相同。大約「民免而無恥」。是他們反對派最強的理由。當時子產回叔向的信

說道：「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觀此可知法治主義，已成爲那時候的「時代要求」；子產一流的實行政治家，早已承認了。

到戰國初年，魏國的李悝遂制定法經六篇^共，後來商鞅以魏國人做秦國宰相，應用李悝的精神，把秦國做成法治的模範國。法經雖然久已亡佚，但現存的唐律疏義，以晉律爲底本，晉律以蕭何的漢律九章^七爲底本，漢律以法經爲底本。所以法經可以說是最古的成文法，用蛻形的方式，有一部分流傳到今日。古代成文法制定公布的經過歷史大略如是。

法律之制定公布，既成爲「救世」所必要，各國政治家向這方面着着實行，而反對論亦蠶起。於是法治之可否，遂成爲學界問題，有一羣學者，要從學理上找出法治主義可能且有益的根據，法家乃因而成立。說到這裏，我們有一件事應該注意：當時法家的大學者，不是和墨家有關係，便和道家有關係。如尹文，莊子天下篇把他宋鉞並列^共，底子是個墨家，然而他的言論，確是法治主義急先鋒。如韓非，人人公認爲法家中堅，他的書

中，卻有解老喻老等篇，可見他和道家淵源很深。然則主張無治主義的道家和主張人治主義的墨家，何以末流都歸到法治主義呢？試看以下所引幾條，便可以尋出線索。

法治主義最堅強的壁壘，在「綜覈名實」。尹文子說：

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使善惡畫然有分。……名宜屬彼，分宜屬我。……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大道上）

古代名學的派別和應用，不是本論範圍，今日不說。但看司馬遷以來都稱法家言爲「刑名之書」；法經第一篇便是名篇，漢律唐律第一章便是名律，可見得「法」和「名」關係的密切了。古代名學，墨家講得最精，墨經四篇，大半闡明名理。他們的後學，把來應用到政治論上，便完成法治主義。尹文子說：

「故人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以易御險難。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如此，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智同其治也。」（同上）

墨家說，不是認「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爲不好，要「選舉仁賢聖智辯慧之人立爲天子使之壹同天下之義」嗎？法家也認「壹同天下之義」爲必要，但「壹同」的手段，不恃人而恃法。例如市面用的尺，有京尺，有廣尺，有滬尺，有英尺，有米突尺，便是「一人一尺十人十尺」，我們和人說：「我有一尺布，」不知是一京尺呀，還是一廣尺一英尺呢？這便是名實混亂。然則「壹同天下之尺」，自然是有益而且必要。怎樣去「壹同」他呢：主張人治主義的人說：「某人手法最準，請他用手量一量，便可認爲公尺。」但如何能件件東西都煩他用手去量呢？他的手一伸一縮，能保不生出差錯嗎？這些問題主張人治主義的人不能答覆。主張禮治主義的人說

：「只要社會公認通行的便算公尺，」但所謂「社會公認，」有什麼法子能令他一致？結果還不是「一人一尺十人十尺」嗎？這問題主張禮治主義的人也不能答覆。主張法治主義的人說：「只要農商部設一個度量衡檢查所，用一定的標準來「壹同天下之尺」用一塊銅片或竹木片來規定他怎麼長便叫做「尺」，把「尺」的名確定之後，便循名責實，和這長度相等的便是尺，不相等的便不是尺。」

墨家亦說：

「效也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不中效則非也。」（墨子小取篇）

法家把這種理論應用到實際，以爲萬事都要用法律規定，執政的人便立在法律後頭，綜覈名實，看他「中」與「不中」，「拿賞罰的威力制裁他。例如人民應該做那件事，不應該做那件事，憑聖君賢相一時的主觀的判斷來做標準嗎？不對；憑社會習慣做標準嗎？也不對。不如由國家法律定出一

個標準。凡法律認爲應該做而不做，或認爲不應該做而做，都要要制裁：這是最簡最易的辦法。譬如農商部的公尺頒定之後，不必有好手法的人，自然會根據這標準量布，毫絲釐忽不差，所以說：「頑囂聾瞽可與察慧聰智同其治。」

法家的話，反覆發明這種道理很多。韓非子說：

「設柙非所以備鼠也，所以能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避曾史也，所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守道篇）

意思是說好人不必法律裁制他；法律的作用，在使人無論何人都可制止惡事。又說：

「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用人篇）

有人說：法定得妥當固然好，萬一不妥當豈不大糟？法家以爲不然。

他們說：

「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夫投鈎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鈎策爲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得惡者不知所以惡，所以塞願望也。」（慎子威德篇）

或疑法律鹽權如此其重，豈不是助成專制？法家的精神，卻大大不然。他們認法律爲絕對神聖，他們不許政府行動軼出法律範圍以外。他們說：

「明君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

。」（管子法法篇）

「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同上）

「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有也。而無道之君，旣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君者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管子君臣篇）

「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君舍法以心

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慎子君人篇）
這類話，在法家書中屢見不一，他們的根本精神，專在防制君主「以心裁輕重，」不令「誅賞予奪從君心出。」所以又說：

「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管子明法篇）
「不知親疏遠近美惡，以度量斷言。……故任天下而不重也。」（

管子任法篇）

儒家最貴的是行仁政，法家不以爲然。法家在法律之下，無所謂愛憎，無所謂仁不仁。他們說：

「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其民。」（管子法法篇）

又說：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

（韓非子八說篇）

儒家每每攻擊法家刻薄寡恩，在法家不過在法律之下常常保持冰冷的面孔，特別的仁愛固然沒有，特別的刻薄亦何嘗有呢？

法家以爲任法的結果，可以到無爲而治境界。他們說：

「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尹文子大道上）

又說：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然後身佚而天下治。」（管子任法篇）他們以爲用法律正名定分，人民雖有私欲也行不開，自然可以變成無私無欲。又以爲用呆板的法律支配一切人事，統治的人一毫成見參不下去，自然可以垂拱無爲。然則法治主義結果可以達到無治的目的，道家後學所以崇拜法治在此。

然則有什麼保障能令法治實現呢？頭一件，君主不可「棄法而好行私」，不可「誅賞予奪從君心出」，前文已經說過了。他們更有一種有力的保障，是要法律公開使人民個個都明白了解。他的辦法如下：

「公問公孫鞅曰：「法令以常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下正。……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此句疑有脫誤）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卽以法之罪告之，民卽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民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此所生於

法明白易知而必行。」（商君書定分篇）

羅馬十二銅表法之公布，由人民用革命的手段纔換得來。法家這樣誠懇堅決主張法律公開，而且設種種方法，令法律智識普及，真可謂能正其本，能貫徹主義的精神了。

法治主義，在古代政治學說裏頭，算是最有組織的最有特色的，而且較爲合理的。當時在政治上，很發生些好影響，秦國所以強盛，確是靠他，秦國的規模，傳到漢代，得有四百年秩序的發展；最後極有名的政治家，諸葛亮，也是因爲篤信這主義，纔能造成他的事業。可惜從漢以後，這主義一日比一日衰熄，結果竟完全消滅了。爲什麼消滅呢？一半是學說本身的原因，一半是政治上原因。學說本身原因：頭一件：太硬性，和國民性質不甚相容，所以遭儒家的打擊，便站不住。第二件：學說有不周密的地方，容易被壞人利用變壞了。這一點下文再詳說。政治上原因：頭一件就是剛纔說的利用變壞。第二件：外族侵入和內亂劇烈的時候，真成了俗話

所謂「無法無天，」還有什麼法治呢？中國不幸在這種狀態之下過了一千多年，有何話說？政治在法治以上還要有事，我們是承認的。但若使法治尙且辦不到，那便不成爲今日的國家，還講什麼「以上」呢？所以我希望把先秦法家真精神，着實提倡，庶幾子產所謂「吾以救世」了。

我們雖崇拜法治主義。卻要知他短處。短處要分別言之，一是法治主義通有的短處；二是先秦法家特有的短處。什麼是法治主義通有的短處？法律權力淵源在國家；過信法治主義，便是過信國家權力。結果個人自由，都被國家吞滅了。此其一。法治主義，總不免機械觀。萬事都像一個模型裏定製出來，妨害個性發展。此其二。逼着人民在法律範圍內取巧，成了儒家所謂「免而無恥。」此其三。這三種短處，可以說雖極圓滿的法治國家，也免不了的。什麼是先秦法家特有的短處呢？他們知道法律要確定要公布，知道法律知識要普及於人民，知道君主要行動於法律範圍以內，但如何然後能貫徹這種主張，他們沒有想出最後強的保障。申而言之；立

法權應該屬於何人，他們始終沒有把他當個問題。他們所主張法律威力如此絕對無限，問法律從那裏出呢？還是君主，還是政府。他們雖然唇焦舌敝說『君主當設法以自禁，』說『君主不可舍法而以心裁輕重，』結果都成廢話。造法的權在什麼人，變法廢法的權自然也在那人，君主承認的便算法律，他感覺不便時，不承認他，當然失了法律的資格。他們主張法律萬能，結果成了君主萬能，這是他們最失敗的一點。因為有這個漏洞，所以這個主義，不惟受別派的攻擊無從辯護；連他本身也被專制君主破壞盡了。我們要建設現代的政治，一面要採用法家根本精神，一面對於他的方法條理加以修正纔好。

老子節錄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爲

之事，行不言之教^五。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六，功成而弗居；夫惟不居，是以不去^七。（二章）

不尙賢，使民不爭^八。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九，常使民無知無欲。（節三章）

大道廢，有仁義^{一〇}；慧智出，有大僞^{一一}；六親不和有慈孝；國家昏亂有忠臣^{一二}。（十八章）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一三}，見素抱樸，少私寡慾^{一四}。（十九章）

道常無名^{一五}，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一六}。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一七}。（節三十二章）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一八}，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一九}。（節四十八章）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民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節五十七章）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節六十五章）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而爲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節七十四章）

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民之輕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輕死（節七十五章）

少國寡民，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車，無所用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八十

章）據近人考據，老子一書，爲戰國末年作品。其書上下經凡八十

一章，不知斷自何人？其學說以自然理法爲萬能，以爲一涉人工，便捐自然之樸，故其政治論建設於絕對自由理想之上，排斥干涉主義。莊子天下篇總述老子學說之要點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已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已獨取虛，无藏也，故有餘，——巍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无話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已獨曲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則毀矣，銳則挫矣。」』最能挈領。

老子認定天下之大患，在有智慧之人，耽溺於私慾，日出其智慧以擴張其豁壑無厭之物質生活，於是產生劣等文化，毒害社會，故主張捐除智慧。其實物質文明依自然律而進化，此種智識封鎖政策，亦違反自然。而六十五章「非以明民，將以愚之」一語，始皇李斯行之以愚黔首，貽譏萬世。

老子列傳(一) 錄史記

司馬遷

老子者，苦楚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按王念孫考證，「史公原文，」本作名耳，字聃，姓李氏)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于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疆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編

，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而去，莫知其所終。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後合，合七十歲而霸王出焉。』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

世之學老子者則繼儒學，儒學亦繼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按此傳恍惚迷離，最滋人惑：第一，老聘二字，常見於戰國時人之著述，而絕少道及「李耳」，至史公作史記，忽有「老子姓李名耳」

「之說；第二，孔子「問禮於老子」之記載，見於各書，當屬可信，但後段言其子名宗，爲魏將，攷自孔子之生（公元前五五一）至魏爲諸侯（公元前四〇三）相距一百五十九年，老子既長於孔子，則此時年近二百歲矣；雖傳中有「或言二百餘歲」之言，究違事實。第三，後段忽舉老萊子及太史儋二人爲老子化身，將信將疑，似史公未辨孰爲真身。

余疑史公本不明老子事實，此傳雜採莊子外物天運天道諸篇拚湊成文。蓋老子在春秋時，初爲儒道兩家所推崇，其後儒家獨尊孔子，將老子傳說，摒棄勿道；至秦漢間，僅留道家之傳說。史公以老子一生影響及於孔子，故雜取莊子之言以實之。

前人率以道德經爲老子所手著，近人始疑之，其證有三：一·墨子最重實利，於儒家制禮作樂，尙極端反對，而於如此談玄之著竟未提及，則此書之出當在墨子後。二·兼併之風，自春秋末至戰國而益

熾，孔子書中僅有千乘之國，孟子書有萬乘之國，老子二十六章亦云萬乘之主，疑老子書與孟子書年代相距不遠。三。「將軍」之稱，見於春秋，至戰國始於將軍外之加以識別，老子書中有「偏將軍」「上將軍」之名（三十一章）當爲戰國時書。

馬

蹄錄莊子

馬，蹄可殘霜雪，毛可以禦風寒，齧草飲水，翹足而陸，此馬之眞性也，雖有義臺路寢，無所用之，及至伯樂，曰：「我善治馬！」燒之剔之，刻之絡之，連之以羈，編之以皂棧，馬之死者十二三矣；饑之渴之，馳之驟之，整之齊之，前有楸飾之患，而後有鞭箠之威，而馬之死者已過半矣！陶者曰：「我善治埴！」圓者中矩，方者中矩。「匠人曰：「我善治木！曲者中鈎，直者應繩。」夫埴木之性，豈欲中規矩鈎繩哉？然且世世稱之曰伯樂善治馬，而陶匠，善治埴木，此亦治天下者之過也。

吾意善治天下者不然。彼民有常性，織而衣，耕而食，是謂同德；一而不黨，命曰天放。故至德之世，其行填填，其視顛顛。當是時也，山無蹊隧，澤無舟梁，萬物羣生，連屬其鄉，禽獸成羣，艸木遂長；是故禽獸可係霸而遊，鳥鵲之巢可攀援而闌。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惡乎知君子小人哉？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素樸而民性得矣。及至聖人斲薳爲仁，踳跂爲義，而天下始疑矣；譴漫爲樂，摘擗爲禮，而天下始分矣。故純樸不殘，孰爲犧尊？白玉不毀，孰爲珪璋？道德不廢，安取仁義？性情不離，安用禮樂？五色不亂，孰爲文采？五聲不亂，孰應六律？夫殘樸以爲器，工匠之過也，毀道德以爲仁義，聖人之過也！

夫馬，陸居則食草飲水，喜則交頸相靡，怒則分背相踳，馬知己此矣。夫加之以衡扼，齊之以月題，而馬知介倪，闐扼，鷲曼，詭銜，竊轡，故馬之知而慙至盜者，伯樂之罪也！夫赫胥氏之時，民居不知所爲，行不

知所之，含哺而熙^{三九}，鼓腹而遊，民能此已矣。及至聖人，屈折禮樂以匡天下之形，縣跂仁義以慰天下之心，而民乃始踴跂好知^{四一}，爭歸於利，不可止也。——此亦聖人之過也。

魏晉之初，談玄者率以老莊並稱；然考漢志所謂道家者流，實有二派：一則秉要執本，清靜以自守，卑弱以自恃，老子爲代表，一則委心任運，乘化以待盡，莊列爲代表。故「天下篇歷敘諸家，已與關尹子老聃分裂爲二。其褒以至極，尊之以博大尊人者，以其自然爲己所取法也。其裂爲二者，不欲以老子之權術自污也。」（說見章太炎論道家）莊子之旨，雖近頹廢自甘；然中國哲學，偏重應用而輕純理，先秦諸子中，善言名理而有今日純理哲學之意者，實莫如莊子。

莊子痛恨末世浮慕虛聲，亡其本性，人皆習以詐僞盜竊之行而不自知，故絕對主張放任，排斥干涉。此篇言伯樂失馬之性，聖人毀道德以爲仁義，皆爲失其本性。羅素到自由之路第二章述無政府主義之

歷史即援引此文：以爲「無政府主義者，信仰自由是最高善，想獲得自由，就要直截了當，廢除社會用以羈絆個人的一切強力的統治」
（用黃凌霜譯文）然則莊周殆爲公歷前三百年之無政府主義創始者歟？

莊子列傳（一） 節錄史記

司馬遷

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言無事實。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泔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

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

繡文，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污我！我甯遊戲污瀆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

莊子事蹟，在先秦諸子中最爲難攷。蓋其書中多寓言不能據爲史料，而諸家亦少有述其身世者。史公此傳，什九取材於莊子，試取外物秋水至樂徐無鬼諸篇對照之，卽得其證。

漢書藝文志道家著錄莊子五十二篇（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至魏晉間，注此書者數十家，大都以意去取，後皆亡佚，惟傳郭象注本；計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共三十三篇。

此三十三篇中，讓王，說劍，漁夫，盜跖四篇，前人早有定論（蘇軾莊子祠堂記）刻意，繕性，羅勉學疑其不倫，徐無鬼，則陽，外物諸篇，僅取內篇中已見之旨，反覆取譬，了無精義。胠篋篇載「田成子十二世有齊國，一考自田成子至齊亡，僅得十二世，故亦決非莊子自作。惟秋水馬蹄庚桑楚寓言及內篇七篇，大致可信。

禮 運(一) 節錄禮記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故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儀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於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備

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勢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表祭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耐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爲之

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治人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尙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

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之，舍禮何以哉？

禮記者，七十子後學所記，而戰國秦漢間儒家言之一叢書，西漢中葉儒者戴德戴聖所纂集傳授也。今存者：有東漢鄭康成所注四十九篇，名曰禮記，實小戴記；有北周盧辯所注三十九篇，名曰大戴禮記——大戴記本八十五篇，今已佚去四十七——兩記之名至東漢始成立。

本篇自漢相傳子游述自孔氏，但疑之者，以本篇除「言偃問」一語而外，別無徵驗，以爲非儒家言；不知儒者自孔子以至孟荀，無不贊美堯舜有公天下之心，則此篇所言大同之世，爲孔門之最高政治理想，亦自可信。篇中講求禮之條節，及闡明禮制之精意與功用，最足以代表儒家禮治主義之學說。

滕文公問爲國

節錄孟子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貨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之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以活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夫世祿則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

田。由是觀之，雖周亦助也。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者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于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清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徒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孟子政治論之根本思想，在于「仁義」，其所以標舉仁義，在謀最大多數之民衆幸福，故消極方面極端排斥爲個人而交征而侵奪之暴君污吏的功利主義，而積極方面，則高標保民利民之民生主義。梁惠王篇記與梁惠王問答，卽曰：

「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

宋經將以利不利之說，說秦楚罷兵。孟子謂「其號不可。」其言曰：

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于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師樂罷而悅于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其直斥當時人狹義的個人功利主義，至爲明顯。而對於少數統治階級之喜

用兵爭強，尤深惡痛疾，故曰：

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告

子下）

又曰：

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闢草萊任土地者次之。

此皆針對當時君臣營私謀私好兵役民而發。爲拯救時弊計，孟子乃高揭保民利民之王道政策。梁惠王篇云：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鱉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又曰：

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

統觀孟子書中其所認爲政治事項，僅及于國民生計及國民教育二項。

當時惟一之生產機關，自是土地。故一方面提出其平生最得意之土地公有制度。一方面勗人主注意於農桑畜牧山林以阜民生；對於教育上則提出「設爲庠序以教之」，「壯者以其暇日修其孝悌忠信」，以貫徹孔子「富而後教」之旨。

此篇係孟子所述理想之經濟制度。此制似將當時井傳說，轉移觀點以爲國民生計政策之一種主張。蓋古代土地爲國君及貴族所私有，農民受土地於貴族，爲之作「助耕之氓」。故原有之井田制度，乃貴族利益。依孟子理想，則土地爲國家所公有，人民受土地於國家而自由耕種之。其每井中公田之出產，雖仍爲國君卿大夫之祿，以代其耕，但人民之耕助井田，近於納稅。非如農奴爲爲地主服役也。

按古籍之述及井田利者，除孟子外，爲王制，周官，公羊，穀梁，韓書外傳，漢書食貨志諸書，據近人攷據，其書皆成於孟子之後，故「井田論」以此爲最古史據。

孟子列傳

節錄史記

司馬遷

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闕於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按明人纂孟子譜，以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公元前三七二，四月二日，歿於赧王二十六年，公元前二八九，十一月十五，年八十四，班固謂爲子思之弟子，則不可信。

孟子七篇，漢志則謂十一篇，應劭風俗通亦云然，趙歧闢之，謂「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

與內篇相似，非孟子真本，後世依倣而托者也」。明季姚士粦無傳孟子外書四篇，尤僞中之僞，非漢之舊。

孟子七篇，史遷趙岐皆謂孟子所自作，惟韓愈謂軻之書非自著。

主孟子自作者曰：「書名孟子，自孟子自著之書如荀子。」又曰：「讀七篇，觀其書如鎔鑄而成，非綴輯所就也」。主非孟子自作者則曰：「今考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諡，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軻始見惠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能見平公之卒也，是後人追爲之明矣。」又「書中於孟子門人多以「子」稱之，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徐子，陳子皆然，不稱子者無幾，果孟子所自著，恐未必自稱其門人皆曰子。」細玩此書，似孟子門人萬章公孫丑等所追述；故記二子問答之言最多，而二子在書中，亦不以子稱也。」閻若璩謂七篇成於己手。書則爲卒後門人所紘定。較爲可信。

富國 節錄荀子集解

萬物同字而異體。無宜而有用爲人，數也。人倫並處，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生也。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異也，知愚分；勢同而知異。行私而無禍，縱欲而不窮，則民心奮而不可說也。如是則知者未得治也，知者未得治，則功名未成也，功名未成，則羣衆未縣也，羣衆未縣，則君臣未立也。無君以制臣，無上以制下，天下害生縱欲。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故白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而能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離居不相待則窮；羣而無分則爭。窮者患也；爭者禍也。救患除禍，則莫若明分使羣矣。

疆脅弱也，知懼愚也，民下違上，少陵長，不以德爲政；如是則老弱有養之憂，而壯者有分爭之禍矣。事業所惡也，功利所好也，職業無分：如是則人有樹事之患，而有爭功之禍矣。男女之合，夫婦之分，婚姻媵內

，送逆無禮_{一〇}：如是則人有失合之憂_三，而有爭色之禍矣，故知者爲之分也。

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臧其餘_三。節用以禮，裕民以政_三。彼裕民_{二四}，故多餘。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_{二五}，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餘若丘山，不時焚燒。無所臧之。夫君子奚患乎無餘，故知節用裕民，則必有仁義聖良之名，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積矣。此無它故焉，生於節用裕民也。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_{二六}，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_{二七}；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而或以無禮節用之，則必有貪利糾譎之名_{二八}，而且有空虛窮乏之實矣。此無它故焉，不知節用裕民也。康誥曰：『弘覆乎天，若德裕乃身_{二九}。』此之謂也。

禮者，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故天子袞衣冕_{三〇}，諸侯玄纁衣冕_{三一}。大夫裨冕_{三二}，士皮弁服_{三三}。德必稱位；位必稱祿？祿必稱用。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量地而立國，計利而畜民，度人力而授事。使民必勝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

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三四}。必時臧餘，謂之稱數。故自天子通於庶人，事無大小多少，由是推之。故曰：「朝無幸位，民無幸生。此之謂也。輕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三五}省商賈之數，^{三六}罕興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夫是之謂「以政裕民。」

人之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窮矣。故無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大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要也。故美^{三七}之者是美天下之本也；安之者，是安天下之本也；貴之者，是貴天下之本也。

古者先王分割而等異之也，^{三八}故使或美或惡，^{三九}或厚或薄，或佚或樂。或劬或勞：非特以爲淫泰夸麗也，將以明仁之文，通仁之順也。故爲之雕琢刻鏤，黼黻文章，^{四〇}使足以辨貴賤而已，不求其觀；爲之鐘鼓管磬，琴瑟笙竽，使足以辨吉凶合歡定和而已。不求其餘；爲之宮室臺榭。使足以避燥溼養德辨輕重而已，不求其外。詩曰：「雕琢其章，金玉其相，亶亶我王

，綱紀四方。」此之謂也。若夫重色而衣之，重味而食之，重財物而制之，合天下而君之，非特以爲淫泰也，固以爲一天下，治萬變，材萬物，兼利天下者，爲莫若仁人之善也夫。故其知慮足以治之，其仁厚足以安之，其德音足以化之，得之則治，失之則亂。皇姓誠賴其知也，故相率而爲之勞苦以務佚之。以養其知也；誠美其厚也，故爲之出死斷亡以覆救之，以養其厚也；誠美其德也，故爲之雕琢刻鏤黼黻之章以藩飾之，以養其德也。故仁人在上，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爲之出死仁而不愉者，無它故焉，其所是焉誠美，其所得焉誠大，其所利焉誠多。詩曰：「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旣集，蓋云歸哉。」此之謂也。

故曰：君子以德；小人以力——力者，德之役也。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百姓之羣，待之而後和。百姓之財，待之而後聚。百姓之勢，待之而後安。百姓之壽，待之而後長。父子不得不親，兄弟不得不順，男女不得不歡，少者以長。老者以養。故曰：天地生之，聖人成之，此之謂也。

今之世而不然^{五〇}。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五二}。不然而已矣^{五三}，有掎挈伺詐^{五四}，權謀傾覆，以相顛倒以靡敝之。百姓曉然皆知其汗謾暴亂而將大危亡也^{五六}，是以臣或弑其君，下或殺其上，粥其城^{五七}，倍其節而不死其事者^{五八}。無它故焉，人主自取之。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五九}。」此之謂也。（下節）

儒家之禮治主義，至荀子而集大成。荀子認定人類不能離物質而生活，而物質之增加有限，常不足以充人類之慾望，而爭端以起，惟有各人在全種限度內爲相當的享用，庶物質分配不至竭蹶；政治家之責任。在將全社會物質之量，通盤籌算，使人人不至以目前太侈之享用，招將來之屈窮，故曰：「使欲必不窮手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此禮之所自起也。」

荀子言禮，偏於物質方面立說，不但與論語所言不同，且計較效率其性質頗近於法。禮論篇曰：「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

誠縣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故繩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至，禮者人道之極也。」其結果則禮之名義爲人所盜用，而漸滋流弊矣。

此篇就生計原理，闡明儒家「富而後教」之義。所揭「節用以禮裕民以政」之政治主張，全由「欲多物寡，寡則必爭」之觀點而發。彼蓋認社會上物質之分配，至難均平，而於不均平之分配中求社會秩序，則在位者，有制禮義施德政之必要也。

荀子傳列

節錄史記

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騶衍……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

而營巫祝，信禳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序列興壞，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

按荀子姓名，古籍所載，互有異同，史記稱荀卿，國策，劉向校書敘錄，漢志，風俗通，皆稱「孫卿」，荀子書中多自稱「孫卿子」，司馬貞，顏師古等皆以爲避漢宣帝諱詢，故改「荀」爲「孫」。謝塘荀子箋釋序，謂「漢時不諱嫌名，如李恂，荀淑，荀爽，荀悅，荀彧俱書本字，詎反於周時人名見之載籍者而改稱之？……蓋「荀」音同「孫」，語遂移易，如荆慶在衛，衛人謂之慶卿，之燕。燕人謂之荆卿。」其說甚是。荀卿名况，其所以稱爲「卿」者，或以卿爲男子之美稱，或以卿爲官名，近人江璩以「卿」爲荀子之字，「劉向敘錄曰：蘭陵善爲學，蓋以孫卿也，長老至今稱之。」曰：「蘭陵人喜字曰卿」則爲荀子字卿之確證。蓋荀子本字卿，蘭陵人響往遺風，故爭以荀子之字爲字」。

按荀卿至齊之年，爲前人考證荀卿爭論之焦點，史記謂荀卿「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劉向敘錄顏氏家訓從之，應劭風俗通則作十五歲。胡適主張從史記，謂『本文說的「年五十始來遊學，」這個始字，含有遲來的意思，若是年十五，決不必用「始」字了。』考史記春申君傳：「楚考烈王元年西前二六二以黃歇爲相。封春申君，……春申君相楚八年，以荀卿爲蘭陵令……春申君相楚之二十五年公元前三九考烈王卒，李園伏死士刺春申君斬其頭。」今本傳有「春申死而荀卿廢」一語，則知荀卿當西元前二三九頃尙健在，是與本文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又不合。齊襄王在位爲西元前二八四—二七〇故胡氏主張『本文的「齊宣王時」四字，莫連上文，讀成王「鄒衍田駢之屬皆已死齊宣王時」』據此而推：知荀子約生於西元前一一五左右，而其至齊約在西元前二六五前後。當齊襄王末，齊王建初也

荀子書初由劉向校錄，名孫卿新書，漢書藝文志著名孫卿子，唐

楊倞爲作注，省稱荀子，今遂爲通名。劉向敘錄：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一篇。以相校除重複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漢志作三十三篇——王應麟謂傳寫之訛。隋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作十二卷，今本二十卷乃楊倞所定。

此書前人認爲荀卿所自著，故本傳有「列序興懷，著數萬言而卒。」然考儒效篇，議兵篇，強國篇皆稱「孫卿子」，似出門弟子記錄，而堯問篇末段，純屬批評荀子之語，其爲他人所述尤著。楊倞以大略，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堯問六篇，爲荀子弟子所記卿語，及雜錄傳記。

尙同上(一) 錄墨子閒話

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

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

夫明虛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古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三公。三公既以立，以天下爲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辯，不可一二而明知，故劃分萬國，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已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正長。

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上同而不下比者，此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譽也。意若聞善而不善，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弗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上有過弗規諫，下有善，弗傍薦，下比而不上同者，此上之所罰，而百姓之所毀也。上以此爲

賞罰，甚明察以審信。

是古里長者，里之仁人也，里長發政里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其鄉長。^{一四}鄉長之所是，必皆是之；鄉長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則鄉何說以亂哉？察鄉之所以治者何也？鄉長惟能壹同鄉之義，是以鄉治也。

鄉長者，鄉之仁人也。鄉長發政鄉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者，必以告國君。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則國何說以亂哉？察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國君惟能壹同國之義，是以國治也。

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君國發政國百姓之善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天子。天子之所是，必皆是之；天子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則天下何說以亂哉？察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天子惟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

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菑猶未去也。二六今若夫飄風若雨，一七溱溱而至者，此天之所以罰百姓之不上同於天者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聖王爲五刑以治其民，一八譬若絲縷之有紀，一九罔罟之有網，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尙同其上者也。

墨子學說，除修身親士外，處處與孔子相反：孔子親親。墨子尙賢；孔子差等，墨子兼愛，孔子繁禮，墨子節用；孔子重喪，墨子節葬；孔子統天，春秋稱以元統天，文言稱先天而不違：蓋孔子不尙鬼精故有此說。墨

子天志；孔子遠鬼，論語稱：「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遠之」。墨子明鬼；

孔子正樂，墨子非樂；孔子知命，論語稱：「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

歟命也。」「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墨子非命；孔子尊仁，墨子貴義。蓋墨

子生於魯，與子思年相若，其時儒學雖極盛，而孔門弟子，專講形式，儒學已呈凋敝之象。墨子少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既乃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民貧，久服傷生而害事，（語本淮南子要略）

故獨樹一幟，高倡實利主義，魯聞篇述墨子之言：「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憲音湛涵，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說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墨子學說之根源於時代要求於此可見。

墨子之政治學說，可由積極消極二面說明，在消極方面，以痛惡當時戰禍，故力主非攻；非攻篇所謂「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愈厚」。又以奢侈爲致亂之原。節用爲救亂之本；辭過篇所謂「其民儉而易治，其君用財節而易贍」。「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在積極方面，則尙同尙賢之說，最足以表明對於政治組織之見解。

荀子王制，富國，禮論諸篇，從物質方面觀察，以爲非組織社會，無以調劑物之不贍；墨子此篇乃從心理方面觀察，以爲組織社會，無以齊一義之不同。細玩此篇第一二兩段之義，頗與歐洲初期民約論

Th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英儒霍布斯 Hobbes 之說相類。霍氏以爲人類在未建國以前，全被慾望憎惡之情支配，野蠻自由，漫無限制，不得已乃相聚胥謀，立一首長，此卽國家產生之動機也。且霍氏之民約原理，以爲既成國家以後，人民便將固有之自由權拋却，全聽君主指揮，尤與墨子「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之說酷肖。惟墨子爲宗教家，故一方面揭出尙賢主義與尙同主義相給合，以「天子之所是亦必是之，天子之所非，亦必非之」的集權說，反對當時貴族政治，及力斥當時「不察其知而以其愛，是故不能治百人者，使處乎千人之官，」的私倖政治，一方面則信仰天之意志，以爲，「天子有善，天能賞子有過，天能罰之」（天志下）用以防君權無限之流弊，墨子之用心良苦矣。

墨子略傳

節錄中國哲學史大綱

胡適

墨子名翟姓墨。有人說他是宋人；有人說他是魯人。今依孫詒讓說，

定他是魯國人。

欲知一家學說傳授沿革的次序，不可不先考定這一家學說產生和發達的時代。如今講墨子的學說，當先知墨子生於何時。這個問題，古今人多未能確定。有人說墨子『並孔子時』；有人說他是『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這兩說相差二百多年，若不詳細考定，容易使人誤會。畢沅的話，已被孫詒讓駁倒了，不用再辯。……孫詒讓所考又不如汪中精確。

汪中說：『按耕柱魯問二篇，墨子於魯陽文子多所陳說。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故貴義篇：『墨子南遊於楚；見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獻惠王之爲惠王，猶頃襄王之爲襄王。由是言之，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非攻中篇言『知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並當時，及見其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邦製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侯力征，

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句踐稱伯之後，秦獻公未得志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也。』檀弓下：『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此事不得其年。季康子之卒，在哀公二十七年。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卽位。般固違事惠王。公輸篇：『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公輸子自魯南遊楚，作鈎拒以備越。』亦吳亡後楚與越爲隣國事。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本書既載其以老辭墨子，則墨子亦壽考人與？』墨子序

汪中所攷，都很可靠……我們可定墨子大概生在周敬王二十年與三十年之間，死在周威烈王元年與十年之間。墨子生時，約當孔子五十歲六十歲之間。……

墨子的生地和生時，很可注意，他生於魯國，又當孔門正盛之時，所以他的學說處處和儒家有關係。淮南要略說：『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墨子究竟曾否『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我們雖不能決定；但墨

子所受的儒家的影響，一定不少。儒家自孔子死後，那一班孔門弟子，不能傳孔子學說的大端，都去講究那些喪葬小節。請看禮記檀弓篇所記孔門大弟子子遊曾子的種種故事，那一件不是爭一個極小極瑣碎的禮節？再看一部儀禮，那種繁瑣的禮節真可令人駭怪！墨子生在魯國，眼見這種種怪現狀，怪不得他要反對儒家，自創一種新學派！

墨子攻擊儒家的壞處，約有四端。公孟篇說：『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悅，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徙，三年哭泣，扶然後起，杖然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這個儒家的關係，是極重要，不可忽略的。因無儒家不信鬼，所以墨子倡「明鬼」論；因爲儒家厚喪久葬，所以墨子倡「節葬」論；因爲儒家重禮

樂，所以墨子倡「非樂」論；因為儒家信天命，所以墨子倡「非命」論！
墨子是一個極熱心救世的人，他見當時各國戰爭的慘禍，所以倡「非攻」論，他以為從前那一種「弭兵政策」都不是根本之計。根本的「弭兵」，『要使人人』視人之國若其國；視人之家若其家，視人之身若其身。』這就是墨子的「兼愛」論。

但是他並不是一個空談弭兵的人，是一個實行「非攻主義」的救世家。那時公輸般替楚國造了一種雲梯，將要攻宋，墨子聽見這消息，從魯國起程，走了十日十夜，趕到郢都去見公輸般，公輸般被他一說說服了，便送他去見楚王。楚王也被說服了，就不攻宋了。公輸般對墨子說：『我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為！』墨子說：『……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為義，翟又將予子天下看他這一件事，可以想見他的一生的慷慨好義了。貴義篇：「子墨子自魯即齊，遇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為義，子獨自苦而為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

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宜勸我者也，何故止我？」這是何等精神！何等人格！那反對墨家最厲害的孟軻道：『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這話本有責備墨子之意，其實是極恭維他的話。試問中國歷史上，可曾有第二個『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的人嗎？

墨子是一個宗教家。他最恨那些儒家一面不信鬼神，一面却講究喪禮祭禮。他說：『執無鬼而學祭禮，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是猶無魚而爲魚咎也！』所以墨子雖不重喪葬祭禮，却極信鬼神，還更信天。他的『天』，却不是老子的『自然』，也不是孔子『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的『天』。墨子的天是有意志的。天的『志』就是要人兼愛，凡事都應該以『天志』爲標準。

墨子姓墨，從來都如此說，清末江瓌的讀子卮言，獨持異議。他的論墨子非姓「墨」篇中，有這樣的三段話：

一 古者諸子派別，共分九流。凡傳其學者皆曰某家。……所謂家者言學派之授受，非一姓之子孫。故周秦以前，凡言某家之學，不能繫之以姓，……若墨既爲姓。復稱墨家，則孔子可稱孔家。莊子可稱莊家，不合古人稱謂之例。

二 九家之名詳於漢志，……墨家而外，若儒道名法陰陽雜農，莫不各舉其學術之宗旨，以名其家，聞其名卽知其爲何學，卽九家外之小說家亦然，並無有以姓稱者。若墨子爲姓。是以姓稱其學何以獨異於諸家乎？不合九家名稱之例。

三 古之所謂墨者，非姓氏之稱，乃學術之稱也。墨子之徒，以墨爲其學耳。……考墨字从黑，爲會意兼形聲字，故古人卽訓墨子爲黑（按廣雅釋器：墨，黑也，孟子云「面深墨」卽面深黑之意）又訓晦（按釋名釋書契：墨，晦也，言似物晦暗也）引伸之爲「瘠墨」爲「繩墨」，「荀子樂論篇云「其養生無度，其送死瘠

墨_子；莊子天下篇言墨子以繩墨自矯，是則所謂墨者，蓋垢面囚首，面首黎黑之義。……墨子學禹之道，以自苦爲極，必至如禹之身體偏枯，手足胼胝，櫛風沐雨，顏色黎黑，不自以爲苦。

江氏疑墨爲道術之稱，其論極是。他生在貴族階級未消滅以前，社會上顯然有講禮的君子，和勞力的小人的兩大派，墨子既極端的反對貴族生活，反對考究禮樂的儒家，儒家也便反辱相譏，替自苦爲極的墨學者加上了一個墨家的徽號。

墨子這部書，漢書藝文志說是七十一篇，隋書經籍志以下各家記錄都說是十五卷，今本卷數同隋志，篇數僅五十三，其中修身親士染三篇，經孫詒讓考定，決非墨家言。

墨子在先秦諸子中最爲難讀，第一因爲這書脫簡譌文，觸目皆是，第二原書本來是質而不華，有許多是當時的白話，今日極難索解。韓非外儲說左上篇說道：「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

其言多而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女於晉公子，……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者也；……墨子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而忘其用，直以文害用也。『』可知墨子文樸儻，是有意爲之。但全書出墨子自作者甚少，不可不知。

明法

錄管子

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勢勝也。百官識非惠也，刑罰必也。故君臣共道則亂，專授則失。夫國有四亡：令求不出謂之滅；出而道留，謂之擁；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故夫滅侵塞擁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

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威不兩錯，政不二門。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

。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於詐僞_{二六}：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今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_{二七}；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矣。是故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以毀爲罰也。然則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也。比周以相匿_{二八}，是忘主死交以進其譽_{二九}。故交衆者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是以忠臣死於非罪_{三〇}，而邪臣起於非功_{三一}：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也。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經公矣。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其庭_{三二}：百慮其家，不一圖國_{三三}。屬數雖衆_{三四}，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_{三五}。此之治國無人。國無人者，非朝臣之衰也，家與家務於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動相貴而不任國_{三六}：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無事。故官失其能_{三六}。

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_{三七}；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故能匿而不可蔽_{三八}，敗而不可飾也_{三九}，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_{四〇}。然則君臣

之間明別，明別則易治也^{三一}：主雖不身下爲，而守法爲之可也。

管子無實行之政治家。今傳管子書，其說錯雜，（如心術白心，銓釋道體，法法明法，究論法理，牧民形勢正世治國：言政治，輕重諸篇言理財，宙合侈靡四時五行談陰陽，七法兵法制分論用兵，地員言地理，弟子職言禮，水地言鑿）大抵出於後人依托。然是書自隋志列之法家以後，談先秦政治思想者，輒推崇備至。或以其所述制度，與周官多符合：（明趙用賢管子序）或以其所言經濟政策，富教兼重，（牧民篇所謂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與儒家相通：或以其究論法理，尊爲法家先河。

此篇反復申言「廢法行私」之害，全文大半與韓非有度篇相襲。而審檢文句，似管襲韓非，如第二段「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於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韓非作「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僞：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

則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一簡明，一累贅，顯係管據韓文而加以潤色者。又似第三段：「今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韓非作「今若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以「今主釋法」易去「今若」二字，意較周密，亦露修飾之跡。

管仲相桓公

錄國語

左邱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爲宰。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加惠於臣，使不凍餒，則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者，則非臣之所能也，若必治國家者，則其管夷吾乎？臣之所不若夷吾者五：寬惠柔民弗若也；治國家弗失其柄，弗若也；忠信可結於百姓，弗若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弗若也；執枹鼓立於軍門，使百姓加勇焉，弗若也。桓公曰：「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鮑子對曰：夫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夫猶是也。」桓公曰：「若何？」鮑子對曰：「請諸魯。」桓公曰：「施伯魯君之

謀臣也，夫知吾將用之，必不予我矣，若之何？」鮑子對曰：「使人請諸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欲以戮之於羣臣，故請之。』則予我矣。」桓公使請諸魯，如鮑叔之言。莊公以問施伯，施伯對曰：「此非欲戮之也，欲用其政也。夫管子天下之才也，所在之國，則必得志於天下；令彼在齊，則必長爲魯國憂矣。」莊公曰：「若何？」施伯對曰：「殺而以其屍授之。」莊公將殺管仲，齊使者請曰：「寡君欲以親爲戮，若生得以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請生之。」於是莊公使束縛以予齊使。齊使受之而退。

比至，三疊三浴之，桓公親送之於郊，而與之坐而問焉。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田狩畢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而惟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百，食必梁肉，衣必文繡，戎士凍餒，戎車待遊車之裂，戎士待陳妾之餘，優笑在前，賢材在後，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之不血食，敢問爲此若何？」管子對曰：「昔吾先王

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合羣叟^{二八}，比較民之有道者^{二九}，設象以爲民紀^{三〇}，式權以相應^{三一}，比綴以度^{三二}，罇本肇末^{三三}，勸之以賞賜，糾之以刑罰，班序顛毛^{三四}，以爲民紀統。』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三五}，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三六}，陵爲之終^{三六}，而慎用其六柄焉。』

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呢^{三三}，其事易。』桓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間燕^{三四}，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令夫士羣萃而州處^{三四}，間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其幼者言梯^{三五}，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者而遷焉^{三五}。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三六}，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恆爲士。令夫工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三七}，辨其功苦^{三八}，權節其用^{三九}，論比協材^{四〇}，日暮從事，施於四方，以飭其子弟，相語以事，相示以巧，相陳以功^{四一}，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

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
工之子恆爲工。令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四二}，而監其鄉之資^{四三}，以知其市
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輶馬^{四四}，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
，日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賴^{四五}，相陳以知賈^{四六}，少而
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
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恆爲商。令夫農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
權節其用^{四七}，耒耜耨芟^{四八}，及寒，擊菓除田^{四九}，以待時耕。及耕，深耕而疾耰之^{五〇}
，以待時雨。時雨既止，挾其槍刈耨耨^{五一}，以日暮從事於田野，脫衣就功，
首戴茅蒲，身衣襁襖^{五二}，霑體塗足^{五三}，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敏，以從事於田
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
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恆爲農，野處而不暱^{五四}，其秀民之能爲士
者，必足賴也。有司見而不以告，其罪五^{五五}，有司已於事而竣^{五六}。」

桓公曰：『定人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五七}。』桓公

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參國起案，以爲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

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國未安。』

桓公曰：『安國若何？』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則國安矣。』桓公曰：『諾』。遂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國既安矣。

桓公曰：『國安矣，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則難以速得志矣。君有攻伐之器，小國諸侯有守禦之備，則難以速得志矣。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則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桓公曰：『善。』管子於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

五家爲軌，故五人爲家，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七西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七益秋以獮治兵，七六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災禍共之。人與人相疇，七七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遊；黑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同樂，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疆。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七九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

國語與左氏春秋本爲一書，其書分國爲紀，爲戰國初年作品（按左傳國語皆述及晉滅智伯越滅吳事約在孔子卒後二十年。）西漢劉歆，將魯惠隱間迄哀悼間一部分抽去，以之比附於孔子所作之春秋，謂

之春秋左氏傳；其無可比附者，仍其舊名及舊體，謂之國語。

此篇與管子小匡篇所記相同，審其文詞，此文較爲簡古。如第一段：「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小匡作「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第二段「昔吾先王周昭王穆王……踳本肇末。」小匡作「昔吾先王周昭王穆王……原本窮末。」此類語句，小匡視齊語明淺多矣。

管子列傳

錄史記

管仲夷吾其，穎上人也。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爲言。

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

管仲曰：「吾嘗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也。」

鮑叔既進管仲，以身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天下不多管仲之賢，而多鮑叔能知人也。

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疆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

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故曰：知與之爲取，政之寶也。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仲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

攷管仲於周莊王十二年 公元前六八三 相齊，周襄王七年 公元前六三四 其生年已不可攷。

管子書劉向所校本八十六篇，今亡十篇，書中稱經言者九篇，稱外言八篇，稱內言者九篇，稱短語者十九篇，稱區言者五篇，稱雜篇者十一篇，稱管子解者十一篇，稱管子輕重者十九篇，不知爲何人所集。

近人羅君根源，作「管子探原」，詳加攷訂，斷全書均成於春秋以後，撮其要點如次。

一 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備論諸家，未及管子。

二 法治學說及陰陽家言，均起於戰國以後，（說見原書四八，三六頁）書中幼官侈靡所述四時五行陰陽家言，及法治，在法，明法等法治學說，當為戰國時產物。

三 衛聚賢古史研究：據瑞士珂羅倫 Niebuhr 所著左傳真偽攷，斷定：「於」字作用介詞，與于字通，始於戰國。今檢前人所最信為管仲真書之牧民篇，於字凡十五見，皆用作介詞（說詳原書十三頁）其成於戰國無疑。

開 塞（一） 錄商君書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為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

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

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道有繩。夫王道一端，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知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疆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知而問，世知無餘力而服；故以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惠。聖人可法古，不脩今；法古則後於時，脩今則塞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

可以王。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疆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脩湯武。湯武塞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願啓之以效。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古於者先惠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

今世之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實實易，不可不察也。立名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利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治國刑多而賞少。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

一。夫過有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大小，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所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疆。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惠復立。此吾以殺刑之反於惠而義合於暴也_{二五}

古者民羣生而羣處亂，故求有上也；然則天下之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天下不安無君而樂勝其法，則舉世以爲惑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

商君政治思想之中心，爲農本主義與戰利主義。農本主義之目的

在富國，戰利主義之目的在強兵。富國強兵，實爲適應當時時代要求之政策，故農戰篇云：

「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國不農，與諸侯爭權，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而其所資以貫徹此二主義之工具，厥爲嚴格之法治，弱民篇云：

背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牛馬，濟大川而無舡楫也。今夫人衆兵強，此帝王之大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將與危亡爲鄰。」

此篇首段論國家起原，與近代社會學者所見頗相脗合。社會學者以國家成立，可以爲三階段：第一階段以血統相繫屬，社會組織力，則恃「親親」。在此社會中，族中長老執政，子弟僅爲附庸。其後事變日繁，凡遇重大問題發生，非年富力强而有特別技能之人不勝其任，於是社會組織力，漸移於上賢。其後社會益廓，事變益繁，以賢相競者日衆，不得不立一尊以統之，於是社會組織力，移於貴貴。

後段力主嚴刑重典。蓋法家一方面認定人性本惡，他方面則以社會爲具有生命之有機體，若欲爲多數人謀幸福，則國家對於妨害社會全體幸福之少數個人，不得不嚴加干涉。故曰：「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于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說者謂鞅之嚴刑，足以促秦之速亡，不知鞅之目的，在「刑用於將過」，與二世時代之專事事後督責，迥異其趣矣。

商君列傳

節錄史記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

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王且去，痤屏人言曰：「王卽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

諾而去。

公叔痤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

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卽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

惠王既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

公叔既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脩繆公之業，東復侵地。迺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既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睡弗聽。罷，而孝公怒景監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邪！』景監以讓衛鞅，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罷，而孝公復讓景監，景監亦讓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請復見孝公。』請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

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以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羶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疆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

孝公既用衛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以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和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疆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

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以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

以衛鞅爲左庶長^九，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一〇}，而相收司連坐^二。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三。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四。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四。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

『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朞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

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

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

於是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居三年，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於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

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刑，剕之。……

居五年，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

其明年，齊敗魏兵於馬陵^{二四}，虜其太子申，殺將軍龐涓。

其明年，衛鞅說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之有腹心疾，非魏并秦，秦即并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四五}，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聖賢，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爲然，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

軍既相距，衛鞅遺魏將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魏公子卬以爲然，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魏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痤之

言也。』

衛鞅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二六}，號爲「商君。」……

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歎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

去之魏，魏人怨其歎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魏人曰：『商君，秦之賊；秦疆，而賊入魏，弗歸不可。』遂內秦。

商君既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

商君事蹟，以史記所記爲最詳，馬氏文獻通攷等書，亦有相仿之記載。其相秦在公元前三五二至三五八，與申不害相韓同時。

商君書本二十九篇，至宋佚其三篇，據四庫提要今有錄無書者二篇，僅二十四節矣。

自來懷疑此書者甚多，四庫提要云：

「史記稱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車裂以徇。」則孝公卒後，鞅即逃死不暇，安得著書？如平日所著則在孝公之世，安得開卷第一篇即稱孝公之諡？」

胡適之先生哲學史亦云：

如徠民篇說：「自魏襄以來，三晉之所以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魏襄死在西歷前二九六年，商君已死四十二年，如何能知他的諡法呢？徠民篇又稱長平之勝，此事在西歷前二六〇年，商君已死七八十年了。書中又屢稱秦王，秦稱王在商鞅死後十餘年，此皆可證商書是假書。

餘如弱民篇，載「秦師破鄢郢」，亦係商君死後六十年事。本傳

所引更法篇語，其文句與國策趙武靈王提倡胡服騎射一段，頗有相同，故是書疑爲戰國以後學者，掇拾法家餘論，僞托商君而作。惟全書大部銓發「壹民於農戰」之旨，議論甚具體，亦爲研究我國古代法治主義者所不可不讀之書。

五 蠹（一） 節錄韓非子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搆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搆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

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六，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民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

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七不剪，采椽^八不斲，糲粢^九之食，藜藿^{一〇}之羹，冬日覺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一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一二}以爲民先，股無胼^{一三}，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一二}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一四}，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媵臘^{一五}而相遺以水^{一六}；

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瀆^{一七}；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饑^{一八}；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心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土橐^{一九}，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厚薄爲之政，故罰薄不爲慈，誅嚴不爲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

古者文王處豐鎬^{二〇}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

當舜之時，有苗^{三一}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三二}，有苗乃服；共工之戰^{三三}，鐵鈺^{三五}短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

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以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

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驛馬^{二七}，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之愛其子。何以明其然？曰，「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爲流涕；」^{二八}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爲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二九}人之性情，莫先於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厚愛，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行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行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三〇}，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

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以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三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於服人。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三此必不得之數也。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三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其毫髮；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奸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三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三故明主峭其法而嚴其刑。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鑿金百溢，盜跖不掇；不

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手則不掇百溢，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

今則不然。以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小其家業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也，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悖謬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今弟兄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辱隨仇者，貞也；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忌犯禁之罪，故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也。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以私行立而公利滅矣。

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

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奸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

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爲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今以爲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爲匹夫計者，莫如修行義而習文學。行義修，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有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利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

飾^{五〇}；富國以農，距敵恃卒^{五〇}，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游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五二}，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五三}，而游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下略

先秦法家有三派：一重勢，一重術，一重法，慎到重勢，韓非難勢篇，引慎到之說曰：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蝚同矣，則失其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擁輕位卑也：不肖而能屈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

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誦賢者也，

重術者，以申不害爲宗，重法者以商鞅爲宗。韓非定法篇曰：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謀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其能集此二派之大成，而自成一家言者，則爲韓非。

韓非爲法家中最具特識者，其學說可分四點述之：

1. 以勢術法三者並重，八經篇曰：

勢者，勝衆之資也。……故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天則不非，鬼則不困，勢行教嚴，逆而不違。……然後一行其法。

所謂明主之行制也天，言其依法而行，公而無私也。其用人也鬼，言其御人有術，密而不可測也。

2. 注重客觀 法治家重視富於客觀性之標準法，其用意在於防任智與任情。

釋法術而仕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力盡而功名立。 用人篇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勿能辭，勇者勿敢爭

：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 有度篇

3. 倡參驗主實用。韓非之參驗，即近代所謂實證 或實驗 彼以研究一問題或對象時，苟僅依直覺與推理，而不參驗於證據，其結果必流於武斷，顯學篇有一段痛詆當時學者高談堯舜之言：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之據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

問辨篇亦云

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設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儀的也。

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巧；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爲之的，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

4. 推論進化 荀卿以主張：「古今異情，其所以治亂者異道」爲妄人。非相篇 韓非雖受業於荀門，而深信歷史進化。心度云：故治民無常，惟治爲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時移而治不昌者亂。

其立論一掃孔子以來托古立言之習慣，蓋時勢常變，政治社會制度，亦須因之而變也。

此篇根據歷史進化論，申論『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之原理，所謂「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世事則事異」，「事異則世變」，其說足與歐洲歷史派法

理大家梅因 Sir Henry Maine 一八二二——一八八八 相參證，史公

稱其「引繩墨切事情」信矣。

韓非列傳節錄史記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

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萬餘言。

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

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非之使秦，據秦本紀六國年表，在始皇十四年，（公元前二三三）則其被害當在公元前二三三年或二三二年，其生年已無可考。是傳言「非使秦……李斯姚賈害之。」按始皇本紀：「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論衡亦云：「李斯妬同才，幽殺韓非於秦」。兩書均僅言李斯害韓非，不及姚賈。考國策秦策所載：姚韓在秦王前爭寵，秦王使姚賈誅韓非，其事頗不類，史公不審其情，遂於李斯之外，增入姚賈，其誤即在依據秦策也。

韓非書，漢志載韓子五十五篇，隋志爲二十卷，今本篇數卷數並同。然書中可疑者頗多：如有度篇稱燕齊荆魏之亡，韓非死時，六國均未亡，齊亡最後，時韓非已死十二年矣。此其一。非主進化論，五蠹顯學諸篇，俱反對效法先王，而有度節過忽數稱先王，與韓非思想根本不同。此其二。初見秦篇勸秦王攻韓，存韓篇又勸秦王存韓，意旨相肯；初見秦篇言「天下陰燕陽魏連荆固齊收韓而成縱，將西方與秦爲難，」與存韓篇所言「韓事秦三十餘年，……入貢與郡縣無異。」其情勢迥殊，此其三。

李斯論督責書（一）

錄史記李斯傳

夫賢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督責之，則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此臣主之分定，上下之義明，則天下賢不肖莫敢不盡力竭任以徇其君矣。

是故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能窮樂之極矣，賢名之主也，可不察焉？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無他焉？不能督責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若堯禹然，故謂之桎梏也。」夫不能修申諫之明術行督責之道，專以天下自適也，而徒務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何足貴哉？

夫以人徇己，則己貴而人賤；以己徇人，則己賤而人貴，故徇人者賤，而人所徇者貴，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凡古之所爲尊賢者爲其貴也，而所爲惡不肖者爲其賤也，而堯禹以身徇天下者也，因隨而尊之，則亦失所爲尊賢之心矣。夫可謂大謬矣，謂之爲桎梏，不亦宜乎？不能督責之過也，故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唯明主爲能深督責輕罪，夫輕罪且督深，而况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是故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搏者，非庸人之心重

，尋常之利深，而盜跖之欲淺也；又不以盜跖之行爲輕百鎰之重也；搏必隨手刑，則盜跖不搏百鎰；而罪必不行，則庸人不釋尋常。是故城高五丈，而樓季不輕犯也；泰山之高百仞，而跛牂牧其上。夫樓季也而難五丈之限，豈跛牂也而易百仞之高哉？峭壑^七之勢異也。明主聖王之所以能久處尊位長執重勢而獨擅天下之利者，非有異道也，能獨斷而審督責必深罰，故天下不敢犯也。今不務所以不犯，而事慈母之所以敗子也，則亦不察於聖人之論矣。夫不能行聖人之術，則舍爲天下役^八，何事哉？可不哀耶！

且夫節儉仁義之人立於朝，則荒肆之樂輟矣；諫說論理之臣開於側，則流漫之志詘矣；烈士死節之行顯於世，則淫康之虞廢矣。故明主能外此三者而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而修其明法，故身尊而勢重也。凡賢主者必將能拂世摩俗^九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故生則有尊重之勢，死則有賢明之鎰也。是以明君獨斷，故權不在臣也；然後能滅仁義之途，掩馳說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聰揜明，內獨視聽；故外不可傾以仁義烈士之行，而內不

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犖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法修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故曰，「王道約而易操也，唯明主爲能行之。」若此：則謂督責之誠則臣無邪，臣無邪則天下安，天下安則主嚴尊，主嚴尊則督責必，督責必則所求得，所求得則國家富，國家富則君樂豐，故督責之術設則所欲無不得矣。羣臣百姓救過不給，何變之敢圖。若此：則帝道備而可謂能明君臣之術矣。雖申韓復生不能加也。

本傳載：「戍卒陳勝吳廣作亂，起于山東，……李斯數欲請問諫，二世不許，二世……曰……：「彼賢人之有天下也，專用天下適己而已矣。……今身且不能利，將惡能治天下哉？故吾願肆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爲之奈何？」斯子由爲三川守，羣盜吳廣等西略地過去弗能禁，章邯已破逐廣等兵，使者覆案三川相屬，誚讓斯居三

公位，如何令盜如此。李斯恐懼……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以（此）書對。書奏，二世悅，於是行督責益嚴，稅民深者爲明吏……殺
人衆者爲忠臣。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

督責二字，據索隱注謂「察其罪而責之以刑罰也。」李斯此書，本直據韓非之說。但韓非重刑，則主刑德並重，二柄篇云：明主所以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而刑期無刑。難三篇云：明君見小姦于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無大亂，李斯既以重刑之說，佐集權者厲行干涉政策，故有一明君獨斷，權不在臣也；然後能滅仁義之塗，掩馳說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聰掩明，內獨視聽。」之論，宜其有「稅民深者爲明吏，殺人衆者爲忠臣」之流弊矣。

李斯傳

節錄史記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時，爲郡小吏，見吏舍廁中鼠入不潔，近

人犬，數驚恐之；斯入倉；觀倉中鼠食積粟，居大廡不下，不見人犬之憂。於是李斯乃嘆曰：『人之賢不肖如鼠矣，在所自處耳。』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

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建功者，欲西入秦，辭於荀卿曰：『斯聞得時無怠，今萬乘方爭時，遊者主事；今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騫之時，而遊說者之秋也。虐卑賤之位，而計不爲者，此禽鹿視肉，人面而彊能行者耳。故詬莫大于卑賤，而卑賤莫甚于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于無爲；此非士之情也，故斯將西說秦王矣。』

至秦，會莊襄王卒，李斯乃求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李斯因以得說。說秦王曰：『胥人者去其幾也，成大功者，在因瑕釁而遂忍之。昔者秦穆公之霸，終不東并六國者何也。諸侯尙衆，周德未衰，故五霸迭興，更尊周室。自秦孝公以來，周室卑微，諸侯相兼，

關東爲六國，秦之乘勝役諸侯蓋六世矣；今諸侯服秦，譬若郡縣，夫以秦之疆，大王之賢，由疆上騷除，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爲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今怠而不急，就諸侯復疆，相聚約從，雖有黃帝之賢，不能并也。』
秦王乃拜斯爲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游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

秦王拜斯爲客卿，會韓人鄭國來間秦以作注漑渠，已而覺。宗室大臣皆言秦王曰：諸侯人來事秦者，大抵爲其主游間於秦耳。請一切逐客。李斯亦在逐中，斯乃上書（以諫）……秦王乃除逐客之令，復李斯官。卒用其計謀，官至廷尉。二十餘年，竟并天下，尊王爲皇帝，以斯爲丞相。夷郡縣城，銷其兵刃，示不復用。使秦無尺土之封，不立子弟爲王，功臣爲諸侯者，使後無戰攻之患。

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僕射周青臣等頌稱始皇威德。淳于

越進諫曰：『臣聞之：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支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患^{一四}，臣無輔弼，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久長者，非所聞也。今臣青等又面諛以重陛下過，非忠臣也。』始皇下其議丞相：丞相謬其說，絀其辭。乃上書曰：

『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其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辨黑白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卽各以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一五}，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

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一六}，治離宮別館周遍天下。明年又巡狩，外

攘四夷，斯皆有力焉。

斯長子由爲三川守，諸男皆尙秦女公主，女悉嫁秦諸公子。三川守李由告歸咸陽，李斯置酒于家，百官長皆前爲壽，門廷車騎以千數。李斯喟然而嘆曰：「嗟乎！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太盛。』夫斯乃上蔡布衣，閭巷之黔首，上不知其駑下，遂擢至此。當今人臣之位，無足臣上者，可謂富貴極矣！物極則衰，吾未知所稅駕也。」

於是楚戍卒陳勝吳廣等乃作亂，起于山東，俊傑相立自置爲侯王叛秦，兵至鴻門而却。李斯數欲請問諫，二世不許，而二世責問李斯曰：

吾有私議而有所聞于韓子也。曰：堯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采椽不斲，茅茨不翦，雖逆旅之宿不勤於此矣；冬日鹿裘，夏日葛衣，粢糲之食藜藿之羹，飯土甌，啜土鋤，雖監門之養，不穀于此矣；禹鑿龍門，通大夏，疏九河，曲九防，決渟水致之海，而股無胈，脛無毛，手足

胼胝，面目黎黑，遂以死于外，葬於會稽，臣虜之勞，不烈于此矣，然則所貴于有天下者，豈欲苦形勞神，身處逆旅之宿，口食監門之養，手持臣虜之作哉？此不肖人之所勉也，非賢者之所務也。彼賢人之有天下也，專用天下適己而已矣，此所以貴於有天下也。夫所謂賢人者必能安天下而治萬民，今身且不能利，將惡能治天下哉？吾固願肆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爲之奈何？』

李斯子由爲三川守，羣盜吳廣西略地過去勿能禁，章邯已破逐廣等兵，使者覆案三川相屬，誚讓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羣盜如此。二李斯恐懼，重爵祿，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以書對，……書奏，二世悅，行督責益嚴。

二世使高案丞相獄治罪，（信趙高之讒）責斯與子由謀反狀，皆收捕宗族賓客，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

二世二年，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顧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

清姚姬傳李斯論曰：

「蘇子瞻謂李斯以荀卿之學亂天下，是不然。秦之亂天下之法，無待於李斯，斯亦未嘗以其學事秦。當秦之中葉，孝公卽位，得商鞅任之……用其法富強數世，兼并諸侯迄至始皇。始皇之時，一用商鞅成法而已，雖李斯助之，言其便利，益成秦亂。然使李斯不言其便，始皇固自爲之而不厭，何也？秦之甘於刻薄，而便于嚴法久矣，其後世所習以爲善者也。斯逆探始皇二世之心，非是不足以中侈君而張之寵，是以盡舍其荀卿之學而爲商鞅之學，掃去三代先王仁政，而一切

取自恣肆以爲治：焚詩書，禁學士，滅三代法，而尙督責，斯非行其學也，趨時而已……」

其言似未明戰國末期政治思想蛻變之過程。荀子之禮治論，既傾向於法治（見上富國篇跋語）則由荀子禮治學說轉變爲李斯之極端法治，固亦可能。

李斯學說，未見專著，就本傳觀之，則統一思想政策之上焚書議，與重刑主義之論督責書，可爲其政治思想之代表。按斯之統一思想政策，實出於荀子之正名論。正名篇云：「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以持曲直，是故邪說不能亂，百家無所竄。」又云：「今聖人沒，天下亂姦言起，君子無勢以臨之，無刑以禁之，故辯說也。」非十二子篇亦云：「一天下，財萬物，長養人民，兼利天下，通達之屬，莫不服從，六說者立息，十二子者遷化。則是聖人之得勢者，舜禹是也。」蓋荀子主張以權力正名，更主張以權力統一思想，然則李斯勸始皇「辯黑白而定一尊，……蠲除詩書百家語」者，謂非荀子所撰之衣鉢耶？

至重刑主義之督責書，雖如本傳所說「阿二世意欲求容」，然亦本於荀卿。荀氏之禮治主義建立于性惡之上，同時認刑與禮，有相輔之功。性惡篇云：

「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故爲之立君上以臨之，明禮義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罰以禁之。」

王制篇云

聽政之大分，以善至者，待之以禮；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

蓋荀子既認定人性本惡，一方面又主張以政治權力求「化性起僞」之功，宜其爲重刑主義之先導也。

貨殖列傳（一）錄史記

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爲務，輒近世塗民耳目

，則幾無不行矣。^二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己；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三故善者因之，^四其次利導之，^五其次教誨之，^六其次整齊之，^七最下者與之爭。^八

夫山西饒材竹穀纊旄玉石^九，山東多魚鹽漆聲絲聲色，江南出秬梓薑桂金錫連丹砂犀璜瑁珠璣齒革^五，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二，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碁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三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三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一四}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此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耶？

周書曰：^{一五}『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一六}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

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一七}。故太公望封于營丘，地瀉鹵^{一八}，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紅，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繼致而輻湊^{一九}；故齊冠帶衣履天下^{二〇}，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二一}。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二二}，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二三}，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以齊富強至於威宣也。

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生于有而廢于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富者得勢益彰，失勢則客無所之，以而不樂，夷狄益甚^{二四}。諺曰：「千金之子，不死於市。」此非空言也。故曰：「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二五}，」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尙猶患貧，而况匹夫編戶之民乎^{二六}？

昔者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計然曰：『知鬪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物之情可得而觀矣。故歲在金穰水毀木飢火旱；旱則資舟，水則資車，物之理也。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飢。夫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闢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糶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修之十年，國富；厚賂戰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飲，遂報強吳，觀兵中國，稱號五霸。

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喟然而嘆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以施於國，吾欲用之家。』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故善生者，能擇人而任

時。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與貧交，疎昆弟，此所謂富好行其德者也。後年衰老而聽子孫；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致巨萬。故言富者稱陶朱公。

子貢既學於仲尼，退而仕于衛，廢著鬻財于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原憲不厭糟糠，匿于陋巷；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

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方，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孰取穀，與之絲漆繭；凶，取帛絮與之食。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欲長錢，取下穀；長石斗，取上種。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鷙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獨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

足以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彊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白圭其有所試矣。能試其所長，非苟而已也。

猗頓用鹽鹽起，而邯鄲郭縱，以冶鐵成業，與王者埒富。

烏氏僕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繒物，間獻遺戎王，戎王什倍其償，與之畜，畜至用谷量牛馬。秦始皇令僕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而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始皇以爲貞婦而客之，爲作女懷清臺。夫僕鄙人牧長，清窮鄉寡婦，禮抗萬乘，名顯天下，豈非以富耶？

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而徙豪傑諸侯強族於京師。關中自涇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

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植五穀，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因以漢都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

南則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饒卮薑丹沙石銅鐵竹木之器。南御滇犍；犍僮，西近邛笮——笮馬旄牛——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褒斜縮轂其口，以所多，易所鮮。

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與關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爲天下饒，然地亦窮險，惟京師要其道。

六。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

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小狹，人民衆，都國諸侯所聚

會，故其俗纖儉習事。

楊平陽陳西賈秦翟，北賈種代——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儻伎，好氣任俠爲姦，不事農商；然迫近北夷，師旅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其民羯羗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僇悍；而趙武靈王益厲之，其謠俗猶有趙之風也。故楊平陽陳椽其間，得所欲。

溫軹西賈上黨，北賈趙中山。中山地薄人衆，獨有沙丘紂淫地餘民。民俗懷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遊戲，悲歌慷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姦治。多美物，爲倡優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富貴，入後宮，徧諸侯。

然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鄭衛俗與趙相類；然近梁魯，微重而矜節。濮上之邑徙野王，野王好氣任俠，衛之風也。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濟趙，東北邊胡。上谷至遼東，地踔遠，人民稀，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雖悍少慮，有魚鹽棗栗之饒。

。北隣烏桓扶餘^{八五}，東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八六}。

洛陽東賈齊魯^{八七}，南賈梁楚。故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齊帶山海，膏壤千重，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八八}；其俗寬緩闊達，而足智，好議論。地重，難動搖，怯於衆鬪，勇於持刺，故多劫人者，大國之風也，其中具五民^{八九}。而鄒魯濱洙泗^{九〇}，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齷齪^{九一}，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

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巨野^{九二}，此梁宋也。陶睢陽^{九三}，亦一都會也。昔堯作游成陽^{九四}，舜漁於雷澤^{九五}，湯止於亳，其俗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畜藏。

越，楚則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江陵故郢都^{九六}；西通巫巴^{九七}，東有雲夢之饒^{九八}。陳在楚夏之交^{九九}，通魚鹽之貨，其民多賈徐僮取慮^{一〇〇}，則清刻，矜已諾。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胸繒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闔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

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鮑木輸會也。與閩中子越雜俗。故南楚好辭，巧說少信。江南卑溼，丈夫早夭；多竹木。豫章出黃金，長沙出連錫，然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費。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夏人政尙忠朴，猶有先王之遺風。潁川敦愿，秦末世遷不軌之民於南陽。南陽西通武關鄖關，東南受漢江淮。宛，亦一都會也。俗雜好事業，多賈，其任俠交通潁川，故至今謂之夏人。

夫天下物所鮮所多，人民謠俗，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嶺南沙北，固往往出鹽，大體如此矣。

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希_{一五}；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_{一六}，果隋贏蛤_{一七}，不待買而足。地勢饒食，無飢饉之患，以故皆窳偷生_{一八}，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沂泗水以北，宜五穀桑六畜，地小人衆，數被水旱之害，民好畜藏。故秦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仰機利；燕代田畜而事蠶。

由此觀之；賢人深謀爲廊廟，論議朝廷，守信死節，隱居巖穴之士，設爲名高者，安歸乎？歸於富厚也。是以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也。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却敵，斬將擐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爲重賞使也。且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姦，掘冢鑄幣，任俠并兼，借交報仇，篡逐幽穩，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鶩者，其實皆爲皆財用耳。

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楔鳴琴，揄長袂_{一九}，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游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爲富貴

容也。弋射漁獵，犯晨夜，冒霜雪，馳阬谷，不避猛獸之害，爲得味也。博戲馳逐，鬪鷄走狗，作色相矜^{一九}，必爭勝者，重失負也^{二〇}。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糈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也。農工商賈畜長，固求富益貴也。此有知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矣^{二一}。諺曰：『百里不販樵，千里不販糶^{二二}。』居之一歲，種之以穀；十歲，樹之以木；百歲，來之所德。德者，人物之謂也。

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二三}。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戶，百萬之家，則二十萬。而更徭租賦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

故曰：陸地牧馬二百蹄^{二四}，牛蹄角千^{二五}，千足羊^{二六}，澤中千足彘^{二七}，水居千石魚陂^{二八}，山居千章之材^{二九}，安邑千樹棗^{三〇}，燕秦千樹栗^{三一}，蜀漢江陵千樹橘^{三二}，淮北常山已南^{三三}，河濟之間千樹萩^{三四}，陳夏千畝漆^{三五}，齊魯千畝桑麻^{三六}，渭川千畝竹^{三七}，

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鐘之田^{一三三}，若干畝卮茜^{一三四}，千畦薑韭^{一三五}，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然是富給之資也，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身有處士之義，而取給焉。若至家貧親老，妻子軟弱，歲時無以祭祀，進醵飲食^{一三六}，被服不足以自通，如此不慚恥，則無所比矣！

今治生不待危身取給，則賢人勉焉；是故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

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加工，工不如商，刺繡不如依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一三七}。通都大邑，酤一歲千釀^{一三八}，醢醬千坭^{一三九}，醬千飶^{一四〇}，屠牛羊彘千皮，販穀糶千鐘，薪稟千車，船長千丈^{一四一}，木千章，竹竿萬个^{一四二}，其軺車百乘^{一四三}，牛車千兩^{一四四}，木器髹者千枚^{一四五}，銅器千鈞^{一四六}，素木鐵器若卮茜千石^{一四七}，馬蹄躐千^{一四八}，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指千^{一四九}，筋骨丹砂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彩千匹^{一五〇}，榻布皮革千石^{一五一}，漆千斗，藁麩鹽豉千答^{一五二}，鮓鯨千斤^{一五三}，鰕千石，鮑千鈞^{一五四}

，棗栗千石者三之^{一五五}，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一五六}，旃席千具^{一五七}，佗果菜千鐘^{一五八}，子貸金錢千貫，節駟會^{一五九}，貪賈三之。廉價五之^{一六〇}，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佗雜業不什中二，則非吾財也。請略道當世千里之中，賢人所以富者，令後世得以觀擇焉。

蜀卓氏^{一六一}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輦行^{一六二}，詣遷處，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一六三}。唯卓氏曰：『此地狹薄，吾聞汶山之下^{一六四}，沃野，下有蹲鴟^{一六五}，至死不飢，民工於市，易買。』乃求遠遷。致之臨邛^{一六六}，大喜。卽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臘之樂，擬於人君。

程鄭^{一六七}，山東遷虜也，亦冶鑄；賈椎髻之民^{一六八}，富埒卓氏，俱居臨邛。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冶鐵爲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坡池，連車騎，游諸侯，因通商之利，有游閑公子之賜與名。然其贏得過當，

愈於織^{六六}，家致富數千金，故南陽行賈，盡法孔氏之雍容。

魯人俗儉嗇，而曹邴^九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至巨萬。然家自父兄子孫約，俛有拾，仰有取^{七〇}，貰^{七二}貸，行賈徧郡國。鄒魯以其故多去文學而趨利者，以曹邴氏也。

齊俗賤奴虜，而刁間^{七三}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惟刁間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故曰寧爵毋^{七三}刁，言其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

周人既織^{七四}，而師史尤甚。轉轂以百數^{七五}，賈郡國，無所不至。陽洛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貧人學事富家，相矜以久賈^{七六}，數過邑，不入門，設任此等，故師史能致七千萬。

宣曲^{七七}任氏^{七七}之先，爲督道倉吏^{七八}。秦之敗也，豪傑皆爭取金玉，而任氏獨窖倉粟^{七九}。楚漢相距滎陽也，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此起富，富人爭奢侈，而任氏折節爲儉，力田畜。田畜人爭取

賤買，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然任公家約：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畢，則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爲閭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

塞之斥也，惟橋姚已致馬三匹，牛倍之，羊萬頭，粟以萬鍾計。

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惟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

關中富商大賈，大抵盡諸田——田齋田蘭——韋家栗氏安陵杜，杜氏亦巨萬，此其章章尤異者也，皆非爵邑奉祿玩法犯奸而富，盡椎埋去就，與時俯仰，獲其贏利，以末致財，用本守之；以武一切，用文揚之。變化有概，故足術也。

若至力農畜工虞商賈，爲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

夫纖晉筋力，治生之正道也，而富者必用奇勝。農田拙業（「拙」據讀書

雜誌及集解當改爲「拙」，而秦陽以蓋一州。掘塚姦事也，而曲叔以起，博戲惡業也，而桓發用之富。行賈，丈夫賤行也，而雍樂成以饒。販脂，辱處也，而雍伯千金。賣漿，小菜也，而張氏千萬。洒削，薄技也，而鄧氏鼎食。胃脯，簡微耳，蜀氏連騎。馬鑿淺方，張里擊鐘；此皆誠壹之所致。由是觀之，富無經業，則貨無常主；能者輻湊，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豈所謂素封者邪非也？

我國雖自古號稱以農立國，而於工商則三代未嘗卑棄。抑棄工商，起自戰國。荀子富國篇曰：「省田野之稅，……省商賈之數，」又曰：「士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韓非五蠹曰：「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工商游食之民少，而民卑以寡，趨本務而減末作。」及至西漢，此風尤披靡一時，平準書載：「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

之子孫，亦不得仕官爲史。」文景時，賈誼黽錯，亦異口同聲，力主「本農末工商」之說。蓋自戰國久戰以後，各國有人寡之患，爭思所以徠民，農有地著，安土重遷；商恃行賈，遷徙靡定。且當時人主，又惟恐巨賈『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語本黽錯論貴粟疏由此可知戰國中世以下，重農抑工商之趨勢，源於國家政策者也。

此傳特具眼光，認經濟事項，在人類生活中，含有絕大意義，一切政教，皆以此爲基礎。其見解頗近於唯物史觀之一派。全篇共分四段：第一段自老子曰至而况匹夫編戶之氓乎論經濟原則，及其與道德之關係；第二段自越王勾踐困於會稽，至豈非以其富耶記漢以前貨殖之人；第三段自漢興海內爲一至令後世得以觀擇焉記明當時經濟狀況；第四段自蜀卓氏之先至篇末記當時貨殖之人。

篇中第一段中言「農工商賈虞爲衣食之原，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予奪，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第二段述范蠡之言曰

：「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白圭之言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其不滿于當時抑棄工商政策，而竭力提倡國民經濟，頗類于英之亞丹斯密士。亞民以國家經濟，源於國民富力，故主張自由政策，攻擊政府干涉之失計者也。

其第三段尤爲精密，彼將全國分爲若干個之經濟區域，每區域尋出其地理上之特色，舉示其特殊物產，及特殊交通狀況，以規定該區域經濟上物之基件；每區域述其歷史上之經過，說明其住民特殊性習之由來，以規定該區域經濟上心之基件。吾儕讀此，雖生當二千年後，而於當時之經濟社會，得極明瞭之印象。

刑法志

節漢書

班固

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

「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五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凡殺人者踣諸市，墨者使守關，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剕者使守圜，完者使守積。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舂槁，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爲奴。周道既衰，穆王眊荒，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詰四方，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髡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蓋多於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春秋之時，王道寢壞，教化不行，子產相鄭而鑄刑書，晉叔向非之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誼，糾之以正，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懼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蒞之以疆，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

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三六}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七}三辟之興，^{三八}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四〇}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四二}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四三}刀錐之末，^{四四}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貨賂並行，^{四五}終子之世，鄭其敗虜！子產報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材，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四六}媮薄之政，自是滋矣！孔子傷之曰：「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四七}「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四八}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四九}孟子使陽膚爲士師，問於曾子，亦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五〇}陵夷至於戰國，韓任申子，^{五一}秦用商鞅，^{五二}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五三}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烹之刑。^{五四}至於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懸石之一。^{五五}而姦邪並生，赭衣

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
蠲削煩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五七，於是相國蕭何攬撫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五九。當孝惠高后時，百姓新免毒蠱六〇，人欲長幼養老。蕭曹爲相，填以無爲六一，從民之欲而不擾亂，是以衣食滋殖，刑罰用稀。及孝文卽位，躬修玄默，勸趣農桑，減省租賦；而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懲惡亡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恥言人之過失，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六二，吏安其官，民樂其業，畜積歲增六三，戶口寢息六四，風流篤厚，禁罔疏闊。選張釋之爲廷尉六五，罪疑者予民六六，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卽位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六七，詔獄逮繫長安六八，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也。』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

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樂，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爲令。』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

復有笞罪者，皆棄市^{八〇}。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春；滿三歲，爲鬼薪白粲^{八一}；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八二}；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八三}，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八四}，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八五}，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舂^{八六}，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爲城旦舂歲數，以免^{八六}。臣昧死請！』制曰：『可』。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八七}。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八八}，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八九}，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尙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九〇}。』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九一}，毋得更人^{九二}，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爲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及至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頻耗，

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究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九三緩深故之罪，九四急縱出之誅。九五其後姦猾巧法，轉向比况，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九六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九七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九八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宣帝自在閭閻而知其若此，及卽尊位，廷史路溫舒上疏言：『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語在溫舒傳，上深愍焉。迺下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無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於定國爲廷尉，九二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故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

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置爭諫之臣者，非以崇德，防逸豫之

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_{〇四}，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不一，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_{〇五}。』宣帝未及修正，至元帝初立，迺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自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罹元元之不逮_{〇六}，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萬姓而已！』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他比_{〇八}，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於以罹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豈不哀哉？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省約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_{〇九}「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_{〇二〇}，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鉤撫微

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是以大議不立，遂以至今。

議者或曰：『法雖數變，此庸人不達，疑塞治道，聖智之所常患者也。』故略舉漢興以來，法令稍定，而合古便今者。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尙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當先黥劓，斬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祆言令。孝文二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及收，朕甚勿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收之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旣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反害於民爲暴者也，朕未見其宜，宜熟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

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由是言之，風俗轉移，人性相近，而習相遠，信矣！夫以孝文之仁，平勃之知，猶有過刑謬論，如此甚也，而况庸材溺於末流者乎？

周官有五聽八議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五聽：一曰辭聽^{一五}，二曰色聽^{二六}，三曰氣聽^{二七}，四曰耳聽^{二八}，五曰目聽^{二九}。八議：一曰議親^{三〇}，二曰議故^{三一}，三曰議賢^{三二}，四曰議能^{三三}，五曰議功^{三四}，六曰議貴^{三五}，七曰議勤^{三六}，八曰議賓^{三七}。三刺：一曰訊羣臣^{三八}，二曰訊羣吏^{三九}，三曰訊萬民。三宥：一曰弗識^{四〇}，二曰過失^{四一}，三曰遺忘^{四二}。三赦：一曰幼弱^{四三}，二曰老眊^{四四}，三曰蠢愚^{四五}。凡囚：上罪梏拵而桎^{四六}，中罪梏桎^{四七}，下罪梏^{四八}，王^{四九}之同族拵^{五〇}，有爵者桎^{五一}，以待弊^{五二}。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

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上恩如此，史猶不能奉宣，故孝景中五年，復下詔曰：「諸疑獄，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三五}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後元年，又下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令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三六}自此之後，獄利益詳，近於五聽三宥之意。三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三七}師朱儒，^{三八}當鞠繫者頌繫之。」^{三九}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旣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罹於文法，執於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戰鬥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也。

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爲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

矣。^{一四〇}「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然後仁道成焉。至於善人，不入於室，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此爲國者之程式也。今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一四一}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一四二}古人有言：「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一四三}故一人不得其平，爲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一四四}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傑務私，姦不輒得，^{一四五}獄豺不平之所致也。書云：「伯夷降典，^{一四六}哲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一四七}猶堤之防溢水也，今堤防淩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饑寒並至，窮斯濫溢，豪傑擅私，爲之囊橐，^{一四八}姦有所隱，則狃而寢廣，^{一四九}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一五〇}又曰：「今之聽訟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

以其殺不辜，甯失有罪。^{一五〇}「今之獄史，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一五一}」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凡此五疾，^{一五二}獄刑所以尤多也。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強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然而未能稱意比隆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

善乎！孫卿之論刑也，曰：「世俗之爲說者，以爲治古無肉刑，有象刑墨黔之屬，非履赭衣而不純，^{一五三}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耶？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一五六}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一五七}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治古，方起於亂今也。^{一五八}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以類相從也；一物失稱，^{一五九}亂之端也。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刑不當罪

，不詳莫大焉。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
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
犯亂之罪固輕也。書云：「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所謂象刑惟明者
，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非履赭衣者哉？孫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而論之
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
虞故世。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
以鞭而御驛突，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
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數萬，刑重之所致
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奸臧，若此之惡，髡鉗之
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
也。

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爲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制，
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嫚，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

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論，刪定律令，
纂二百章^{一七〇}，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一七一}；
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爲三千章^{一七二}，詆欺文致微
細之法，悉蠲除。如是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
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殷天人之和，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成
康刑錯，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幾可及。詩云^{一七三}：「宜民宜人，受祿於
夫。」書云^{一七四}：「立功立事，可以永年。」言爲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
則受天祿而永年命；所謂一人有慶，萬民賴之者也^{一七五}。

漢書十志，仿史記八書而補其不及，其內容包括兵刑二事。此篇節
錄其關於刑法者。

我國古代兵刑不分，尙書堯典舜命皋陶云：
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

春秋時倉葛猶曰：

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

故此志與史記律書，其發端皆言兵事之不可以已，蓋兵刑二事之在古代，其觀念本同一也。

我國刑法之最初起原，不可深考，據尚書呂刑所載，似起於苗族，漢族襲用之，而成文法之制定，則始於皋陶。尚書既載有「汝作士，五刑有服」之文，風俗通亦云：「咎陶謨虞始造律」，然其內容一無可攷。其後虞禪於夏，夏有禹刑，湯代有夏，而有湯刑，皆已失傳。按荀子正名篇有「刑名從商」之說，墨子非樂篇亦云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舞於宮，謂巫風，其刑墨」洎乎成周。漸有明文可稽，周禮大司寇定刑罰之輕重，分刑罰之類別，左傳載太史克之言曰：

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奸，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有赦；在九刑不忘。文十八年

故本志取材，斷始自周。

儒家盛言文武周公以禮治國，以爲刑罰之目的，不在償懲而在感革，故以「刑以弼教，刑期無刑」語本尚書大禹謨爲法律上千古格言，按之近代法理學說屬於豫防主義 *Praveentions Theory* 一派，班氏世爲儒宗，故此篇於述秦皇之專任刑罰，詆爲「毀先王之政，滅禮誼之官」，而於寬恕爲政之黃霸，稱其獄刑之平，不無微意也。

古代法學文選

古代法學文選附錄

先秦政治思想釋義

【一】有許行一派 許行與孟子同時，其學說略見孟子滕文公：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自養也，惡得賢。』」

此派蓋兼受道墨兩家之影響，其主張個人刻苦如墨家；然墨家主張強有力之政府爲必要，此派不然。其所理想之社會，正如老子所謂「小國寡民」云云，其宗旨在絕對的平等，人人自食其力，各以享用自己勞作之結果爲限，無上下貴賤之分。老子曰：「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也，以饑，」許子受其影響，故以有倉廩府庫爲厲民自養，蓋無政府主義之代表也。漢書藝文志將此派列於九流之一，號曰農家，失之不審。

【二】墨子書 今本十五卷五十三篇，版本以商務館影本、孫詒讓墨子問詁爲最適用，王闈運墨子注（在湘綺樓全集內）、李竺墨子問詁校補（商務館本）、張純一墨子集解（醫藥書局）可作參考。

梁氏墨子學案分其內容如左：

甲 親士 修身 所染 非墨家言純出僞托。

乙 法儀 七患 辭過 三辯 墨家記墨學概要提綱挈領，當先讀。（按四篇中以法儀爲最有精采，餘則如西漢人作品）

丙 尚賢 上中下 尚同 上中下 兼愛 上中下 非攻 上中下 節用上中節葬下 天志 上中下 明鬼 上中下 非樂 下非命 上中下 這二十三篇是墨學大綱，墨子書的中堅

丁 非儒下 這篇無「子墨子曰」字樣，不是墨子之言。（按非攻上亦無「子墨子曰」字樣，不能謂非說墨子之言。故此篇不必與上列二十三篇分歧。）

戊 經 上下 經 說 上下 大取 小取 這六篇魯勝叫做「墨辯」，大半是講論理學。經 上下 當是墨

子自著，經 說 上下 當是述墨子口說，但是有後學增補。大取 小取 是後學所著。（按謂墨經爲墨子自著，無確切證據。胡適以此六篇爲惠施 公孫龍時代的「別墨」所作，較爲可信。）

己 耕柱 貴義 公孟魯 問公輸 記墨子言論行事，體裁頗近論語。

庚 備城門 備高臨 備梯 備水 備突 備穴 備蛾 傅迎敵 祠旗 幟 誡令 雜守 言守禦兵法，可緩讀。

【三】列子是僞書 列子春秋時鄭人，爲壺邱子 林弟子。呂覽云：「子產相鄭，往見壺邱子 林，與其弟子坐必以日。」可知列子與子產同時而其書乃言公孫龍子之事，當不可信。接近人證明列

子是偽書者，有馬彛初唐壁黃二先生；馬說載天馬山房叢書中，唐說見唐鉞文存。

【四】老子書 今本老子分上下兩篇八十一章，全書無結構組織，今本篇章決非原本所有。（原書成於戰國說詳本書老子傳後跋）今通行刻本有：顧歡道德真經疏（顧疏取河上公而刪其各章標題），及王弼老子注（附陸德明釋文浙江書局本）可供參考者：焦竑老子翼，董思靖老子集解。（十萬卷樓叢書本）老子書義旨宏深，讀者宜集諸家之長，稽尋意趣，讀者宜取畢沅老子考異（經訓堂本）王念孫讀書雜誌（金陵局版）俞樾諸子平議（春在堂叢書本）諸家訓詁校勘之學，以補昔日注家空疏之失。

【五】論語 爲孔子卒後七十子之門人所纂輯記載孔子言之書，其半係承有子曾子之筆記或口述。據崔東壁所考據則二十篇中末五篇（季氏陽貨微子子張堯曰）皆有可疑之點。（參閱洙泗考信錄）書中所及社會倫理及政治談，係對當時階級組織之社會立言，不適於今日，但其根本精神仍在。現通行本有朱熹集注及江甯刊本劉寶楠論語正義。

【六】孟子 孟子書七篇，司馬遷趙歧應劭都以爲孟子所自著，唐以後始有疑爲非軻自著者，（昌黎答張籍書，說詳本編孟子列傳後跋）其書中政治談，則發揮民本主義，排斥爲個人而交征而侵奪之暴君污吏的功利主義，提出經濟上種種的建設，梁惠王滕文王二篇，全部皆屬此類，其餘各篇亦有散見。版本以焦循孟子正義爲最可讀。

〔七〕荀子書 今本三十二篇，連詩賦在內，恐係後人雜湊而成。其中禮論篇與小戴三年問，大戴三本相同，樂論篇與小戴樂記鄉飲酒相同，法行篇與小戴聘義相同，勸學篇與大戴勸學相同，修身大略篇與大戴曾子立事篇相同，此蓋漢儒摭拾荀卿書以入兩戴記耳。研究荀子，宜先讀性惡篇，觀其思想根核所在，次讀解蔽天論正名以觀其所衍之條理，次讀禮論樂論，觀其應用於社會所操之工具，次讀富國君道王制，以求其政治論。現行荀子注釋書以王先謙荀子集解為最精賅。（商務書館萬有文庫有單行本）

〔八〕禮記 今本四十九篇，相傳為戴聖所傳，實後漢馬融盧植所考定。其書編次錯雜，不易初學。茲據梁氏要籍解題分析其內容如下：

甲 記述某項禮節條文之專論，如諸侯遷廟諸侯饋廟投壺奔喪公冠等篇。

乙 記述某項政令之專篇，如夏小正月令等篇。

丙 解釋禮經之專篇，如冠儀昏義鄉飲酒義射義聘義喪服四制篇，實儀禮十七篇之注。

丁 專記孔子言論，如表記緇衣仲尼燕居仲尼閒居，性質略如論語。又如哀公問及孔子三朝記之七篇——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問，皆先秦儒家所傳孔子傳記之一部。其專記七十子言論，如曾子問子張問入官衛將軍文子等，亦此類之附屬。

戊 記孔門及時人雜事，如檀弓及雜事之一部。

己 制度之雜記載，如王制玉藻明堂位等。

庚 制度禮節之專門的考證及雜考證，如祭器郊特牲祭法祭統大傳喪服記奔喪問喪閒傳等。

辛 通論禮意或學術，如禮運禮察經解禮三本祭義三年問樂記學記大學中庸勸學本命易本命等。

壬 雜記格言，如曲禮少儀勸學儒行等。

癸 某項掌故之專記，如五帝德帝繫文王世子武王踐祚等。

禮記注釋，以文選樓刻十三經注疏本之鄭玄注孔穎達疏爲最善，焦循禮記補疏（清經解本孫希旦禮記集解（永嘉叢書本）武億經讀考異三禮義證（並授堂遺書）可供參考。

【九】尹文子 尹文，齊人，與孟子同時，漢書藝文志（隋書唐書同）列入名家（文心雕龍諸子課名實之符）今本尹文子二篇，近人都疑其僞（唐鉞文存二集二一。——三三三）其論「名」與「形」與「分」，與儒家正名主義無別，但彼主張「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蓋由儒家正名而趨於法家的法治。是書版書甚少，商務書館四部叢刊單行本可用。

【一〇】韓非子 要籍題解云：「韓非爲先秦諸子之殿，親受業荀卿，洞悉儒家癥結。其歸本黃老，監道家之精，與田鳩遊，通墨家之郵。凡汎濫於申商施龍而悉挾其藩，以自成一家言。以極

精密深刻之頭腦，生諸大師之後，審處而斷制之；其所成就之能大過人，亦時代使然也。」茲將全書重要諸篇列後：

五蠹 從社會起原及社會組織古今變遷之之實說起以證明法治主義之合理，頗肖唯物史觀口吻。

顯學 對於當時儒墨兩大派作正面攻擊使法家言成立。

定法 當時法家共宗商鞅申不害，此篇批評其不澈底之處，以成韓子之「新法家學說」。

難勢 專駁慎到之勢治主義。

問辯 攻擊惠施公孫龍之名家言，謂其詭辯而無功用。

孤憤 此篇言純正法家言與社會不相容之故，最能表示著者反抗時代精神。

說難 從心理方面研究發言之方法與效率，淵淵入微。

韓非子注釋以王先慎韓非子集解（湖南局刻，今商務書館有萬有文庫單行本）為較善，日人依田利用著韓非子校注尤精博。

【一】管子 此書為後人僞托，決非管仲自著，（參閱本編管子列傳注釋末節）近人羅根澤作管子探源，考之甚詳。全書計八十六篇，合道家法兵家雜家儒家陰陽家而為一，甚為錯雜，今就吾濟所應讀者，分類列其目於後：

甲 關於法理者 法法，明法，任法。

乙 關於政治者 牧民，形勢，正世，治國，八觀，權修，五輔。

丙 關於理財者 輕重諸篇（第六十八臣乘馬至八十四輕重戊，中亡七十及八十二兩篇。）

丁 關於制度及史料者 立政，乘馬，大匡，中匡，小匡。

版本以浙局刻尹知章管子注爲最易得。日人安井衡著管子纂詁（江戶書林玉山堂刻本，）注釋最詳，清戴望著管子校正，校勘精洽，亦可供參考。

【一二】商君書 商君書非商君自著，近人已定論。（詳後商君列傳跋語）然商君與此書之爲中國思想一流裔，蓋無疑義。法家之學，秦人用之成統一之業，漢人竊其遺規，亦維四百載而不墮；迨及末流，諸葛亮以偏安艱難之局，猶能使吏不容奸，人懷自厲。（語本胡漢民商君書箋正序）

此書版本以嚴萬里校本商君書爲最通行（浙江局刻）注釋本：以朱師轍商君書解詁，簡仲芬商君書箋正（民智書局刊行）爲最當。

【二三】天敍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 敍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敍也，勅，整飭也；惇，厚也。秩等尊卑貴賤隆殺之品秩，庸用也，有庸或作五庸。言典禮雖天所敍秩，然正之使倫使而益厚，用之使品秩而有常，則在我而已。

【一四】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錫賜也，洪範治國之大法也，九疇指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漢志：「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史記「武王克殷，訪問箕子以天道，箕子以洪範陳之。」此箕子答武王之語，意謂洪範九疇原出於天，禹平水土，故天出書於洛，禹別之爲洪範九疇，此彝倫之所以敘也。

【一五】天生丞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彜好是懿德 丞衆也則法也秉執也彜常也懿美也。言天生衆民，有是物必有是則，是乃民所真有之常性，故其情無不愛好美德。

【一六】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孔疏云：天性自然，少長若一，不待問而自識，不由學而自知，其所動作，常順天之法則。

【一七】道法自然 此今本老子第二十五章語。按胡適之先生哲學史大綱：「老子的最大功勞，在於超出天地萬物之外，別假設一個「道」。這個道的性質，是無聲無形；有單獨不變的存在，周行於萬物之中，生於天地萬物之先，又却是天地萬物的本源。……道的作用，並不是有意志的作用，只是一個「自然」。自是自己，然是如此，自然是自己如此。」

【一八】天垂象聖人則之 易繫辭上傳：「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集說：天垂象見吉凶，日月是也，河圖洛書，象數也，則者彼有物而此則之也。

【一九】立天志以爲儀式 墨子天志中：「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

，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度量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士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蓋墨子以天爲衡量一切事物之標準尺度，故其說如此。

【110】君位神授說 (The theory of divineright of Kings) 盛行於十七十八兩世紀，以英法爲尤甚。古代埃及希臘猶太人民，多視其君主爲神授說，助其君主抵抗教皇之干涉內政。宗教改革後，與教皇脫離關係之國家，君主同時爲教皇首領，君位神授說，因之大昌。君位神授說之內容如下：

- 一 一國如一大家族而君主則爲神選之首領。
- 二 君民之關係如父子，君暴虐無道，爲人民運命之不幸，人民不能起而反抗之，如子之不得起而抗其父。
- 三 君主惟對上帝負有責任。

【111】民約說 謂政治社會之起原，由於契約。其說起原甚早，至十六世紀，自由思想民權論漸盛，遂有反對暴君論之學說出現，謂君權基於君民之契約，人民可得而限之，暴君既爲違反契

約之人，人民有放伐之權。一五七九在愛丁堡用布魯脫（Junius Brutus）假名發表之暴政抗議，即謂君主之統治權，由君民間之契約而生，人民付主權於君主，應以君主保護人民安甯幸福為條件。其後西班牙之馬利亞納（Juan Mariana）德國之亞爾託幾斯（Althusius）繼續倡導，遂漸完成。說者謂亞氏之國家論（Politica 1603）實為民約論之創作。

【III】霍布士（Thomas Hobbes）（一五八八——一六七九）英人。霍布士洛克盧梭三人同為社會契約論派而主說各異。霍氏為君權擁護論者，以為吾人為避免痛苦，尋求和平，不得不互定契約，將各人所有之個人權利，交治者治理。未定契約以前，主權為各人所有，既定契約以後，主權即絕對為治者所有。主權既為治者所有，倘未得其許可，不能廢除治者，或將主權付與他人。蓋此種契約，非治者與被治者所合定，乃被治者相互約定後所付托與治者，故治者立於契約之上，有監督履行契約之權，而不受其拘束。治者權力既非由契約產生，故絕對無限制，而人民服從，不受契約保障，故祇能絕對服從。

【III】洛克（John Locke）（一六三二——一七〇四）英人。洛克為君主立憲派，當一六八八年英國發生大革命，司特雅（Stuart）王朝之詹士二世（James II）為議會與新政府所推翻，成立君主立憲政府，皇帝權力，受憲法限制。洛氏之政府論（Two Treatise of Government）即為一六八八年之革命辯護而作，使新政府得有學理上之根據。洛克與霍布士，雖同為主張契約論者

，而對於人性觀則二人適相反；其政府論第二章第六段「認人類具有天賦理性，應保持其稟賦之自由，而不屈服於他人專斷意志之下。」故其理想政體爲君主立憲。君主非神聖不可侵犯，須受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自由之憲法之限制；蓋君主權力，本由人民委托，苟反乎契約，或超越契約範圍以外，人民有權可以收回。

【二四】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一七一一——一七七八) 法人洛克之政治思想爲英國革命哲學，盧梭政治思想爲法國革命哲學。盧氏民約論極端推重公意 (General Will)，以爲民約未成立以前，人人皆有自主權，此權與自由權爲一體，及約既成，則主權非在一人之手，而在國民之公意。蓋國家者籍人民之自由權而建設者也；政府爲執行國家意志之僕，多數國民之議決案，卽爲公意，卽爲法律，卽爲國家主權。國家主權，不論何時，均在人民，(洛克承認革命時人民有最高主權，平時則最高主權在立法部) 苟爲個人操縱，則爲不合理之國家。故洛克所代表者，爲英人對立憲政治代議制度之心理，而盧梭所代表者，爲法人愛自由不信代議制度之心理。盧氏學說之影響甚大，法國之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man) (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第一節「人類權利是生而自由平等的是永保自由平等。」第六節「法律是國民公意的宣示，一切公民都有親身參與或舉代表創造法律之權。」) 美國之獨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中有「天所賦予人類之生命自由，人類應享受其權利，而不可任意放棄」等語) 其最

著者也。

【二五】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 此堯命舜而禪以帝位之辭，原辭見虞書大禹謨而論語引之。允，信也，中，中正之道。言帝位在身，當允執中正之道，苟四海之人皆窮困而無告，則君之祿亦永絕矣。

【二六】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 左襄十四年傳：「師曠侍於晉侯，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受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濫而去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二七】天地設而民生之 此段解釋見後開塞篇注。

【二八】歐美人所信仰的三句政府原則 Of the people 譯言政爲民政（孫總理譯爲民有）申言之：則國爲人民公共之國，古人所謂「民爲邦本」是也。for the people 譯言政以爲民（孫總理譯爲民享）申言之：爲人民公共利益故乃有政治，古人所謂「政在養民」是也。by the people 譯言政由民出，（孫總理譯爲民治）申言之，則一切政治，當由人民主持也。

【二九】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卦象傳：「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程傳：王者之興，受命於天，故易世謂之革命。湯武之王，上承天命，下應人心，順乎天而應乎人者也。

【三〇】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也未聞弑君也。孟子梁惠王篇：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曰：於傳有諸。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人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按十六世紀英國新教徒有布卡南（George Buchan）者，著王權論，謂「國王與暴君之區別，以正義為標準。法律本所以銓釋正義，則違背正義，即違背法律。人民為維持正義，應使舉世惡人滅絕淨盡，則殺戮暴君，豈得為罪。」其主張與孟子同。

【三一】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本武王伐紂會師孟津告衆之辭。上文言受雖有衆億萬而離心離德，民皆叛去。故繼言天之視聽皆自乎民，故以民心而察天意，應張撻伐之師。孟子萬章篇亦引此語。

【三二】為天下治天下而斥區區然擅一國者為亂世。商君書修權第十四：……故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為天下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擅一國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

【三三】從由余百里奚到商鞅張儀范雎李斯止沒有一個是秦國國籍。由余西戎人，助穆公成霸，李斯諫逐客書：「西取由余於戎。」百里奚楚宛人，初事虞，虞亡，入秦。逐客書：「東得百里奚於宛。」商鞅衛人，公孫氏，奔秦，因景監求進，相孝公變法，逐客書：「秦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強。」張儀，魏人，與蘇秦同師鬼谷子，以遊說顯名，相秦惠王，以連橫之策說六國，使背從約而事秦，號曰武信君。逐客書：「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河洛伊）之地，西并巴蜀，南取漢中……散六國之從，使之西面事秦。」范雎，魏人，初從須賈使齊，後入秦，說昭王以遠交近攻之策，拜客卿，尋為相，封應侯。逐客書：「昭王得范雎，……強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李斯，楚上蔡人，仕秦為丞相，始皇既并天下，法令多出其手。事詳後李斯傳。

【三四】亞丹斯密司一派經濟學說 Adam Smith (一七二三——一七九)。英蘇格蘭 (Kirkaldy) 人主張生計自由 (Economic liberty)，攻擊政府干涉之失計，彼以為國家經濟，不過個人經濟之集合體，個人經濟既為國家經濟惟一的成分，故以個人福利與國家福利全體相比較，個人福利尤當重視，故吾人應主張消極的限制國家行為，使個人得以盡量發展，由此推論，吾人更當反對政府之干涉保護，以保持工商業之自由，以謀經濟社會之進步。

【三五】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其手者矣。此今老子書第七十四章語。言自然秩序，自有天然法處

置，若用人力以行賞善罰惡，卽爲替天行道，替天行道，正如替木匠斲木，不但無益於事，且難免有傷手之禍。

【三六】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語見今本第二十九章。老子以無爲爲主，以爲一切政治措施，均屬無須，苟勉強爲之，或堅持其政見，未有不遭失敗者也。

【三七】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 生而不有言雖能生產而不占爲己有，爲而不恃；言成物而不居其功；長而不宰，卽衣養萬物而不爲主之意。按羅素政治思想，謂人類本能有兩種衝動：一爲占有衝動，一爲創造衝動。占有衝動，謂祇圖占據某項事物，據爲己有，不知世上事物，數量有限，占去一部，卽減少一部，故此種衝動，能引起人類相爭相殺。創造衝動，與之相反。創造事物，公之於人，其性質既屬無限，且能相容，如文學美術，任各人創造，絕不相妨。此種衝動，爲增進社會進化之動機。老子生而不有爲而恃長而不宰之說，其目的在提倡人類之創造衝動。

【三八】你說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他自然會見自然會欲 按史記貨殖列傳第一段：「夫神農以前吾不知矣，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矜夸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可化。」卽評論其封鎖智識政策之違反自然。

【三九】孟子駁難許行也是從經濟方面立論。孟子對於交易論，主張自由競爭，故交易後之物價任市場自定；倘若強行訂定，不計物之質量區別，必至令天下作偽，其反駁許行主張齊一物價之辭，亦見滕文公：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價，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是率天下而爲僞也，惡得治國家？

【四〇】孟子法先王。孟子書中稱道先王者屢見：如離婁：「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滕文公見孟子，孟子每道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其政治理想之偏於復古可知。

【四一】荀子法後王。荀子法後王之說，見非相篇。其言曰：「聖王有百，吾孰法焉，故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文禮文，節制度也）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禡（禮字衍文禡解也），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久故也，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聞其細而不知其大也，是以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

【四二】墨家是一個宗教。按墨子學說中之宗教思想，見於天志，明鬼，非命三篇，墨子以天爲有

意志，與基督教相似，惟不言靈魂與他界耳。其明鬼論，記鬼之報讎作祟，其用意在籍鬼以作社會道德之裁判，其非命論，係墨子宗教思想之附屬主義，用以擣儒道兩家之中堅。

【四三】鉅子 墨子卒後「墨者」所公認之墨教總統之稱。天下篇：以鉅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

【四四】歐洲中世羅馬教徒所主張的法王政治。中世紀政治思想，一般人皆主兩權（教權政權）分立，但在教徒，則均主推重教權。阿奎奴 *St Thomas Aquinas* (1115—1274) 根據聖經中所稱「無權不從神出」一語說明政府一切權力均由神授，因此承授教權在政權之上，而認法王爲基督國之元首。

【四五】田駢 齊人（史記孟荀列傳）。田陳古適用，故亦稱陳駢，（呂覽不二淮南人間）好談議論，故齊人爲之語曰：「天口駢」，稷下先生之一也。駢爲齊之貴族，（戰國策齊策）選擇食客（呂覽士容）漢書藝文志列於道家，荀子非十子則與慎到並稱。按莊子謂田駢學於彭蒙，與尹文子異，而道藏本尹文子無此段。

【四六】宋鉞 宋鉞宋人，孟子告子作宋輕（按莊子天下荀子非十二子俱作宋鉞，後人以其所攻非闢之說與孟子同，故知宋鉞宋輕爲一人亦稷下先生之一也。）韓非子顯學篇，載宋榮子設不爭闢，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與莊子天下篇所稱宋鉞「見侮不辱，救世之闢」同，故知宋榮子與宋鉞亦係一人。漢志有宋子十八篇，列於小說家。

【四七】臧獲 奴婢也。漢書注：收敵所被虜獲爲奴婢者。

【四八】王良 趙簡子之御者。

【四九】可日致 謂可計日而致也。

【五〇】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朱注：道先之也，政謂法制禁令也；齊，所以一之，導之而不從者有刑以一也。免而無恥，謂苟免刑罰而無所羞愧，蓋雖不敢爲惡，而爲惡之心未嘗忘也。禮謂制度品節也，格至也，言躬行以率之，則民固有所觀感而興起矣。

【五一】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

理，猶事也。（鄭注）禮見於貌，行之則恭敬，是事之不可改易者也。

【五二】因人情之節文以爲民坊 節文謂農有田里之差，士有爵命之級。

【五三】禮也者義之實也 陳祥道曰：義出而爲禮，禮行而爲義，二者迭爲文實也。論語曰：義以爲質，禮以行之，此義出而爲禮也；禮器曰：義理禮之文，此禮行而爲義也。

【五四】禮也者節之準 致士云：程者物之準也，禮者節之準也，程以立數，禮以定倫。節謂君臣差等。

【五五】禮衆之紀也 方慤曰：紀一定則衆目各有條理，故紀散而衆亂。

【五六】禮者斷長續短損有餘益不足達愛敬之文而滋成行義之美者也。楊注：謂使賢不肖皆得中也。賢者則達愛敬之文而不至於滅性，不肖者用此成行義之美，不至成禽獸也。

【五七】天下害生縱欲（一段）見後富國篇注。

【五八】至文以有別至察以有說。王念孫曰：「以」猶而也，言至文而有別主察而有說也。

【五九】儒家讚美他的禮法家讚美他的法用的都是一樣的話究竟這兩件東西是一是二呢。徐氏朝陽

曰：儒法兩家思想根本不同，禮治法治之爭迄於今日，吾人研究此點，當先釋明禮與法律之性質及功用：

- 一 法律爲國家之規則，特政治裁制力發生功用，禮爲社會法規，特社會裁制力發生功用。
- 二 法律以支配人類外部之行爲，禮并先及各個意思。
- 三 法律有強制其遵守之力禮就各個之良心負其責任。
- 四 法律爲境內所同遵，勢須擇善，禮爲地方合禮的習慣，不妨獨殊。（錄徐氏刑法溯源上

編六三頁。）

【六〇】大道之行也（一段）解見禮運篇注。

【六一】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與神物以前民用一關一闔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民之故，民之事故也。神物，謂龜筮。朱子語類云：「此言作

易之事也。聖人既具此理，又將此理就着龜上發明出來，使民亦得前知而用之也。闢闔，乾坤動靜也。象，形相也。言種種開闔變化的現象，到了人的心目中，便成「意象」，這種種意象，有形體的仿本，便成種種「器」，制而用之，便成種種法。（用胡氏哲學史大綱釋「象」段語句。）

【六二】法所若而然也。若，如也，同法之事物，如由同一模型所鑄成，莫不與模型相同。意謂依法而行便能如此也。

【六三】法刑也平之如水從水鷹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鷹去。案說文「鷹」下云：解鷹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然則從「水」取平之意，從鷹去，取直之意；故法之語源，實訓平直。其後用之於廣意，則為成文法律之法，用之於最廣義，則為「法則」「方法」之法，實展轉假借也。今按王充論衡是應篇：「儒者說云：鯨鯢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不觸，斯蓋天生一角聖獸，助獄為驗，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鯨鯢與鯢鯢同。鷹觸不直，頗難致信，故王充又推演其辭曰：……或鯢鯢之性，徒能觸人，未必能知罪人，皋陶欲神事助政，惡受罪者之不厭服，因鯢鯢觸人則罪之，欲人畏之不犯，受罪之家沒齒無怨言也。

【六四】其互訓之刑即型字。說文法下刑也，含有模範之意。刑與刑異，說文刀部有刑字，無刑字。

；荆字之義，當於說文土部求之。說文上部型下云：鑄器之法也，是與法爲轉注。段注：「以木爲之曰模，以竹曰範，以土曰型。」而許書木部模下，竹部範下，皆訓法，是亦轉注也。易蒙初六：發蒙利用荆人，用說。程楷以往，吝。象曰：利用荆人，以正法也。易繫辭傳：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形通刑見左傳杜注「形民之力」句）制而用之謂之法，皆以法爲模範之意。按荆字從井從刀。井之語源出於井田，說文井下云：「八家爲一井，象構韓形」著含有秩序意，故「井井有條，井然不紊，皆以井爲形容詞。從刀者，刀以解剖條理，故「制」字「則」字等皆從之也。

【六五】周官很像刑法。周禮亦稱「周官」。舊說以爲周公居攝以後作，擬周室之官制而未實行者，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篇，秦火後，漢河間獻王得之山巖屋壁之中，而失冬官一篇，固以考工記補之，唐賈公彥爲之疏，凡四十二卷。按此書事迹，與羣經所述，多相齟齬，故漢武謂其「瀆亂不驗」，何休指爲「六國陰謀」，康有爲則謂實行周官之制，則終歲從事於祭，且猶不給也。考各國法律，最初惟有刑法，其後逐漸分析；行政法典，成立尤晚，中國刑法，竊始於春秋以後，周公之時，決不能有此詳密之行政法也。

【六六】苗民弗用靈惟作五虐之刑曰法。言三苗之民，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惟爲五虐之刑自謂法也。

【六七】刑法爲統治異族而設。書堯典舜命皋陶云：「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

〔左傳〕二十五年傳：「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

【六八】貴族是相互的以禮爲坊。案古代以放逐制裁貴族，堯典：「流共工，放驩兜而天下咸服。」

大學：「屏諸四夷，不與同中國」，與雅典貝殼投劾法相似。

【六九】僕區之法。左傳昭公七年：「芊尹無宇曰……：「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

與盜同罪。」杜注：「僕隱也，區，匿也，爲隱匿亡人之法，」略符於現行刑法第三十三章賊

物罪之規定。查新刑律原案：因犯罪而其得所有權或管有權之財物，謂之贓物，知情而爲之搬

運受寄牙保故買者，法律所必罰。

【七〇】茅門之法。韓非外儲說右篇：「荆莊王有茅門之法，曰：「羣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踐

露者，廷理斬其軻，戮其御。」於是太子入朝，馬蹄踐露，廷理斬其軻，戮其御。……一日楚

王急召太子，楚國之法，車不得至於茆門，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驅車至於茆門，非法也。……

……廷理舉戈而擊其馬，敗其駕。』攻茆門門名，說苑：「楚太子立於茆門之外。」其法如何，

無得而稽。

【七一】被廬之法。左昭二十九年傳：「文公於是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按被廬，晉地名，

〔左傳〕二十七年傳：「於是蒐於被廬，」執秩，主爵秩之官也。

【七二】爰田 左傳十五年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杜注：「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衆。爰，易也。」

【七三】州兵 左傳十五年傳「晉於是乎作州兵」：注「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使州長各繕甲兵。」

【七四】作內政寄軍令制爲軌里連鄉之法 見管仲相桓公篇末段

【七五】子產鑄刑書（一段） 左昭二十九年傳：「晉趙鞅蒞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於是乎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王於是作執秩之官，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若之何爲法？』蔡史墨白：『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

【七六】李悝遂制定法經六篇 魏李悝於周威王十九年（公元前四〇七）集諸國刑典，着法經六篇：其一篇曰「盜法」，指侵害財產者而言；今刑法分則第三百三十七條，至四百十條凡盜竊罪搶爭強盜及海盜罪，侵佔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皆屬之。第二篇曰「賊法」，乃指殺傷之類。今刑法分則自二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十二條。古昔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

盜賊，故列於各篇之首，歷漢魏晉梁相沿不改。第三篇曰「囚法」，與今刑法第一百七十條至一百七十三條所規定之脫逃罪相同，唐律疏義謂囚法即斷獄律。第四篇爲「捕法」，唐律疏義謂捕法即捕亡律，則囚法捕法者，又今日之訴訟法例也。第五篇曰「雜法」，包括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滯侈踰制各條，與今刑法分則無間，第六篇曰「具法」，爲一切犯罪所應具備之條件，及共同適用之規定，即今之刑法總則也。（據徐朝陽氏中國刑法溯源。）

【七七】漢律九章 漢高定鼎，命丞相蕭何制律，何撫拾秦法，斟酌時制，益「戶」「輿」「廐」三篇，合爲九章，而列具法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爲我國總則編首列之始。

【七八】如尹文子莊子天下篇把他和宋鉞並列 莊子天下篇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苛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任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說之。……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其墨家色彩甚濃。

【七九】綜覈名實 覈亦作「核」。漢書：宣帝之治，信資必罰，綜覈名實，「謂既有其名，必求其實，綜聚而考核之也。」

【八〇】刑名之書 呂思勉經子題解云：「刑名之刑，本當作「形」。形者，事物之實狀，名則就事物之實狀加以稱謂之謂也。凡言理者，名實相應則是，不相應則非；言治者，名實相應則治

，不相應則亂。就通常之言論，察其名實是否相應，以求知識之精確，是爲名家之學；操是術以用之政治，以綜覈名實，則法家之學也。

〔八一〕效也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也故中效則是不中則非也。說文：效；象也。效者，名學上之定式，故曰：「爲之法也」。是猶天志篇所謂「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可爲天下方圓之法」者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即效彼方面成此方，效彼圓而成此圓，法儀篇所謂「巧者能中之，不巧有雖不能中，依仿以從事，猶逾己」者也。中效則是者，扞意能入正理，破似立真也；不中效則非者，立辭說因不定，違宗資敵也。（依墨子集解說。讀者可參閱胡適氏哲學史大綱上卷二〇九頁）

〔八二〕法律公開 我國刑法之有公佈，不知始自何時。偽周官載之甚詳。秋官大司寇云：

正月之吉，始知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巍，（古者宮庭爲二臺於門外，作樓觀於上，上圓下方，兩觀雙植，中不爲門，門在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以其懸法，謂之象巍，巍然高大謂之巍）使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小司寇亦云：

正歲率其屬而觀刑象，今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宣布於四方，憲刑禁。○（鄭注：憲表也，謂懸之也。）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鄭注：得其屬之計乃令致之於王。

序官云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布憲云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

【八三】羅馬十二銅表法 羅馬建國之初，雖號稱共和，然實權操於貴族。迨平民起而反抗，要求制定法典，政府徇其請求，乃選委員十名，於公元前四百五十年制定十表，次年增制二表，賜示法院，即世界著名之十二銅表法 *lex duodecim tabularum* 也。

第一表「提傳」 *De in ius vocando*

第二表「審問」 *Dd. iudicis*

第三表「責償」 *De aere confesso rebusque iudicajis*

第四表「家長權」 *De jure uatrio*

第五表「遺產繼承及監護」 *De hereditatibus et tutelis*

第六表「所有權及占有」 *De pomnio et passessione*

第七表「家屋及土地」 *De iure aedium et agrorum*

第八表「私犯法」 De delicto

第九表「公法」 De jure publico

第十表「宗教法」 De jure saero

第十一表「前五表之追捕」 Supplementum V prius Romru tabularum

第十五表「後五表之追捕」 Supplementum V posterioriorum tabularum

此十二表中，第一表及第二表屬於訴訟法規，與我國李悝法經所謂「捕法」「囚法」以及魏晉隋唐之「斷獄」「捕亡」「告劾」相較，皆訴訟法也。第三表至第七表則屬民法，如我國明清二朝之「戶婚」「錢債」諸章是也。第八第九兩表，即公私罪之區別，屬於刑法，第十表之宗教法則爲我國法律所無。

【八四】造法的權在什麼人變法壞法的權自然也在那人 法家最大缺點，在立法權不能正本清源。法之立與廢，不過一事實中之兩面，立法權在何人，廢法權即在其人。漢時酷吏杜周，逢迎時主之意，枉法陷人，有規責之者，周答曰：「三尺法安在哉？」孟康曰：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常時爲是，何古之法乎？」其言雖不可訓，但法家固言：「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商君書更法篇商鞅語）夫前主之一法，必其對於彼以前之法有所廢也；廢之者誰，即人主也。前主人主，後主亦人主，則曷爲

其不可以更有廢也。（節錄梁先生先秦政治思想史法家思想其四）

老子節錄釋義

【一】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 天下事物，美惡大小長短苦樂，皆由對比而生；譬如空氣爲生物所不可少，然不覺眼前食氣自由之爲幸福也，使其知之，則必有失氣之惡。

【二】長短相較 河上公本「較」作「形」，當據改。文子云「長短不相形」，淮南子齊俗訓曰「短修相形」，形與「成」「傾」協韻，較乃旁註之文，前儒以較釋形，校者遂易形爲較矣。

【三】高下相傾 相傾謂一俯臨一仰視。

【四】聲音相和 相和謂一唱一和隨。按上「有無」「難易」「長短」「高下」下「前後」皆言偶，獨聲音不言者，蓋止曰關翕清濁，則人不知其聲音也。言聲音則其關翕清濁之相偶自可知，故指言其實不言其偶也。

【五】行不言之教 按莊子知北遊：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是以聖人行不言之教。卽假黃帝言以闡此義。

【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 呂氏春秋貴公篇曰：「天地大矣，生而弗子，成而弗有，萬物皆被其澤，得其利，而莫知其所由始。」高誘註：「生育人民不爲己子，成遂萬物不以爲己有。」義本

老子。所云「萬物被澤」，亦卽上文「萬物作焉而不辭」也。顧歡本龍興碑本「作焉而不辭」均作「作焉而不始」。

【七】夫惟不居是以不去 不去，常存也。天地不居成物之功，故其功長久而不去。

【八】不尙賢使民不爭 司馬溫公注云：「賢之不可不尙，人皆知之，其末流之弊，則爭名而長亂，故老子矯之。」章太炎云：「老聃不尙賢，墨家以尙賢爲極，何其言之反也？循名實，審分同矣。老子言賢者，謂名譽談說才氣也。墨之言賢者，謂才力技能功伐也。不尙名譽，故無朋黨；不尊談說，故無游士；不貴才氣，故無驟官；然則才力技能功伐舉矣。」按莊子庚桑楚篇，庚桑謂弟子曰：「尊賢則民相札，任知則民相盜。」與此同旨。

【九】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 嚴復云：「虛其心，所以受道；實其腹所以爲我；弱其志，所以從理而無所撓；強其骨所以自立而幹事。」

【一〇】大道廢有仁義 莊子馬蹄云：「純樸不殘，孰爲犧尊，白玉不毀，孰爲珪璋；道德不廢，安取仁義；性情不離，安用禮樂。」卽闡此意。

【一一】智慧出有大僞 王注：行術用明，以察姦僞，睹形見物，物知避之，故智慧出則大僞生。

【一二】六親不和有慈孝國家昏亂有忠臣 六親，父子兄弟夫婦也。漢書賈誼傳注，則以父母兄弟妻子爲六親。左傳注，以父子兄弟姊妹甥舅昏媾姻婭爲六親。太平之世，安有忠臣；安樂之家

，豈有孝子。觀忠臣之可貴，必其國之昏亂矣；觀孝子之可貴，必其家之不和矣。

【一三】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徐大椿云：聖智仁義巧利三者皆後世尙文之事；聖人以爲此不足以治天下，故令別有所屬。

【一四】少私寡欲。「私」古本作「思」。文選謝靈運鄰里相送方山詩李注引老子曰少思寡欲可證。又案韓非解老篇曰：「以無爲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亦思欲並言。

【一五】道常無名。俞樾云：「常」通「尙」。

【一六】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嚴復云：「樸者物之本質，爲五蘊（色受想行識）六塵（眼耳鼻舌身意）之所附，故樸不可見；任汝如何，所見所覺，皆附樸之物塵耳！西文名曰 Substance。臣官皆器也，樸散而後可臣。」

【一七】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王弼云：言天地相合則甘露不求自降，我守其真性無爲，則民不令而自均也。

【一八】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李嘉謀云：爲學所以求知，故日益；爲道所以去妄，故日損。知不極，則損不全；故日益者，所以爲日損也。郎肇書曰：所謂損者，泯絕知見，忘情去智，遠物離欲，此則老子所謂道也。

【一九】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人能日損去其私欲妄見，力求淵靜，則漸能依循自然

，循自然則天下無不治之事，此即老子所謂道也。

【二〇】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多重也，漢書黔布傳：又多其材，顏師古曰：多重也。言人君以忌諱爲重，則喜諛惡直，民所疾苦，莫敢以告，而貧乃益甚。

【二一】民多利器國家滋昏，滋，說文益也。民多利器，則以聰明相競，知詐諂滑之變以起，而國家益昏亂矣。

【二二】民多伎巧奇物滋起，人民競尙競巧，則本業荒而奇表僞飾之物作矣。老子反對文化，並一切工藝美術，故有此說。

【二三】法令滋彰則盜賊多有，彰，明也；法令愈彰明，則姦宄竊之以自便，而盜則於是多矣。

【二四】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無爲，好靜，無事，無欲，語異誼同，變文以叶韻耳。

【二五】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王弼注云：明，謂多見巧詐，蔽其樸也；愚，謂無知守真，順自然也。言古之善於治道者，不願導民於聖智之域，將以渾其心，使民無知無欲，歸於樸素也。

【二六】民之難治以其智多，知多則尙姦巧詐僞，故難治。

【二七】故以知治國國之賊，蘇轍曰：苟以知御人，人亦以知應之，則上下交相賊耳，世俗之所謂

知者，非國之賊而何？

【二八】民不畏死奈何以死忌之 蘇轍曰：政煩重，民無所措手足，則常不畏死，雖以死忌之無益也。刑法溯源云：『古代刑罰，崇尚威嚇，大辟爲刑罰之最重而行之亦最熾。尙書酒誥云：「厥或告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晏子春秋諫下篇云：「景公有所愛槐，令吏謹守之，植木縣之下，令曰犯槐者刑，傷槐者死。」飲酒傷槐，均屬細故，而科以死刑，豈以其富有威嚇之性質耶？……老子之言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認死刑雖極慘酷，仍不能收威嚇之效，深具法理。』

【二九】若使民常畏死而爲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 奚侗云：奇謂「奇衺」，周禮內宰「禁其奇衺」，此言民若畏死，則吾執一奇衺之民而殺之，天下當無敢爲奇衺者矣。

【三〇】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 奚侗云：『古者稅出於田，上食稅多，則農力不勝，於是邊未富而荒本業。商君書墾令篇：「祿厚而稅多，食口者衆，敗農者也。」農事敗，民之所以饑也。』

【三一】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 在上者勞心焦思，厲行種種干涉政策，其結果必遭人民之反動，此歐洲十八世紀經濟學者政治學者之所以主張放任主義也。

【三二】民之輕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輕死 在上者務竭天下之財以奉事一人，至民生顛頓，亂難

時作，此民之所以輕死也。

【三三】小國寡民 奚侗云：「國以併吞而大，併吞以戰爭而成。」陳柱云：「天下之亂，皆起於大國，大則恃其富彊以壓迫弱小之國，而天下乃多事矣。」

【三四】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 國小民寡，生事簡約，故雖有什伯之器，亦無所用之。

【三五】使民復結繩而用之 易繫辭：「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正義引鄭注云：

「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此言還淳反樸，結繩之事可復，雖書契亦無所用矣。」

【三六】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 高延第曰：「太古之食衣居俗，苟且簡略，非真能甘美安樂也，惟人人循分知足，無假外求，故自以爲甘美安樂耳。」

【三七】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此自足經濟時代之狀態，老子反樸，故云。

老子列傳釋義

【一】題解 按此傳襍採莊子外物天道天運諸篇湊集而成，茲將本傳取材於莊子者錄之：

1. 周守藏室之史也 莊子天道：「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

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也。』孔子曰：『善。』」

2. 去子之驕氣與多欲，色態與淫志 莊子外物：「老萊子之弟子出薪遇仲尼，……老萊子曰

：「是丘也，召而來！」仲尼至，曰：「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

3. 孔子去，謂弟子曰：……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乎？莊子天運篇：「孔子見老聃歸，三

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吾規哉？」孔子曰：「吾乃今於是見龍，……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

【一】楚苦縣 苦縣本屬陳（禮記曾子問正義引史記作陳國人）春秋時楚滅陳，而苦乃屬楚。括地志：楚縣在亳州谷縣界，故城在今河南鹿邑縣。

【二】厲鄉曲仁里人 朱韜玉扎及神仙傳，均言老子楚國苦縣瀨鄉曲仁里人。晉太康記：苦縣城東有瀨鄉祠，老子所生地也。

【四】名耳字伯陽諡曰聃 許慎云：聃耳漫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也。按文選二十二反招隱詩註載：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又十一登天臺山詩註，引史記作「名耳字聃，姓李氏」。列仙傳曰：「李耳字伯陽，可知伯陽二字係後人據列仙傳改竄，非史公原文。」

【五】周守藏室之史 索隱：「按藏室乃周守藏室之史。又張湯傳：老子爲柱下史，卽藏室之柱下，因以爲官名。」

【六】問禮於老聃 小戴記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塋，日有食之，老聃

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後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七】蓬累而行 蓬蒿細葉蔓生於沙漠中，風吹則根斷，隨風轉移。累，轉行貌。言君子得明主則駕車而事，不遭時則若蓬轉流移而行，可止則止也。

【八】至關 抱朴子云：老子西遊，遇關令尹喜於散關，爲喜着道德經一卷。或以爲函谷關。

【九】關令尹喜 按令尹爲楚官，其職同於列國之相，非守關之吏。疑史記原文無令字。喜作喜悅解，非人名。

【一〇】老萊子 老萊子有無其人雖不可知。按戰國策：「公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以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說苑：常樅有疾，老子往問焉……常樅張其口而示老子曰：「吾舌存乎？」老子曰：「然。」「吾齒存乎？」老子曰：「亡。」常樅曰：「子知之乎？」老子曰：「夫舌之存也，豈非以其柔乎？齒之存也，豈非以其剛乎？」孔叢子抗志篇載：子思見老萊子，告以齒堅易敝，舌柔常存。此三事所叙人物不同，似由一種傳說轉變而成。

【一一】老子之子名宗爲魏將 按老子約生於公元前五百七十年左右，距魏文侯爲諸侯（四〇三）約百七十年，宗爲魏將，頗有可疑。

莊子馬蹄篇釋義

【一】翹足而陸 「足」崔本作尾：陸跳也，字書作陸。

【二】義臺路寢 義臺，俞云義儀古通，義臺猶言容臺。淮南覽冥篇：「容臺振而掩覆」，高注：容臺行禮容之臺。路寢，正室也。雖有義臺路寢無所用之者，言雖極居處之壯麗，非馬性所適也。

【三】伯樂 姓孫名陽，周之善相馬者。

【四】燒之剔之 燒謂以鐵爍之，剔謂剪其毛也。

【五】刻之錐之 刻削其甲，錐同烙，謂印烙也。

【六】羈馬 羈，勒也，馬，音的絆前後足也。

【七】皂棧 皂，櫪也，棧，編木作櫪似牀，施之溼地。

【八】檄飾 檄，馬銜也；飾，謂加飾於馬鑣也。

【九】鞭筴 馬搯也。帶皮曰鞭，無皮曰筴。

【一〇】我善治埴 埴黏土也。

【一一】同德 物各自足，故曰同德。

【一三】一而不黨命曰天放 言渾一無偏，任天自在。

【一四】其行填填 填填，內自足貌。

【一五】其視顛顛 顛顛，外無所縈貌。

【一六】蹊隧 蹊徑也，隧道也。

【一七】族與萬物並 族聚也。

【一八】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 郭注：知則離道以善，欲則離性以飾。

【一九】蹠蹠爲仁 蹠蹠盤旋小心也。

【二〇】蹠蹠爲義 蹠蹠，用心力貌。

【二一】澶漫爲樂 澶漫，縱逸也。

【二二】摘擗爲禮 摘擗，謂糾摘邪僻也。

【二三】犧樽 酒器，刻爲牛首，以祭宗廟也。

【二四】珪璋 珪亦作圭，玉之上銳下方者，半圭曰璋，犧樽珪璋，皆殘毀爲之。

【二五】文采 衆采錯雜曰文，五色相間曰采。

【二六】五聲 宮商角徵羽。

【二七】六律 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陽，大呂，夾鐘，南呂，林鐘，仲呂，

應鍾，爲陰。陰律亦名六呂。

【二七】相靡 靡與摩同，相靡，馬相撫愛之態也。

【二八】分背相踈 踈，踢也，馬之踈必向後，故曰分背。

【二九】馬知己此 謂馬所知盡於此矣。

【三〇】衡扼 衡，轅前橫木縛軛者，軛同扼，馬頸曲木也。

【三一】月題 馬額當顛之銅飾，其形如滿月者也。

【三二】介倪 猶睥睨，左右視也。

【三三】闐扼 闐，曲也，欲曲頸以去其所負也。

【三四】驚曼 驚，抵也，曼，突也，闐扼驚曼，言曲頸於扼，抵突以去其所羈也。

【三五】詭銜 吐所銜環楸也。

【三六】竊轡 齧轡也。

【三七】馬之知而能至盜 徐諧說文繫傳：能，心能其事，然後有態度也。言馬之真知，適於原野，本無機心；因有治馬者而機心增長，始有爲盜之傾向也。

【三八】赫胥氏 上古帝王也。俞樾疑赫胥卽列子書所稱華胥氏，「華」與「赫」一聲之轉。

【三九】含哺而熙 熙通嬉。

【四〇】屈折 猶言矯揉造作也。

【四一】縣跂 縣舉而跂及之使人共慕也。

【四二】蹠跂 自矜也。

【四三】好知 用心術貌。

【四四】全篇大意 以伯樂善相馬，陶匠善治埴木，其結果反使馬與埴木皆失其真性，喻聖人之制禮作樂，鼓吹仁義，反使民失常性，爭歸於利，不可復止。莊子推求原始共產社會之所以破壞及天下所以擾亂之故，全由於聖人之制禮作樂，鼓吹仁義，故欲回復原始共產社會，惟有廢禮樂棄仁義，一任民之自然不加干涉。此種思想，頗近於近代之無政府主義，然無政府主義者憧憬於未來之理想，而莊子則追慕過去之原始共產社會，此其不同也。

莊子列傳釋義

【一】題解 本傳事實亦什九取材於莊子，茲就見於莊子各篇者引證之。

1. 莊子名周 齊物論：「昔者莊周夢爲蝴蝶」又外物：「莊周家貧。」天下：「莊周聞其風而悅之。」

2. 楚威王聞莊周賢（一段） 此段從列禦寇或聘於莊子及秋水：「莊子釣於濮水」兩段演化而

出。列禦冠：『或聘於莊子，莊子應其使曰：「子見夫犧牛乎。衣以文繡，食以芻菽，及其牽而入於太廟，雖然爲孤犢，其可得乎？」』秋水：『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焉。曰「願以境內累矣！」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王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此龜者，甯其死爲留骨而貴乎？甯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二大夫曰：「甯生而曳尾於塗中。」莊子曰：「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

【二】蒙人 蒙古宋地，今河南商邱縣。按淮南子齊俗訓：「惠子從車百乘以過孟諸，莊子見之，弁其餘魚」孟諸，宋國澤名，亦在商邱。

【三】嘗爲漆園吏 漆園在今山東荷澤縣北。按列禦冠莊子曾釣於濮水，濮水今濮縣，亦在荷澤之北，兩縣相隣。寰宇記記載漆園北有莊子釣魚臺，似莊子隱釣於此，爲吏之說，恐不足據。旣已爲吏，何傳末又有「終身不仕以快吾志」之言。

【四】畏累虛亢桑子之屬 索隱以畏壘虛亢桑子皆爲老聃弟子。按莊子庚桑楚：「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偏得老子之道，以北居畏壘之山」，則畏壘爲山名而非人名。

【五】屬書離辭 正義：屬音燭，離辭猶力折其辭句。

【六】剽剝儒墨 剽剝攻擊也。

【七】沈洋自恣 沈洋誇漫也。

禮運節錄釋義

【一】題解 運流轉也。此篇所論，爲禮之流運，自發生以至大備，故曰「禮運」。

【二】蜡賓 蜡者索也；周禮：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亦祭宗廟。（孔疏月令臘先祖五祀。總言之，皆曰臘，析言之：祭百神曰蜡；祭宗廟曰息民。）賓助祭也，時孔子仕魯，在助祭之中。

【三】出遊於觀之上 觀闕也，爾雅觀謂之闕。懸法象巍，使民觀之，故名觀，亦名象魏。何休云：天子兩觀外闕，諸侯臺門不得有闕，魯有之，用天子禮也。孔子出廟門，往雉門，登游於觀之上。

【四】言偃 孔子弟子子游。

【五】三代之英 謂禹湯文武之君，及皋益伊周之臣。

【六】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 此就純政治組織言。所言「天下」，與下文「城郭溝池以爲固」相對，蓋主張超國家的政治組織，以全世界爲政治對象。所言「爲公」，及「選賢與能」，與下文「大人世及以爲禮」相對，蓋不承認任何階級世襲政權，主張政府當由人民選舉。所謂講信修睦，指地城團體相互關係，主張以同情心爲結合基本。

【七】矜 同繆，老而無妻者。

【八】男有分 分職也。

【九】女有歸 婦人謂嫁曰歸，謂嫁不失時也。

【一〇】故人不獨親其親（至）女有歸 主張以家族爲基礎，而參以超家族的精神，除老少壯幼男女廢疾等生理差別外，認人類一切平等。在此生理差別上充分利用之，以行互助。其主要在壯有所用一語。

【一一】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 此專就社會組織中關於經濟條件者而言。貨惡棄地，則凡可以增加生產者皆所獎勵；然以其不必藏諸己，則資本私有甚非所重，不惟不肯掠奪剩餘價值而已。惡貨不出，則常認勞力爲神聖，然不必爲己，蓋不以物質享樂目的瀆此神聖也。

【一二】謀閉而不興 姦謀之事閉塞而不起也。

【一三】外戶而不閉 扉從外闔也。無盜竊亂賊，則戶無所捍拒，故從外而閉也。

【一四】大人世及以爲禮 大人謂天子諸侯也，世及，天子諸侯傳位自與家也，父傳子曰世，兄傳弟曰及，謂父傳與子，無子則兄與弟也。

【一五】禮義以爲紀 禮義爲紀，用禮義以爲治也。紀對綱而細，規規然詳於小不見其大也。

【一六】以立田里 田，穀稼之所，里，居宅之地，立，分割也。

【一七】以賢知勇 賢崇重也；盜賊並作故須勇，更相欺妄故須知。

【一八】以功爲己 立功起事，不爲他人也。

【一九】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 孔疏：「禹湯文武成王周公以其時謀作兵起，爭相戰亂，

能以禮義成治，故爲三代中之英選。」

【二〇】以著其義（至）刑仁講讓 著，明也，考，成也，刑則也。此五者皆謹禮之事。著其義，謂民有失宜，用禮裁之；考其信，謂民有相欺，用禮成之；著有過，謂民有罪，用禮以昭明之；刑仁，謂民有仁者，用禮賞之以爲則；講讓，謂民有爭者用禮講說使之推讓。

【二一】在勢者去衆以爲殃 謂雖在勢位，衆必以爲禍惡而罪黜之。

【二二】詩曰相鼠有體（至）胡不遄死 詩，鄘風相鼠篇。相視也，遄疾也。言鼠有形體，人亦有形體，鼠無禮故賤，人有禮故貴，人若無禮，何異於鼠，不如速死無所侵害也。（孔疏引詩鄘風）

【二三】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 本於天謂禮之大原出於天故推其自出而本之；殺於地者，效山澤高下之勢爲上下之等，列於鬼神，謂充塞乾坤昭布森列而不可紊也；達於喪祭八者所以治人之情者也。

【三四】耐以天下爲一家 耐古能字。

【三五】非意之也 以意測度也。

【二六】辟於其義 孔疏：辟開也，開辟其義以教之。

滕文公問爲國釋義

【一】滕 漢書地理志沛郡公邱注：「故滕國，周懿王子錯叔繡所封，三十一世爲齊所滅。師古云：，」左傳云郕雍曹滕，文之昭也，」系本亦云錯叔繡文王子。」

【二】爲國 治國也。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訓「爲」爲「治」。

【三】民事不可緩 孟子政治哲學之根本觀念，認一切政治上經濟制度，皆爲民設，所謂君亦爲民設，盡心章：

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

可知其雖仍主張有天子諸侯大夫諸治者階級之存在——如周室班爵祿然；但諸治者階級之所以存在之理由，則完全在乎能得乎丘民，否則卽失其所以爲君者，故曰：「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梁惠王）

【四】詩曰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詩邶風七月之篇。於往也，綯絞也繩也乘升也

。言汝當晝日往取茅歸，夜作絞索，及爾間暇，亟而乘蓋野外之屋，春事起，爾將始播百穀矣。

【五】恆產 焦循正義：恆產者田里樹畜，民所持以養其生者也。

【六】是罔民也 民無恆心，放盜辟邪，侈於姦利，犯罪觸刑，無所不爲，乃就刑之，是猶張網羅以罔民者也。

【七】陽虎 卽陽貨，季氏家臣而專魯國之政。

【八】爲富爲仁爲仁不富 富者好聚，仁者好施，施不得聚，道相反也。

【九】助 段氏說文解字注：鋤，般人七十而鋤，（釋名鋤助也。）鋤藉稅也，從未助聲。藉稅者，借民力以食稅也。

【一〇】徹 論語顏淵篇：盍徹乎？鄭注云：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又匠人注云：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謂之徹者，通其力以什一爲正也。

【一一】龍子 古賢人，或云卽列子仲尼篇之龍叔。

【一二】治地 言治土地之賦。

【一三】狼戾 淮南子覽冥訓：「孟嘗君爲之……流淚狼戾不可止。」高誘注：狼戾交橫也。今人以狀「多而散亂」之物。

【一四】盼盼 勤苦不休息之貌。

【一五】又稱貸而益之。朱注：貸借也，稱舉也，取物於人而出息以償之，益之以足取盈之數也。

【一六】世祿 官有世功者，其子雖未仕居官，得世食其父祿。

【一七】詩云 詩小雅大田之篇。

【一八】雖周亦助也 言周詩既詠及公田，可知周亦行助法。徹本無公田，故孟子云惟助爲有公田。言「惟助有」則徹無，以明其制之異；言雖周亦助，見助豐凶相通，徹亦豐凶相通，明其意之同。

【一九】殷曰序周曰庠 漢書儒林傳及說文均作：殷曰庠，周曰序。

【二〇】明人倫 趙注：人倫人事也，猶洪範彝倫攸斂，謂常事所斂也。朱注以五常訓人倫，失之太拘。

【二一】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詩大雅文王之篇，周自后稷以來，舊爲諸侯，其受王命，惟文王新復修治禮義以致之耳。

【二二】子力行之 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既葬稱子，時滕定公既葬，故稱曰子。

【二三】使畢戰問井地 畢戰滕臣也，時井田廢弛已久，文公聞孟子之言，將使畢戰主爲井地之事，故又使之來問其詳也。

【二四】經界 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卽今之清丈圖也。

【二五】井地不鈞 鈞，均也；古字通。

【二六】慢其經界 慢，集韻：音麵，慢，謹弛縱意。

【二七】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九一者井田以九頃爲數，而供什一郊野之賦，孟子欲請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稅之。

【二八】圭田 卿以下至士所受祭祀之田也。圭，絜也。或云圭田指不能成井而言，不能成井，則以五十畝爲一畦。史記貨殖傳：「千畦薑韭。」集解引徐廣云「一畦二十五畝」。文選注引劉熙注「病於夏畦」云：「今俗以二十五畝爲小畦，五十畝爲大畦，」然則餘夫二十五畝，亦即蒙上圭田而言。

【二九】餘夫 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尙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謂之餘夫。宣十五年公羊傳注云：「多於五口，名曰餘夫。」圭田餘夫，皆不出征賦。

【三〇】死徙 死謂葬死也。徙謂爰土易居。（爰土即左傳之轅田，賈侍中云：轅易也，爲易田之法。食貨志：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三一】鄉田同井…… 同鄉之田，共井之家，各相營勞也。

【三二】其中爲公田 公田八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爲廡井宅園圃，家二畝半也。

孟子列傳釋義

【一】孟軻之字 史記志疑：史不書孟子之字。趙岐題辭曰，「字則未聞。」考漢書藝文志師古注引聖證論云：「字子車。」王氏藝文志考證因學紀聞八引傅子云：「字子輿」，文選劉峻辨亡論：「子輿困臧倉之訴，孔叢子雜訓云「孟子車，注：「一作子居。」據此則魏晉以來，始傳孟子之字。

【二】鄒人 孟子正義：說文邑部云：「鄒魯縣左邾婁國，帝顓頊後之所封，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魯國騶二志同，周時或云鄒，或云邾婁者，語言緩急之殊也，周時作鄒，漢時作騶，古今字之異也。左傳作邾，公羊作邾婁，邾婁之合聲爲鄒。國語孟子作「鄒」，三者鄒爲正邾則省文。

【三】受業子思之門人 按孔子二十生伯魚，伯魚先孔子五年卒，孔子卒爲周敬王四十一年，子思實爲喪主，四方來觀禮焉，則既長矣，其時距孟子生約一百餘年，班氏藝文志以爲子思之親炙弟子，固不可信。

【四】遊事齊宣王不能用適梁 考周慎觀王元年（梁惠王後元十五年西元前三二。）梁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子至梁，梁王問何以利吾國？孟子曰：「……亦有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時孟子已五十餘歲矣。明年惠王卒，又明年襄王立，孟子見之有不似人君之歎，於是去梁之齊。

• (據魏源孟子年表)齊宣王問齊桓晉文之事，孟子告以「保民而王，莫之能禦。」旋仕齊爲卿，出弔於滕，慎靚王四年，喪母歸葬於魯，及赧王元年，終喪三年，反仕於齊，有退志，不受祿。據此則知孟子游仕，實先梁後齊。

【五】魏用吳起(至)而諸侯東西朝齊 按孟子告子篇曰：「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又曰：「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又盡心篇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則當時倡攻戰之說者固亦衆矣。

荀子富國篇節錄釋義

【一】萬物同字而異體 言萬物同生字內而形體互異。

【二】無宜而有用爲人 「爲」古讀「於」，同聲通假；言雖無一定之宜，而皆有用於人。

【三】數也 自然之道也。舊注以「爲人數也」四字連讀，於義失之。

【四】人倫並處 倫，類也。並處，羣居也。

【五】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和 言同有所求而其道各異，同有所欲，而知能各異也。

【六】生也 此人之性也。

【七】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異也知愚分 可，遂其意之謂。言不論知愚皆有遂心意之事，而其遂心意之事，則知愚不同也。

【八】勢同而知異 勢同，言無尊卑貴賤之等。

【九】則民心奮而不可說也 奮，起而競爭也；言民心競爭爭奪難以悅服也。

【一〇】功名未成則羣衆未縣也 有功名者居上，無功名者在下，則有尊卑貴賤之別。今知者既未建功名，則是與羣衆等齊，不相懸隔矣。

【一一】天下害生縱欲 天下之害生於各縱其欲。

【一二】欲惡同物 謂飲食男女，人知不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

【一三】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 一人之養，取給於百工之物。

【一四】而能不能兼技 賢能之人亦不能兼有各技也。

【一五】離居不相待 言分處而不通工易事。

【一六】事業所惡也 事業謂勞役之事，人之所惡。

【一七】職業無分 謂官職及四民之業也。必使各供其職，各從所務，若無分，則莫不惡勞而好逸也。

【一八】人有樹事之患而有爭功之禍 言人人患於樹立己事，而爭人之功，以此爲禍也。

【一九】婚姻媾內 媾同聘，問名也；內同納，納幣也。

【二〇】送逆無禮 送，致女；逆，迎親也。

【二一】有失合之憂 失合，喪其配偶也。

【二二】而善臧其餘 臧，古藏字。

【二三】節用以禮裕民以政 以禮，謂用不過度，以政謂取之以道也。

【二四】彼裕民 「彼」通「夫」

【二五】田肥以易 易，謂易於耕懇也。

【二六】田瘠以穢 瘠而荒穢難治也。

【二七】出實不半 不得充量之半也。

【二八】有貪利糾譎之名 糾，收也，譎，取也，言貪利而收取之也。

【二九】弘覆乎天若德裕乃身 若，順也，乃，汝也；言弘覆如天，又順於天，是乃所以寬裕汝身也。

【三〇】袿褌衣冕 袿，古朱字，褌與袞同，畫龍於衣謂之袞，朱袞，以朱爲質也。衣冕，猶服冕也。

【三一】諸侯玄綌衣冕 周禮：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

【三二】大夫裨冕 裨冕，謂衣裨衣服冕，祭服也，如鷩冕絺冕是；裨之爲言卑也，卑者衣之以事尊。

【三三】士皮弁服 士服以白鹿皮爲冠，素積爲裳。

【三四】出入相揜 揜，同也，與奄通。出入相揜，謂不使出數多於入數也。

【三五】平關市之征 平，均也。

【三六】省商賈之數 省，減省也。

【三七】美之者 之，指人君，下文「安之」「貴之」同。

【三八】分割而等異之 分割，分別貴賤也。

【三九】或美或惡或厚或薄 美指褒寵，惡指刑戮，厚薄，貴賤也。

【四〇】黼黻文章 白與黑相間謂之黼；黑與青相間謂之黻；青與赤相間謂之文；赤與白相間謂之章。

【四一】詩曰雕琢其章金玉其相 疊疊我王綱紀四方 詩大雅樸棫之篇。相，質也，疊疊，勤勉不倦貌，言文旣雕琢，質又美如金玉，以此勉力爲善，所以綱紀四方也。

【四二】重色而衣之 重，多也。

【四三】材萬物 材，裁也。

【四四】故爲之出死斷亡以覆救之 出死，出身致死也。斷亡，猶言決死也，覆，蔽護也。

【四五】百姓貴之如帝 帝，天帝也。

【四六】出死亡而不愉 愉讀爲偷，言民皆死其君事而不偷生也。

【四七】其所是焉誠美 是，可其意也。

【四八】詩曰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 詩，小雅黍苗之篇。集，成也，蓋，猶皆也。

轉輦之役，有負任者，有輓輦者，有將車者，有牽牛者，事既告成，則皆言可以歸矣。

【四九】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 言待君之德化而後有功也。

【五〇】今之世而不然 而，猶則也。

【五一】刀布之斂 刀布，錢也。

【五二】以難其事 言貨物不得流通也。

【五三】不然而已矣 不惟如此而已。

【五四】有挈挈伺詐 有，通又；挈，撫其事；挈，舉其過；伺，候其罪；詐，詐其詞。

【五五】以靡敝之 靡，損也，敝，敗也。

【五六】皆知其汙漫暴亂 汙漫，穢行也。

【五七】粥其城 粥同鬻，以城降人也。

【五八】倍其節 違其忠節也。

【五九】詩曰無言不讎 詩，大雅抑之篇，讎，答也。

荀子列傳釋義

【一】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 考見本篇附跋。

【二】騶衍……田駢之屬皆已死 史記原文騶衍下有：「之術，迂大而闕辯。爽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三十九字，因與上下文皆不相屬，恐是錯簡，今依胡氏改削。

【三】列大夫 劉向敘錄：方齊威王宣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號曰列大夫，皆世所稱，咸作書刺世。

【四】三爲祭酒 古時會同饗讌，必尊長先用酒以祭，故凡同列中以齒德相推者祭酒。漢時吳王濞年長爲劉氏祭酒，後因以爲官名。

【五】春申君以爲蘭陵令 史記春申君傳：「楚考烈王元年（西二六二）以黃歇爲相，封春申君。……春申君相楚八年，以荀卿爲蘭陵令。……春申君相楚之二十五年，考烈王卒，李園伏死士

刺春申君斬其頭。』蘭陵楚邑，在今山東嶧縣東。

【六】李斯嘗爲弟子 史記李斯列傳：李斯者……從荀斯學帝王之術。

【七】信祿祥 好事鬼以求福也。

墨子尙同篇上釋義

【一】題解 尙，通「上」；尙同，謂當同於上也。

【二】蓋其語人異義 中篇作「蓋其語曰天下之人異義，」新釋：「語曰，主張，各各不同也。」

【三】其人茲衆 茲古通滋，說文：滋益也。

【四】不能以相勞 爾雅釋詁：勞，動也。

【五】腐朽餘財 說文：朽，腐也。尙賢下作「腐臭餘財」。

【六】明庠天下之所以亂者 乎，古作庠。

【七】天子立 據下文：「天子三公既已立，諸侯國君既已立。」應作天子既已立。

【八】置立之以爲正長 正長，即中篇所云：左右將軍大夫及鄉里之長，與上文正長通天子諸侯言者異。

【九】聞善而不善 而猶與也及也。論語雍也篇：不有祝駝之佞而有宋朝之美皇侃訓「而」爲「及」，及亦與也。

【一〇】皆以告其上 恐以不善爲善，或以善爲不善，皆告其上，則可是正之。

【一一】下有善則傍薦之 傍與旁通，說文：旁溥也，遍也，言民有善，則共薦之。

【一二】上同而不下比 閒話：『樂記鄭注：「比猶同也」。』

【一三】意若聞善而不善 意與「抑」同，詞之轉也，見經傳釋詞卷三「抑」「意」條。

【一四】是故里長者 閒話：此里爲鄉之別屬，與周禮地官六遂所屬異。新釋：「此里長，治百家者也。」

【一五】必以告其鄉長 新釋：『周禮鄉老，二鄉則公一人，治二萬五千家，鄉大夫，每鄉卿一人，治一萬二千五百家。』

【一六】則蕃猶未去也 閒話：「蕃」上依中篇當有天字。

【一七】今若夫飄風苦雨 今若夫，舊作「今若天」。飄風，疾風也；苦雨，霖雨也。霖雨爲人所苦患。

【一八】溱溱而至 溱溱，言風雨之盛也。

【一九】爲五刑以治其民 原文「以」字上有「請」字，疑是衍文。

【二〇】譬若絲縷之有紀 閒詁：「紀本義爲絲別，引申之，絲之總統亦爲紀。」

【二一】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尙同其上者也 舊本所字下奪「以」字，今據諸子平議增補。連合也，收，聚也，言天下之百姓，人各一義不上同者，治以五刑，使統於一義也。

墨子略傳釋義

【一】魯人 閒詁：「呂覽當染慎大篇注：貴義篇云：墨子自魯卽齊。」又魯問篇云：越王爲公尙過東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呂氏春秋愛類篇云：「公輸般爲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淮南子修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至於郢。」並墨子爲魯人之確證。張純一墨子閒詁箋：案孫說是也，更舉證以實之，明墨子確非宋人，並非楚之魯陽人也。公輸篇云：「子墨子歸過宋，」其自楚歸，明非楚人；曰過宋，明非宋人。貴義篇曰「南遊使衛」，衛在魯之西南，故曰南遊。設爲楚之魯陽人，當曰北遊矣。又曰：「南遊於楚，見楚惠王，」則非楚之魯陽人尤顯著。

【二】墨子生於何時 史記孟荀列傳記墨子時代，「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漢書藝文志云：「在孔子後」，孫貽讓墨子閒詁年表，謂「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當在其後」。梁任公墨子年代考，據墨子所曾交接之人物（公輸般魯陽文君楚惠王宋子罕齊太王田和告子）考定墨

子生於周定王初年（元年至十年當公元前四六八——四五九）約當孔子卒後十餘年。卒於周安王中葉（十二年至二十年當公元前三九〇——三八二）約當孟子生前十餘年。

【三】六國時人 畢沅墨子序，據非攻中篇言中山之亡，謂墨子至周赧王二十二年（公元二九五）猶存。

【四】魯陽文子 卽魯陽文君，據賈逵國語注（文選引）高誘淮南子註，皆云卽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哀公十六年爲楚司馬（左傳）。

【五】唐叔呂尙邦齊晉 史記晉世家：唐叔虞者，武王子而成王弟。齊世家：太公望呂尙者，東海上人。

【六】勾踐稱伯之後 勾踐於周元王三年（公元前四七四）滅吳稱伯

【七】秦獻公未得志之前 獻公爲孝公之父，周顯王三年（公元前三六六）敗韓魏之師於洛陽，五年，與晉戰於石門，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黼黻。

【八】公輸般請以機封 以機封謂轉動機關，窆而下棺。

【九】墨子所受儒家的影響 呂氏春秋當染篇：「史角之後在於魯，墨子學焉。」此可證墨子曾受儒者之業。

【一〇】檀弓所記孔門大弟子曾子子游的故事 如：「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旣祖填池（鄭注當作奠

徹），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于牖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殯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負夏，衛地。祖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也。推柩而返，榮曾子之來弔，欲更始也。填池，當作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也。禮既祖而婦人降，今既反柩，婦人避之復升堂，主人欲矜誇賢賓，故降之。「飯于牖下」尸沐浴之後以米及貝實尸者之口，在室中牖下。殯，置棺於殯中而塗之也；祖于庭，謂啓殯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遊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孔穎達曰「此論弔禮得失之事。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雖着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其上服，若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武者，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但加經於武。」）

【一一】儒家不信鬼 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論語先進）又云「敬鬼神而遠之。」（論語雍也）說苑十八記子貢問死人有知無知。孔子曰：「吾欲言死者有知耶？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也。欲言死者無知，恐不孝子孫棄親不葬也。賜欲知死人有知無

知，死徐自知之，未爲晚也。」

【一二】儒家信天命 論語顏淵：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堯曰：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憲問：又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

【一三】公輸般爲楚造了一種雲梯將要攻宋 事見公輸篇。

【一四】霍又將予子天下 事載魯問篇。

【一五】摩頂放踵 趙岐注：「摩頂，摩突其頂」。孟子正義：趙岐以突明摩，謂摩迫其頂，髮爲之秃。按摩頂，卽今言禿頭。古有髡罪，剪髮服役，墨家爲便於勞作，不惜摩頂截髮近似髡奴，不暇講冠髮之禮，故爲孟子所斥。放踵，亦失禮之事。莊子天下篇：「墨者以跂蹻爲服。」史記孟嘗君傳：「孟嘗君躡屣而見馮煖，」「屣」「蹻」同字，爲輕便薄底之鞋，墨者爲便於行動作事，故穿着平民苦力之履。

管子明法篇釋義

【一】所謂治國主道明也 主道明則公法明，故國治。

【二】所謂亂國臣術勝也 臣術勝則私事立，人主孤特而獨立，人臣羣黨而成朋，故國亂。

【三】尊君卑臣非計親也 戴望——管子校正：丁云「計字衍。」「非親也」與「非惠也」句同義同

。爾雅：惠愛也。後解：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則本文無計字甚明。」

【四】百官識非惠也 百官識，當作「百官論職」。明法解云：明主之治也懸爵祿以勸其民；民有利於上，故主有以使之，立刑罰以威其下；下有畏於上，故主有以牧之。故無爵祿，則主無以勸民，無刑罰，則主無以威衆。故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愛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百官之奉法無姦者，非以愛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

【五】君臣共道則亂專授則失 臣行君事曰「共道」。人主以殺生之柄，法制之權，授與一二大臣曰專授。

【六】令求不出謂之滅 按「求」當作「本」。明法解：爲主而不得行其令，……羣臣勿爲用，百姓弗爲使，境內之衆不制……滅亡之道也。

【七】出而道留謂之擁 「擁」當作「壅」，塞也；法令不得至於民，疏遠離閉而不得聞，壅遏之道也。

【八】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 衍「求」字。

【九】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 下情欲上通，中道爲左右所止，此下侵上事也。

【一〇】故夫滅侵塞擁之所生 當作滅擁塞侵，係寫者倒亂。

【一一】不淫意於法之外 淫溢也；明主治國，無功弗賞，無罪弗罰，案法式而驗得失，故曰：不淫意於法之外。

【一二】不爲惠於法之內 明法解云：行私惠而賞無功，使民偷幸而望於上；行私惠而赦有罪，使民輕上而易爲非。

【一三】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 動行也，外遺也。

【一四】威不兩錯政不二門 錯，置也；兩錯，謂臣行君威也。二門，謂臣出政令與君共也。

【一五】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 能以法治國，但舉而錯之無不行。

【一六】不可巧以詐僞 巧，以巧欺人也。韓非作欺。

【一七】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 「能」，依文義當作「黨」，謂有道藝者何必待譽而進，比周二字，正釋此義。比周阿黨也；國策齊策：「夫從人朋黨比周。」荀子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下比周謂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也。

【一八】比周以相匿 匿與隱同，比周以相匿，言朋比爲奸也。

【一九】是忘主死交以進其譽 當作是故忘主外交以進其譽 外死相近，故「外」譌作「死」。

【二〇】忠臣死於非罪 朋黨共毀之，故無罪而困死。

【二一】邪臣起於非功 朋黨共譽之，故無功而富貴。

【二三】不一圖國 當作「不一圖其國」。

【二四】屬數雖衆非一尊君也 言所屬之數雖衆無不黨私，故非尊君。

【二五】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 各營其私，不任國事。

【二六】大臣務相貴 君臣無分，上下無別，故羣臣得務相貴。

【二七】故官失其能 「能」當依後解作「職」。

【二八】使法擇人不自舉也 後解云：朋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以

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以官職之治定知愚。

【二九】故能匿而不可蔽 據後解作：「能不可蔽，敗不可失。」韓非有度作：「能者不可蔽，敗者不可飾，」皆無匿字。其意蓋謂：苟有材能，則法自舉之，不致隱蔽也。

【三〇】敗而不可飾 無功而敗，法自量之，不可虛飾也。

【三一】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 無材者，雖譽之亦不能進；有功者，雖毀之亦不能退也。

【三二】然則君臣之間明別明別則易治 據後解當作「君臣之間明別則易治」，言人主能辨臣下之賢與不肖，有功無功，則國易治理矣。

國語管仲相桓公釋義

【一】桓公 名小白，僖公之子，襄公之弟也。初襄公立，其政無常，鮑叔牙曰：「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後無知殺襄公而立，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齊人殺無知，逆子糾於魯，莊公不即遣，而盟以要之，齊大夫歸，逆小白於莒。莊公伐齊納子糾，小白自莒先入。齊發兵拒魯，戰於乾時，魯兵敗走。齊兵掩絕魯歸道，齊遺魯書曰：「子糾兄弟弗忍誅，請魯自殺之；召忽管仲讎也，請得而甘心醢之。不然將圍魯。魯人患之，遂殺子糾，召忽自殺，管仲請囚。」

【二】若必治國家者則非臣之所能也若必治國家者則其管夷吾乎 此當據小匡作：「若必治國家者則非臣之所能也，其管夷吾乎？」

【三】寬惠柔民 柔安也。書舜典：柔遠能邇。

【四】執枹鼓 枹，說文：擊鼓也。左成二年：左執轡，右援枹而鼓。

【五】中鉤 鉤，帶鉤也。

【六】夫爲其君動也……夫猶是也 夫代名詞指管仲。

【七】施伯 魯大夫，惠公之孫，公子尾之子；公子尾字施父。其子因以氏。

【八】戮之於羣臣 謂戮之以示羣臣也。

【九】欲以親爲戮 言欲得生者親自戮之也。

【一〇】三疊 疊與疊通，以香塗身也。

【一一】親逆之郊 逆，迎也。

【一二】築臺以爲高位 居高臺以自尊也。

【一三】田狩罽弋 罽，掩雉兔之網，弋，繳射也。

【一四】九妃六嬪 按禮昏義：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而國君則一娶九女。襄公九妃六嬪，朋其淫侈，非禮制也。

【一五】戎車待遊車之褻 音列弊也；遊車弊，然後以爲戎車。

【一六】戎士待陳妾之餘 陳妾食餘，然後以食戎士。

【一七】優笑 倡俳也。

【一八】合羣叟 合會也。合羣叟問治國所當先也。

【一九】比校民之有道者 校試其人，有道者與之官也。

【二〇】設象以爲民紀 立法以爲民之紀律也。周禮：正月之吉，懸法於象魏，使萬民觀焉。挾日而斂之，所以爲民紀綱也。

【二一】式權以相應 式用也，權平也，採用公平之道。

【二二】比綴以度 比次綴輯以爲準則也。

【二三】躡本肇末 即小匡原本窮末之意。

【三四】班序顛毛 以頂髮之色列之，謂依年齒爲先後也。

【三五】參其國 參三也，國，郊以內也，三分其國都以爲三軍。

【二六】伍其鄙 鄙，郊以外也，五分其鄙以爲五屬也。

【二七】定民之居成民之事 謂使四民各居其職所也；若工就官府，農就田野，所以成其事也。

【二八】陵爲之終 陵冢也，本爲士庶之通稱，後世惟天子得稱陵。

【二九】慎用其六柄 六柄，生殺貧富貴賤之權也。

【三〇】四民 指士農工商。

【三一】其言詭 詭，雜也；四民雜處，則士而語賈，農而語工，故其言詭。

【三二】其事易 易，變易也。

【三三】閒燕 猶清淨也；

【三四】羣萃而州處 萃集也，州疇也。疇處，謂與疇類同處也。

【三五】見異物而思遷焉 異物異事也非其所當習者。

【三六】不肅而成 肅，嚴也。

【三七】審其四時 言百工之事當審其時也。

【三八】辨其功苦 功謂堅美；苦讀爲監，謂濫惡也。

【三九】權節其用 權平也，視其平沉之均；平沉也者，謂浮之水上無輕重也。節，謂節其大小輕重也。

【四〇】論比協材 論評比較，務使其材得經濟用之。

【四一】相陳以功 陳示也。

【四二】察其四時 四時所用者預資之也；寒暑冷暖之候，雨暘風雪之度，皆可以預知物價貴賤而資居化，故必審之觀之察之也。

【四三】監其鄉之資 監視也，資貨也。

【四四】服牛軛馬 服，用也，服牛以牛駕車也。軛小車也，軛馬，以馬駕車也。

【四五】相示以賴 賴贏也，物價從時而低昂，良賈逐之以收贏。

【四六】相陳以知賈 更相陳說，以知物價之法也。

【四七】權節其用 平節其器用大小倨勾之宜也。（矩矩之直者爲倨，折而衡者爲勾，詳冬官攷工記。）

【四八】耒耜耒耜 耒手耕曲木也。耜，說文耜也；冬官攷工記匠人疏：耜謂耒頭金。耒，連耒，打穀具也。耜，大鎌，所以耜草也。

【四九】擊莫除田 莫，同藁，謂禾根在田者，以耒擊壞之，乃更耕以種之也。

【五〇】深耕疾耰 耰音憂，覆種也。說文徐註：摩田器，布種後以此器之摩之，使土開發處復合覆種也。

【五一】挾其槍刈耨鉞 槍，椿也，刈鎌也，耨狀如鎗，柄長三尺，刃廣二寸以刺地除草，鉞，鋤之小者。

【五二】首戴茅蒲身穿襍褌 茅蒲，所以爲笠者，襍褌，蓑衣也。

【五三】霑體塗足 霑濡也

【五四】野處而不暱 暱，當作隱，邪隱也，言野處者不易爲邪隱之事。

【五五】其罪五 罪在五刑也。

【五六】已於事而竣 已畢也，竣，退也，

【五七】制國以爲二十一鄉 二千家爲一鄉，凡四萬二千家，此管子制，非周制也，周制以萬二千五百家爲鄉。

【五八】工商之鄉六 工商各三也，二者不從戎役。

【五九】士鄉十五 士軍士也 十五鄉合三萬人，是爲三軍。農野處而不暱，不在都邑之數。

【六〇】公帥五鄉 五鄉萬人，是爲中軍，公所帥也。

【六一】國子帥五鄉高子五鄉 國子高子皆齊世卿，各帥萬人爲左右軍也。

【六二】參國起案以爲三官 案界也，分國事爲三部，各置官府治之。

【六三】臣立三宰 三宰，三卿，掌羣臣也。

【六四】工立三族 族屬也。

【六五】市立三鄉 市商也，商處市井，故曰市。鄉猶邑也。

【六六】澤立三虞 周官掌山澤者曰虞；虞度也，掌度知山澤之大小及所生產者。

【六七】山立三衡 周禮掌山林者曰衡，衡平也，掌平其政也。

【六七】從事諸侯 欲行霸道 討不義也。

【六八】擇其善者而業用之 業，修明也；左昭元年：子產曰：臺駘能業其官。

【六九】遂滋民與無財 滋長也，長養其富力也。與無財，謂賑貧濟困也。

【七〇】正卒伍 管子以二百人爲卒，五人爲伍。

【七一】事可以隱 事謂戎事也。

【七二】作內政而寄軍令焉，寄寓也，言以軍隊編制，寓於內政組織之內。

【七三】鄉有良人焉 良人，鄉大夫也。

【七四】五鄉之帥 齊制以五鄉爲一軍，鄉帥卿也。

【七五】春以蒐振旅 春狩曰蒐，蒐搜也，搜取不孕者；振整也；旅，衆也；周禮：仲春教振旅，

遂以蒐田。

【七六】秋以獮治兵 秋狩曰獮；周禮：仲秋教治兵，遂以獮田。

【七七】人與人相疇 疇，匹也，與儔通。

【七八】方行于天下 方行，橫行也。

管仲列傳釋義

【一】管仲 名夷吾字敬仲，姬姓。

【二】穎上 今安徽屬縣

【三】管仲貧困常欺鮑叔 呂氏春秋：管仲與鮑叔同賈南陽，及分財利而管仲常欺鮑叔，多自取。鮑叔知其有母，不以爲貧。

【四】公子糾 桓公之兄。

【五】九合諸侯 九合諸侯之說見於論語。穀梁傳稱衣裳之會十一。蓋孔子不取北杏陽穀之會也。茲列表於左：

會所	今地	事實	魯紀年	齊紀年
北杏	山東	平宋亂	莊公十三年	桓公五年
東阿				

鄆	山東濮縣	宋亂平	莊公十四年	桓公六年
鄆	河南考城	齊始霸	莊公十五年	桓公七年
幽	河南考城	鄭成	莊公十六年	桓公八年
幽	河南考城	陳鄭服齊	莊公二十七年	桓公十九年
檀	河南陽南	謀救鄭	僖元年	桓公二十七年
貫	山東曹縣	服江黃	僖二年	桓公二十八年
陽穀	山東陽穀	謀伐楚	僖三年	桓公二十九年
首止	山東睢縣	謀甯周	僖五年	桓公三十一年
甯母	山東魚臺	謀鄭	僖七年	桓公三十三年
葵丘	河南考城	修好於諸侯	僖九年	桓公三十五年

按春秋家言桓公於衣裳之會外，尚有所謂兵車之會四，即一洮二鹹三牡丘四淮是也。

【六】召忽 公子糾之傅

【七】有封邑者十餘世 世本云：莊仲山產敬仲夷吾，夷吾產武子鳴，武子鳴產桓子啓芳，啓芳產

成子孺，孺產莊子盧，盧產悼子其夷，其夷產襄子武，武產景子耐涉，耐涉產微，凡十代，世

譜同。

【八】倉廩實而知禮節至國乃滅亡。史公節引牧民篇語。

【九】上服度則六親固。服行也，度法也。六親父母兄弟妻子也，言上所行合於法度，則六親各得其所，恩義可固結也。

【一〇】四維不張，禮義廉恥也。

【一一】論卑而易行。案史記齊世家：『太公至國修改，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又魯世家：『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而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

【一二】貴輕重善權衡。按今本管子第六十八臣乘馬至第八十四輕重戊諸篇，皆所謂「輕重之篇」，所言皆生計原理，注重分配政策而調劑社會經濟，其方法在操貨幣之權以進退百物。貨幣之價格，常與百物成反比例，又與其流通多寡成反比例，故必先知物與幣之比例，然後鑄爲公幣。山至數篇主張先就全國田穀及其他財貨統計，然後量其需用鑄爲貨幣，則其比例平而人君可操縱物價，故曰：『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山至數

【一二】少姬。卽蔡姬，桓公夫人。公與姬乘舟於囿，蔡姬蕩舟戲公，公懼，禁之不可，公怒而歸。

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故伐蔡。

【一四】包茅 菁茅也，所以漉酒，用於祭祀。

【一五】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 山戎，亦曰北戎，又曰無終，在今河北省盧龍縣境，常爲燕患，桓公救燕而征之。初，周武王封召公奭於薊，是爲北燕，故云修召公之政。

【一六】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 莊公十五年公羊傳：莊公將會乎桓，曹子（沫）進言曰：君之意如何？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乎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仲顧曰：君許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標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柯今山東東阿縣，

【一七】知與之爲取 老子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

【一八】三歸反坫 三歸娶三姓女也。一說臺名，反坫（音店）反爵之具，以土爲之，在兩楹間。禮明堂位：反爵出尊。註獻酬禮畢，反爵於其上，惟兩君好會有坫，管氏反坫，故孔子譏其器小。

附管子書攷略

管子書班氏漢志及劉歆七略均稱爲管仲所著，今攷其書，大抵係後人僞托，茲條舉其證於後：

【一】事實不符 小稱記管仲將死之言，又記桓公之言，年代不符；又稱毛嬙西施則距管子死後一百七十年矣。形勢解言五伯，七臣七主言吳王好劍，楚王好細腰，亦均管子以後事。

【二】立說可疑 立政法法，多排斥寢兵兼愛之說，明係反對墨子，遠在管子以後。

【三】文體不符 管子文體既甚錯雜，非出一人之手，而其字句組織，絕不似春秋初期作品。

其他如侈靡宙合之刻斷隱語，不類管子責實之政，白心心術諸篇之影附道家，法法明法諸篇之精言法理，決非管子時代所能產生。

開塞篇釋義

【一】題解 開塞云者，即張弛開闔之義。全篇以知力刑義兩端四事相對殫發，上半篇言知力之開塞，後半篇論刑義之因果。

【二】親親則別 愛私則險，言斯民自親其親，誼將別視其匪親；愛其所私，則非所私者不相卹故險。

【三】而賢者以相出將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 相出爲道，謂通工易事相生相養之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謂人民日繁雖知親親仁民相生相養；然使無制限無分際，終難持久不敝，故曰有亂，按管子君臣篇：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爭，於是知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知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是故道術德行，出於賢人。管子所謂「賢人」，與商君所云賢者正同。

【四】上賢廢……使賢無用 定分制禁，設官立君，是國家已由「立中正設無私」之草創政治，進於法制修明之開明政治，是時雖有仁賢，而君上之令，官司之守，有典有則，不容軼出其範圍，故曰：「上賢廢」與「使賢無用」也。

【五】民道弊而所重易也 易變也，謂先時所趨重者因時而變易也。

【六】民之生「生」假爲「性」。

【七】故以王天下者并刑 俞氏諸子平議謂并當作屏除之屏。按上文「神農教耕而王」數句，皆爲駢句，據此則此文當作「以知王天下者并刑。」崇文本作「以愛王天下者并刑，以力征諸侯者退德。」

【八】下不修湯武湯武塞 王時省商君書斟銓謂「兩湯武下均有「之道」二字。下不修湯武之道，

正與上文不及虞夏之時相對成文，上文逆取云云，即湯武之道也，又今世強國云云即湯武之道塞也。簡氏商君書箋正謂商君反對法古，假如王說，是商君主行湯武之道矣。所謂不修湯武湯武塞者，謂不修湯武因時制宜之術耳，質言之：此文可釋爲上之既不及虞夏邾治之時，下之又無因時救世之術之湯武；無湯武，故大小咸敵於戰守而不安耳。

【九】而世主莫之能廢 此句文義與全文不屬，廢字疑誤。

【一〇】二者名質實易 俞樾謂質者伴假字。言其名相伴，其實則相異也。

【一一】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 按左昭十二年記子產臨終戒子太叔之言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

【一二】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 民有所戒懼，則不敢率意而行，於是乎有思，弱則慎，慎則所出必循法度也。

【一三】以刑則民威 威畏也。

【一四】吾所謂利者義之本也 利當爲「刑」之譌。蓋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此主張以義教者所希望，亦即義之効實。故曰：吾所謂刑者，義之本也。

【一五】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 俞樾謂「殺乃效之誤。此吾以效刑之反於德，猶言此吾以明刑之反於德也。荀子正論篇：故桀紂無天下而湯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楊倞注：效明也，

蓋古語如此。』

商君列傳釋義

【一】諸庶孽公子 王念孫讀書雜誌謂公子卽是孽子，既稱諸庶孽子，無庸更言「公子」。

【二】中庶子 國策作「御庶子」，官名，掌公族，禮記：文王庶子，謂之庶子。

【三】魏惠王親往問病 魏惠王卽魏侯之子名營，後徙大梁，稱梁惠王。

【四】王嘿然 嘿同默

【五】不自知鄰之前於席也 鄰同膝，前於席近與之語也。

【六】固見非於世 商君書作見負於世。

【七】必見赦於民 赦同噉，喧噪也，商君書作見嘗於人。

【八】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也 言賢智之人，作法更禮，而愚不肖者，不明變通而

輒拘制，不使之行。

【九】左庶長 志疑謂商君爲左庶長在變法後。

【一〇】什伍 索隱引劉氏云：五家相保，十家相連也。

【一一】相收司連坐 收司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讀書

雜志：以「收司」爲「牧司」之誤，牧司，相監察也。

【一二】復其身 謂免其徭役也。

【一三】事未利 指工商而言。

【一四】收孥 收沒其妻子爲官家奴婢也。

【一五】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 謂爵秩之尊卑，視功之多寡而定，而享用豐嗇，則視其家爵秩尊卑而定也。

【一六】初令 新令也。

【一七】於是 以鞅爲大良造 秦之第十六級爵名。

【一八】將兵圍魏安邑 顧炎武曰：此必「安邑」字誤。其下文曰魏惠王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乃是自安邑徙都之事耳。安邑魏都，其王在焉，豈得圍而使降。秦本紀昭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若已降於五十年之前，何煩再獻乎？

【一九】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 冀闕，闕門也，記列教令，當於此門。董份曰：旣云「作爲」，又云築，恐有衍字。

【二〇】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 讀書雜志：謂都字衍文。

【二一】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 阡陌者，田間道也；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封，聚土也，疆界也；

封疆，於界上封記也。開阡陌封疆，卽今之清丈，故可使賦稅均平。

【二二】平斗桶量衡丈尺 劃一度量衡也。

【二三】齊敗魏兵於馬陵 馬陵衛地，今大名。按史記孫子傳：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魏使田忌將之，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吾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並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旁多阻險，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於此樹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發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斃。【二四】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 索隱：安邑之東山嶺險阨之地，卽今蒲州之中條以東，連汾晉之嶮，嶮是也。

【二五】秦封之於商十五邑 索隱：於商二縣名，在弘宏。正義：於商在鄆州內鄉東七里，古於邑也。

【二六】黿池 今河南黿池縣。

五蠹篇釋義

【一】題解 五蠹者，言邦國之蠹民有五也。本篇末段謂「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五官謂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其近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工商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俾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

【二】果蓏 木實曰果，草實曰蓏。

【三】蚌蛤 蚌與蚌同，蜃屬；蛤似蚌而圓。

【四】決瀆 瀆獨也，各獨出其水以入海也。江湖淮濟爲四瀆。

【五】修古 上古也；不期修古，在扶世急也。

【六】田中有株 株，斷木也。

【七】茅茨 屋蓋曰茨；茅茨，以茅覆屋也。

【八】采椽 采木名，今之櫟木。

【九】糲粢 糲，粗米也，粢糜也。

【一〇】藜藿 藜似蓬，藿豆葉也。

【一一】監門 司門人也。

【一二】耒耜 耒耜也，所以開渠。

【一三】股無胈 音跋，膚毳皮也。

【一四】子孫累世絜駕 絜，繫也。

【一五】臘臘 說文：臘，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臘，冬至後三戌日祭百神也。

【一六】相遺以水 谷水難得，故節之以相遺也。

【一七】買庸而決竇 庸，通傭；竇，水道也。澤居水道易湮塞，故僱人利通之。

【一八】幼弟不饑 以食食人曰饑。飢歲之春，農民所蓄將盡，親如幼弟，猶不饑之矣。

【一九】重爭土橐 王先慎謂「土」當作士，與仕通。橐通託，士橐，以仕相託也。

【二〇】豐鎬 周舊居之地。文王作豐邑，在今陝西鄠縣東，武王遷都於鎬，在今長安縣西。

【二一】荆文王 荆文王即楚文王。按徐堰王在周穆王時而楚文王當周莊王時，相隔約三百年，與史實不符。

【二二】有苗 卽三苗之遺。史記注云：三苗左洞庭而右彭蠡，卽今日湖南之溪峒蠻也。

【二三】執干戚舞 干盾也，戚斧也。禮：「干戚之舞，非備學也」

【三四】共工之戰 共工世居江淮間，顓頊之衰，共工作霸九州，帝使高辛滅之。此似與下文「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句不類。

【三五】鐵銛 銛鑄屬，亦用於戰器。

【三六】鎧甲 鎧亦甲也。

【三七】驛馬 不馴之馬。

【三八】此所舉先王也 謂此儒墨所舉稱先王也。

【二九】是無亂父子也 謂是則以天子無乖亂之父子也。

【三〇】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 勝任也，聽從也。

【三一】而仁義者一人 指仲尼也。

【三二】列徒 七十弟子也。

【三三】鄉人譙之弗爲動 「譙」通「誚」

【三四】樓季 古之善於跳高者。

【三五】跛牂易牧者夷也 牂牝羊也，夷平也坦也。

【三六】布帛尋常、八尺曰尋，倍尋曰丈。

【三七】百鎰 二十四兩爲鎰百鎰十五斤也。

【三八】以其不收也外之 收謂收賦稅也。

【三九】今弟兄被侵必攻者廉也 廉謂有廉隅之人。

【四〇】知友被辱隨仇者 隨仇謂隨即報仇也。

【四一】故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 程猶量也，或曰逞也，程逞一聲之轉。勝制也。

【四二】法趣上下 「趣當作取，法謂法之所非，取謂君之所取，上謂上之所養，下謂吏之所誅。

【四三】楚有直躬者 直躬，直身而行者，此謂楚國有渾名直躬者。

【四四】魯人從君戰 按尸子：魯人有孝者三爲母北，魯人稱之。此卽卞莊子事。韓詩外傳十及新

序義勇篇，並云養母，與尸子同。韓非以爲養父誤也。

【四五】蒼頡 或作倉頡，黃帝時爲左史，相傳創造文字者。

【四六】自環者謂之私 說文引作自營爲人；營環本通用。說文又云：公從八從人，八猶背也。

【四七】見信則受事 受事謂被任用也。

【四八】而信廉愛之說 廉愛，當作兼愛。

【四九】而美薦紳之飾 薦通緝，緝紳儒服也。

【五〇】距敵特卒 距通拒。

【五一】難至用介介士 介士，甲士也。

【五二】是故服事者簡其業，簡謂簡慢而不知勉也。

韓非列傳釋義

【一】喜刑名法術之學。新序曰：申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無刑，因循以督責臣下，其責深刻，故號曰術。商鞅所爲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故曰刑名法術之學。

【二】而其歸本黃老。法家深信任法之結果可以達到無治境界，故曰歸本黃老。韓非書中解老喻老二篇闡發此旨。

【三】數以書見韓王。韓王名安。

【四】所養非所用。非疾時君以祿養其臣者，乃皆安祿養交之臣，非勇悍忠梗及折衝禦侮之人也。

【五】所用非所養。言人主臨事任用，並非平時所祿養之士，故不能盡其死力也。

【六】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孤憤，憤孤直不容於時也。五蠹，言蠹政之事有五也。詳上篇註釋一，內儲，言明君執術以制臣下，利之在己，故曰內也。外儲，言明君觀聽臣下之言行，以斷其賞罰；賞罰在彼，故曰外也。說林，廣說諸事，其多若林也。說難，言前人行事，與己不同，而詰難之。

【七】李斯姚賈害之。按秦策：姚賈封千戶，爲上卿，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吳

，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國之寶，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于親，天下願以為子；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為臣；貞女工巧，天下願以為妃。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尚焉之？使賈不忠君，四國之王，尚焉用賈之身？桀聽讒而誅其良將，紂聞讒而殺其忠，身至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無忠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管仲……百里奚……中山盜（原註：傳曰「晉文公用咎犯之謀破楚成王於城濮，此云中山之盜則未聞也。）……此四士者，皆有詭醜大誹於天下，明主用之，知其可與立功，使若卞隨務光（卞隨務光湯時隱士，湯伐桀以天下讓之，二人曰：爾為不義，欲以慢我也自沉於清泔之淵）申屠狄（申屠不忍見紂之無道，抱石自沉於澗水）人主豈得其用哉？故明主不取其污，不聽其誹，察其為己用。故可以存社稷者，雖有外誹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羣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秦王曰：『然。』乃復使姚賈而誅韓非。非之被害，他書均云李斯忌才進讒，此處所寫姚賈韓非爭寵，頗有不類，史公不忍將秦策捨棄，故於李斯下加姚賈一人，成李姚共害韓非，尤為可笑。

李斯論督責書釋義

【一】題解 按此書於二世元年（公元二〇九）奏上。

【二】有天下而不恣睢 恣睢放縱也，謂肆情縱恣也。

【三】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 桎梏束縛人身之具；此言有天下者不自縱恣而行督責，乃效堯舜之勞苦於天下，無異以天下桎梏其身也。

【四】而嚴家無格虜 格彊悍也，虜奴隸也，言嚴整之家，本無格悍奴僕也。

【五】殷之法刑棄灰於道者 正義：棄灰於道者黥也。韓子云：殷之法棄灰於衢者刑，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曰：「棄灰於衢，必燔，人必怒，怒則鬪，鬪則三族，雖刑之可也」。

【六】布帛尋常（一段） 釋見五蠹篇。

【七】峭塹 塹，平也。

【八】舍爲天下役 舍廢棄之，猶言舍其身爲天下役也。

【九】拂世摩俗 拂逆世情，磨礪其俗使從己也。

【一〇】是以明君獨斷故權不在臣至故能犖然獨行恣睢之心 此所謂「阿二世意以求容」也。秦本重刑，自始皇以來，又務行皇帝集權，始皇本紀侯生盧生之言：「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

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以至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及至二世卽位，旣以「黔首未集附」爲慮，欲以「彊威服海內」，（二語均見始皇本紀）故李斯以此說阿容之。實則明君獨斷之說，與下文「然後能明申韓之術，修商君之法」不貫。申子主「人主不可自恣視聽，不可自恃知力」（玉函山房輯佚）韓非主道篇亦云「明君無爲於上，羣臣竦懼乎下。」商君亦以國家之所以亂，與政治之所以不能進於軌道，都由於統治者之違法，故曰：「是故先王知自議私譽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修權篇）蓋法家同認法律爲國家之最高權力，全國人均須受其統制，未聞有如李斯之獨斷者也。

李斯列傳釋義

【一】上蔡 今河南上蔡縣，六國時爲楚地。

【二】郡小吏 案隱：郡一作鄉。

【三】大廡之下 廡，說文：堂下周屋。

【四】今萬乘方爭時遊者主事 言當列強爭雄之時，游說者可以立功成名秉衡國事也。

【五】遊說者之秋 秋，成熟之時。

【六】禽鹿視肉人面而彊能行 索隱：禽鹿，禽獸也，言禽獸但能視肉而食之。揚子法言曰：「人而不學如禽獸何？」言不假遊說取榮貴卽始禽獸，徒有人面而能彊行也。

【七】非世而惡利 謂譏世之富貴而惡其榮利也。

【八】胥人者去其幾也 胥人，猶胥吏，小人也；去，失也；幾者動之微；以言君子見幾而作，小人不識動微之會，故每失時也。

【九】因瑕釁而遂忍之 因諸侯之有瑕釁可乘，忍心起而剪除之，故說秦以并天下也。

【一〇】蓋六世矣 謂秦孝公惠文王武王昭王孝文王莊襄王也。

【一一】由竈上騷除 謂秦欲并天下，猶炊婦掃除竈上之不潔，固甚易也。

【一二】韓人鄭國來間秦以作注溉渠 韓苦秦兵，使水工鄭國間秦作注溉渠，令費人工不東伐也。

【一三】官至廷尉 廷尉，掌刑獄之官。

【一四】僕射 秦時，少府（掌山澤之稅以供帝室經費）遣吏四人在殿中，主法書，謂之尙書，令僕射爲之長。按漢官儀：僕主也，古者重武，每官必有主射督課之，故名。

【一五】田常六卿之患 周安王十一年，田襄子之孫和，遷齊康公於海上，使食一城；其後會魏文侯，求爲諸侯，文侯爲請於周，周安王許之，和爲齊侯；其子桓公遂併齊。晉自昭公以後，公

室卑弱，范智中行趙韓魏皆大，號爲六卿，其後智氏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氏地，智氏又爲趙魏韓所併，周威烈王時，三國遂共廢晉君。

【一六】號爲城旦 釋見後刑法志注。

【一七】同文書 許氏說文序……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

【一八】稅駕 索隱：猶解駕，言休息也。

【一九】有所聞於韓子 下文所引係韓非五蠹篇語而異其字句。

【二〇】飯土匭 匭音宄，匣也，史記自序，述墨者之德行，曰：采椽不刮，食土簋，簋與匭同聲。按五蠹無此語。

【二一】啜土鋤 史記自序作荆，鋤與刑通，土鋤，泥土所製之盛羹器也。五蠹篇無此語。

【二二】不穀於此矣 穀音譽，盡也。不穀於此，猶不盡若此之意。五蠹作「虧」。

【二三】通大夏 今之三岔河，在甘肅狄道西北，入於洮水。

【二四】疏九河 古時黃河，自孟津而北，分爲九道。書禹貢：九河既導是也。爾雅：徒駭，太史，馬頰，覆鬴，胡蘇，簡，絮，鉤盤，高津爲九河。

【二五】羣盜吳廣等西略地……使覆案三川相屬諸讓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盜如此 楚人陳勝吳廣起兵

於蘄，取陳據之，諸郡響應，勝自爲楚王，使吳廣監諸將以擊滎陽，滎陽屬三川郡，故曰吳廣西略地，……使覆案三川相屬，誚讓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羣盜如此。覆案，詳查實情之意，三川秦郡，治洛陽，爲河南省舊河南開封懷慶衛輝四府之地。

史記貨殖列傳釋義

【一】貨殖 論語先進：賜不受命而貨殖焉。朱註：貨殖，貨財生殖也。

【二】老子曰至治之極至幾無行矣 此老子所言上古之世也，史公首揭之，以明無治主義之違反社會進化原則。按一切經濟現象，莫不起於慾望。在自足經濟時代 Period of self-sufficient economy，人類欲望簡單，分工尙未發達，家族共產制流行，無須乎交易。迨人類欲望逐漸擴張，漸不滿於自己勞力之所生產，於是有分工，而交易亦自然興起，史公深明此義，故斥老氏爲塗民耳目。「輓近之「輓」索隱訓「晚」，近人以輓近世三字語句不順，謂「輓」讀爲「勉」，當連上句讀爲「務勉」，爾雅釋詁：「務」彊也，注：「事務以力勉彊，「必用此爲務輓者，言必以此相黽勉也。」

【三】夫神農以前（至）終不能化 此言物質文明，依自然律而進化，老氏痛惡文化，欲杜聲色口味之欲，實爲勢所不可能。蓋自然界之有五色聲味，自然界之自然狀態也，人類之有耳目舌，

又人類之自然狀態也，老氏不體驗人生以求自然，乃以物理界或生物界之自然例人生之自然，結果自然矛盾，故曰：「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眇論，妙論也。

【四】善者因之 史公對經濟政策，主自然主義，與英儒亞丹斯密司同。彼輩俱注重自然權利與個人自由，而引用此等理想於經濟自由主義。以爲：一切事物，隨環境而轉變；倘不遭干涉，則人類將由利己衝動以進於自然秩序，於個人國家均有利益，所謂一業獨腴，民將自趨，一業獨瘠，則民將自抑，不必在上者爲之焦勤也。

【五】其次利導之 導人民於開闢利源也；如許發明者以專利，設博覽會，勸業場，通轉運，便郵寄之類。

【六】其次教誨之 教誨人民從事實業，如設職業學校，職業人材養成所，模範工廠之類。

【七】次整齊之 不能籌興新利，惟取舊有事業從事整理，釐剔其弊，如陶文毅之理鹽改漕是。

【八】最下者與之爭 不思藏富於民，而設苛捐雜稅，朘民脂膏以自肥。

【九】山西饒材竹穀纒施玉石 饒多也。穀木名，皮可以造紙；纒山中之紵，可以爲夏布者；施周禮春官施人註：犛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

【一〇】江南出楠梓蠶桂金錫連丹砂犀璫瑇瑁珠璣齒革 連，鉛之未鍊者。璫瑁，龜類，其甲可爲裝飾品。璣，珠之不圓者。齒革，獸齒獸革也。

【一二】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 龍門，山名，在今山西河津縣與陝西韓城縣之間，大禹所鑿。碣石，在今河北省盧龍縣以東，山海關以西，古爲濱海之山。羊旃，羊裘也。

【一三】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 此言商貨銷行，與風俗習慣有關，故歐人初至中國，即在廣州設商會，以研究中國風俗。

【一四】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 虞掌山澤之官，史公分實業爲農礦工商四門，能絜其綱。

【一五】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 此就商業事件說明自由經濟政策之合理，若以具體事實言之：歐戰時，中國絲茶不能出口，於是絲廠什九停辦，茶葉削價銷售；歐戰停後，絲茶恢復出口，而市場存貨缺少，絲茶之價，驟時騰漲。此物「賤之徵貴」之例。又如顏料，本爲德國維一輸出國，歐戰時德國交通斷絕，顏料之價高漲至數十倍，於是英美各國競起倣造，日本亦新設顏料製造所數處，中國江西樂平之土靛，亦乘機恢復舊業，顏料市價，漸就跌削，及至歐戰告終，德國顏料廠漸次復業，顏料市價更跌，此「貴之徵賤」之例也。

【一六】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 此語疑在汲冢周書中，今已亡闕。

【一七】三寶絕 按趙世家以代馬，胡犬昆山之玉爲三寶。

【一八】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予奪而巧則有餘拙則不足 按原之大小

，不以地爲界，不以人爲界，當以生產力爲界。一畝所出，能養百人，則謂之饒，百畝所出，能養一人，則謂之鮮；一人耕能養百人，則謂之饒，百人耕能養一人，則謂之鮮，是以用智愈多而生產愈富，故曰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

【一八】故太公望封于營邱地瀉鹵 營丘，今山東昌樂縣，姜尚所封。瀉鹵鹹地，不適於耕作。

【一九】人物歸之繼至而輻湊 繼至，繼負其子而至也；輻湊，四方人物來集，如輻之集于輪心也。

【二〇】齊冠帶衣履天下 齊之紡織品輸于當時各國，各國之人以爲冠帶衣履也。

【二一】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 岱，泰山也。禹貢「海岱惟青州」。袂袖也，斂袂而朝齊，言趨利者也。

【二二】設輕重九府 按管子山至數篇有：「令刀布藏于官府，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賈之，彼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之語。九府，據漢書注謂大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

【二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 九合：（一）桓公六年鄆之會宋亂平，（二）桓公七年鄆之會齊始霸，（三）桓公八年幽之會鄭成，（四）桓公十九年幽之會（陳鄭服齊），（五）桓公二十七年榘之會（謀救鄭），（六）桓公二十八年貫之會（服江黃），（七）桓公三十一年首止之會（謀

甯周），（八）桓公三十三年甯母之會（謀鄭），（九）桓公三十五年葵邱之會（修好於諸侯）。按按此所謂衣裳之會也，穀梁傳謂衣裳之會十一，則九合之外，尚有桓公五年北杏之會（平宋亂，桓公二十九年陽穀之會（謀伐楚。一說「九」與「糾」通，聚也，九合，聚合也。匡，正也。三歸，娶三姓之女；一說臺名。

【二四】失勢則客無所之而不樂夷狄益甚 夷狄益甚，猶言之夷狄益甚也。

【二五】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 熙熙嬉樂貌，老子「衆人熙熙」攘攘通穰穰（史記攷證）時周頌「降福穰穰」，傳：穰穰，衆也。

【二六】而况匹夫編戶之民乎 編戶，編入戶口冊之平民。漢書高帝紀：「下爲編戶名。」編戶者，言列序名籍也。

【二七】計然 葵丘濮上人，一名計研，或作計倪，姓辛氏，字文子，博學無所不通，尤善計算，范蠡師事之，用其策施之家，治產至鉅萬。

【二八】時用則知物 言知時所用之物。

【二九】故歲在金穰水毀木飢火旱 此言五行循環變化之理。穰，禾豐實也。

【三〇】旱則資舟水則資車 顏師古曰：旱極則水，水極則旱，故於旱時而預舟，水時預蓄車，以待其貴收其利也。

【三二】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 按歐洲產葡萄之國，逾十年或十一年必大熟一次，所穫逾尋常數倍；印度各地，每十二年必大歉一次，其說與六歲穰六歲旱之說相符。說者謂太陽射地光

力，十二年中，歲有不同，則計然金穰水毀木饑火旱之說，或由于實測歟。

【三三】夫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 言米賤至斗值二十則農人受病，貴至斗值九十則商賈受病，
【三四】平糶齊物關市不乏 因穀賤傷農穀貴病商之故，故用平糶法以劑其平，賤由政府收買，貴由政府糶售。而平糶齊物之事，關係稅則，故關市亦不可廢也。

【三五】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貨勿留無敢居貴 言積貯貨物之道，當顧及物之安全性，並宜使資本常能流動，貨物久留，固為不利，居昂貴之物尤為危險也。

【三六】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 貴出糞土者，既極貴後，恐其即賤，故乘時出之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者，既極賤後，恐其必賤，故乘時取之如珠玉。

【三七】浮于江湖 國語：勾踐滅吳，及至五湖，范蠡辭于王曰：「君王勉之，臣不復入國矣！」
遂乘輕舟以入五湖，莫知其所終。

【三八】適齊為鷓夷子皮 鷓夷盛酒之器，用之則多所容納，不用則可卷而懷之，不忤于物，蠡欲自隱，因易此名。鷓夷皮之所為，故曰「子皮」。

【三九】之陶 陶今山東定陶縣。

【三九】乃治產積居與時逐 豫居貨物，隨時而逐利。

【四〇】而不責于人 謂擇人而與，人不負之，故云不責于人。

【四一】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 著音貯，廢著，廢居貯之貨物也。按仲尼弟子列傳：「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貨，」裴駰謂：廢舉，停貯也，夫物賤則買而停貯，值貴則逐時轉易貨賣取貨利也。

【四二】夫使孔子名布揚于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 此史公贊揚子貢之辭。班孟堅貨殖傳子貢段，於「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下刪此二句，易以「然孔子賢顏淵而譏子貢，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其見解與史公殊別。

【四三】李克務盡地力 務盡地力，攷工記所謂飭力以長地材也。案漢書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盡地力之教，國以富彊，」李克當作李悝。

【四四】欲長錢取下穀長斗石取上種 穀品有上下，下穀易於出售，獲利較厚；以上穀爲種子，則收穫易豐，此計然明物用之理，白圭祖之，

【四五】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 按商鞅變法，在周顯王十三年，（公元前三五六）後於李悝相魏（四二四——三八七）數十年，上言白圭在魏文侯時似不足據。又考孟子告子篇下，載白圭與孟子辯，呂氏春秋不屈篇載白圭與惠施辯，與孟嘗君相問答，考惠施孟子

均後於魏文侯百餘年，恐白圭非魏文侯時人，

【四六】是故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足以取予，彊不足以有所守。此言白圭以智勇仁彊四字爲商人修養標準。商情頃刻千變，波譎雲詭，故非智不足以察其情。積居逐時，全恃機斷，非勇者不足以決之。有寬洪之量，始收孚信之功，管子所謂「知予之爲取，政之寶也」，此惟仁者能之，營商困難，隨遇而有，惟堅忍者始能排挫折，此在堅強者用毅力以守之。

【四七】猗頓猗用鹽鹽起。孔叢曰：猗頓，魯之窮士也，耕則常飢，桑則常寒，聞朱公富，往而問術焉。朱公告之曰：「子欲速富，當畜五特。」於是乃適西河，大畜牛羊于猗氏之南，十年之間，其息不可計，貨擬侯王，名馳天下；以興富於猗氏，故曰猗頓。鹽池也，於鹽造鹽，故曰鹽鹽。

【四八】烏氏倮。韋昭曰，烏氏縣名，屬安定（陝西）倮名也。漢書倮作羸。

【四九】及衆斥賣求奇繪物間獻遺戎王。謂畜牧及至衆多之時，斥而賣之以求奇物也。間遺，私獻也，避時之禁，故伺間隙私遺戎王。

【五〇】畜至用谷量牛馬。言其數饒不可計算，故以山谷多少言之，

【五一】巴寡婦清其先得丹穴。括地志：「寡婦清臺山，俗名「貞女山」，在涪州永安縣東北七十里。丹，丹砂也。徐廣曰，涪陵出丹，

【五二】家亦不訾 言資財衆多不可訾量。一說清多以財餉遺四方，用衛其業，故財亦不多積聚。

【五三】關中自雍汧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 泃水，出陝西隴縣西北泃山，東流入渭；雍水出陝西鳳翔縣西北雍山，東流入渭。河華，黃河華山也。按自泃雍以東至河華，當今陝西中部渭水流域，平原莽莽，極目千里，

【五四】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歧文王作豐武王治鎬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植五穀 考棄爲周之所自出，於舜時卽爲農官（后稷）封於邠（陝西武功）其子孫世爲后稷，故於「先王遺風」下，言其民好稼穡，植五穀。

【五五】地重重爲邪 言關中之地民風厚重，不敢輕爲奸邪。

【五六】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 雍隙隴蜀間要路，秦文孝繆都之，於是與甘肅四川二處之貿易漸盛。

【五六】獻孝公徙櫟北欲戎翟東通三晉 按秦本紀：「獻公二年城櫟陽，」徐廣曰：徙都之。櫟陽在漢屬左馮翊，今陝西臨潼縣東北，

【五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 人衆則地價增貴，農業易衰落，工業易興起而趨向都市化，故曰「其民益玩巧而事末。」

【五八】地饒卮 卮，烟支也，紫赤色。

【五九】南御滇僂 僂音服，我國西邊野人所居之地。

【六〇】焚僮 焚地出僮僕，如非洲之出黑奴。

【六一】印笮 古西南夷二國名。

【六二】惟褻斜綰轂其口 褻斜陝西終南山之谷也，道狹，綰其道口，有若車轂之湊，故云綰轂也。

【六三】天水隴西北地上郡 漢代四郡名，天水今甘肅渭通縣西南，隴西今甘肅狄道縣，北地今甘肅環縣東南，上郡今陝西綏德縣北。「按自「關中自汧雍以東」至「量其富什居其六」叙關中區。先叙京師農工商發達之由來，次分叙巴蜀及隴西，又用「惟褻斜綰轂其口」「惟京師要其道」二語，說明隴蜀之貿易樞紐，實操於關中。」

【六四】河東河內河南 均漢郡名；河東今山西，河內今河南省黃河以北一帶地，河南今河南省黃河以南一帶地。按堯都平陽，舜都蒲阪，夏禹至履癸俱都安邑，均在漢河東郡；殷代屢遷都，大致在西亳（偃師縣）河北（淇縣）邢（邢臺）三處，均漢河內郡地；周都洛邑及鎬，而尤以洛邑爲久，（自平王至赧王二十二世五百十五年）在漢河南郡。

【六五】楊平陽陳 楊平陽均漢縣名。楊山西洪桐縣，故楊侯國；平陽今山西臨汾縣。「陳」字衍文。按史公以楊平陽二縣代表河東。

【六六】西賈秦翟 「翟」卽狄，指內蒙而言。

【六七】北賈種代 「種」古地名在石邑縣北，代今山西代縣。

【六八】人民矜懨懨 懨音冀，彊直也；懨強害也，莊子「大勇不懨」，

【六九】中國委輸 按漢有三輔委輸官，掌與各地輸運。

【七〇】時有奇羨 謂時有餘衍也。

【七一】羈狹不均 言人性若羊，捷悍而不均也。

【七二】楊平陳椽其間得所欲 陳椽猶經營馳逐也，

【七三】溫軹西賈上黨 溫軹皆漢縣名，溫，今河南溫縣，軹，今河南濟源縣，上黨，今山西長治縣。按此段以溫軹代表河內。

【七四】北賈趙中山 中山今河北省趙縣。

【七五】猶有沙丘紂淫地餘民 沙丘在今河北平鄉縣東北，商紂聚樂戲於此。

【七六】民俗懷急 懷音絹，急也。

【七七】相隨椎剽 謂椎殺人而剽掠之。

【七八】鼓鳴瑟跕屣 跕，屣也，蹠跟爲跕。

【七九】邯鄲 今河北省邯鄲縣，舊屬大名道。

【八〇】北通燕涿 涿今河北涿縣，燕今北平。

【八一】濮上之邑徙野王 野王漢縣名，今河南沁陽縣。秦拔濮陽，徙衛君於其地。

【八二】上谷至遼東 上谷漢郡名，今河北省清苑易縣河間一帶，遼東亦爲漢郡，今遼寧省東南境。

【八三】地踔遠 踔遠，高遠也，

【八四】有魚鹽棗栗之饒 今北洋漁業，長蘆鹽田，天津紅棗，良鄉栗子，仍負盛名。

【八五】北隣烏桓夫餘 烏桓東胡別種，漢初冒頓破東胡，東胡餘種散保烏桓山（內蒙古東）及鮮卑山（內蒙古科爾沁右翼西）後烏桓部漸強，侵漢室爲曹操所滅。夫餘在今遼寧昌圖洮南以北，及科爾沁諸旗地。

【八六】東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 貉音陌，穢貉在今遼寧鳳城縣東及朝鮮江原道。眞番漢郡名，武帝滅朝鮮，置眞番郡於鴨綠修佳二江及興京附近之地。

【八七】洛陽東鮮齊魯 以下說河南區情形，其貿易區爲齊魯梁宋。

【八八】臨蕃亦海岱間之一都會 臨蕃故爲齊都，舊膠東道臨蕃。海岱，謂東北據海，西南距岱（岱泰山也），書禹貢，「海岱惟青州」。

【八九】其中具五民 五民士農工商賈也。（周禮天官太宰「商賈阜通貨賄」註：行曰商，處曰

賈。)

【九〇】鄒魯濱洙泗 洙爲泗水支流，泗水出山東泗水縣陪尾山。

【九一】其民齷齷 齷齷，急促局陋貌。

【九二】自鴻溝以東芒陽以北屬巨野 鴻溝秦始皇所開，引河水以灌大梁，卽今之賈魯河。芒陽山名，今江蘇陽山縣東南。巨野，漢縣名，今山東鉅野縣。

【九三】陶睢陽 陶今山東定陶縣；睢陽故宋地，今河南商邱縣。

【九四】堯作遊成陽 成陽在今山東濮縣東南。

【九五】舜漁雷澤 雷澤湖名，亦在山東濮縣東南，而在成陽西北。

【九六】江陵 爲漢時南郡首縣，故爲楚之郢都，今湖北江陵縣。

【九七】西通巫巴 四川奉節縣東之巫山巴山也。

【九八】東有雲夢之饒 雷夢澤古名，在長江北者爲「雲」，在長江南者爲「夢」，今洞庭湖之北，湖北枝江縣以東，安陸縣以南，湖北華安縣以北皆其地，後漸爲邑居聚落。

【九九】陳在楚夏之交 陳爲漢縣，屬淮陽故國，舜後胡公所封。

【一〇〇】徐僮取慮 三縣名，皆屬漢臨淮郡。（安徽盱眙縣西北）徐縣僮縣在今安徽泗縣，取慮在今江蘇睢寧縣西南，

【一〇一】東海吳廣陵 東海，漢郡名，今江蘇東海縣以東至海之地，吳爲漢時會稽郡首縣，廣陵國治廣陵（漢時封建與郡縣並行，故郡國分治）今江蘇江都縣。

【一〇二】胸繒以北 胸縣今江蘇東海縣，繒縣今山東臨沂縣。

【一〇三】章山之銅 豫章郡之山，郡中產銅者，今安徽宣城及江蘇句容一帶。

【一〇四】三江五湖 三江：吳淞江、婁江、東江，五湖：太湖、長蕩湖、射湖、菱湖、滬湖也。

【一〇五】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 衡山今湖南衡陽一帶；九江，舊江蘇淮陽道安徽安慶道及淮河道中部與江西省皆其地，治壽春江南指丹陽郡治宛陵，今安徽宣城；豫章今江西南昌；長沙漢時國名，今徽南長沙。

【一〇六】郢之後徙壽春 壽春今安徽壽縣，漢時九江郡之首縣，楚考烈王遷都壽春，仍稱之爲郢，故曰「治之後徙壽春」也。

【一〇七】合肥受南北潮 合肥今安徽屬縣，地居江淮之間，南受長江之潮，北受淮水之潮，故曰「受南北潮」。

【一〇八】于越 古代南方民族之在江浙閩粵者，統稱「百越」。其在浙江者爲于越。于讀爲甌，今浙江温州之別稱。

【一〇九】董董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費 董董少也；更費，償所用去之費也。

【一一〇】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 九疑山名，在湖南南境；蒼梧今廣西縣名；服耳，今廣東海南島。

【一一一】揚越 揚州之南越民族。

【一一二】潁川南陽夏人之居 潁川漢大郡，當今許昌淮揚汝南臨汝以及禹縣至陽武各縣皆是。南陽今河南南陽湖北襄陽一帶。考禹居陽翟，爲潁川首縣，又居南陽，故曰夏人之居。

【一一三】鄆關 「鄆」當作「徇」，徇水上有關，漢中是也，徇亦作郇，與「鄆」相似。

按史公所叙各地商況，分三大區：

(一)京師(關中)——地小人衆其民玩巧事末。其貿易區域：1. 巴蜀 2. 隴西

(二)三河——在天下之中，其俗纖儉習事。又劃爲三區：

甲河東 以揚平陽爲代表，其貿易區域爲秦翟種代。

乙河內 分兩區 1. 溫軹爲代表，其貿易區域爲上黨與中山。 2. 以燕趙爲代表，其貿易區域爲鄭衛及烏桓朝鮮等地。

丙河南 以洛陽爲代表，其貿易區爲齊魯梁楚。

(三)南陽潁川——政尙忠朴，其貿易區爲鄆關武關及漢江淮三水流域。

【一一四】楚越之地地廣人希 楚越當史公時被沐中國文化未久，故云。

【一一五】火耕而水耨 火耕，用火燒土以殺蟲也；水耨，言田中苗大草小，以水灌田則草死而稻無損。耨，除草也。

【一一六】果隋贏蛤 隋火徒切。張守節正義：隋今爲搖，果搖猶搖疊包裹也，今楚越之俗，尙有裏搖之語。楚越水鄉，足螺魚鼈，民多採捕積聚，搖疊包裹，煮而食之。班氏不曉裏搖之方言，述地云果蘇贏蛤，非太史公意也。按隋字諸書皆不載，易說卦「爲果蘇」，京房本作「果墮」，則墮卽蘇字古字之借，史記隋字漢書改作蘇，必非無據，正義改爲搖，似不可從。

【一一七】些窳偷生 些音紫，弱也；窳音愈，惰也。些窳，苟且墮懶之謂。

【一一八】揆鳴琴揅長袂 揆同臺擊也，揅引也。

【一一九】作色自矜 矜自賢也，此猶言自鳴得意之狀現於色。

【一二〇】重失負 以失負爲重也，

【一二一】終不餘力以讓財矣 言皆盡其能力以謀生活，決不肯自藏其力以杜財源也。

【一二二】百里不販樵千里不販糴 百里之內必有樵者 不必爲之販柴；千里之內必有耕者，不必爲之販米。

【一二三】素封 不仕之人而有田園之利，可抵於封君也。

【一二四】歲率 率音律，定數也。

【一二五】二百 蹄五十四也。

【一二六】牛千蹄角 百六十七頭也，顏師古曰：百六十七頭牛，則爲蹄與角，凡千二也，言千者舉成數也。

【一二七】千足羊 二百五十頭也。

【一二八】千石魚陂 言陂澤養魚，一歲收千石魚也。

【一二九】千章之材 大材曰章

【一三〇】安邑千樹棗 爾雅翼：魏文帝詔：凡棗味莫過安邑御棗。通典：河東郡貢棗八千顆。

【一三一】燕秦千樹栗 唐書地理志：幽州貢栗。陸機詩疏：五方皆有栗，惟范陽栗甜美味長，他方皆不及。

【一三二】常山已南 常山漢郡，今河北正定一帶。「已」同「以」。

【一三三】帶郭千畝畝鍾之田 鍾六斛四斗。畝鍾之田每畝出米一鍾之田也。

【一三四】苦千畝卮茜 若猶及也。卮子可染黃，茜，草名紅藍也，可染紅。

【一三五】千畦薑韭 畦壟也，千畦二十五畝也。

【一三六】進醪飲食 合錢聚食也。

【一三七】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 言其易以得利也。

【一三八】酤一歲千釀 酤賣酒也，千釀，釀酒千歲也。

【一三九】醴醬千坩 坩，胡江切，長頸罍也，受十升。

【一四〇】醬千甌 甌，都甘反，大罍缶也，受一石。

【一四一】船長千丈 船相連則長千丈。

【一四二】竹竿萬个 个讀爲箇，枚也。

【一四三】輶車百乘 徐廣曰：輶車，馬車也。

【一四四】牛車千兩 一乘謂一兩。謂之兩者，言其輶輪兩兩而耦。

【一四五】木器髹者千枚 髹漆也。

【一四六】銅器千鈞 三十斤爲鈞。

【一四七】素木鐵器若卮菑千石 素木，素器也。石，百二十斤。

【一四八】馬躡噉千 噉，苦弔反，口也，蹄與口共千，則爲馬二百匹也。

【一四九】童手指千 童奴婢也，古者無空手游网，皆有作務，作務須手指，故曰手指，以別牛馬

蹄角也。指千爲人百。

【一五〇】文采千匹 文，文繒也。

【一五一】縠布皮革千石 縠布，縠厚之布，以別上文之細布。

【一五二】藁麴鹽鼓千答 答或作𩇛，音貽，器名，受斗六升。爾雅：甌𩇛謂之𩇛，郭注甌𩇛小嬰，長沙謂之𩇛。

【一五三】鮐鯨千斤 鮐音胎；海魚也；鯨音齊禮反，刀魚也。

【一五四】鰕千石鮑千鈞 鰕音輒，膊魚也。鮑，鮑魚也。玉簫，「鮑，鹽漬魚也。」

【一五五】棗栗千石者三之 三千石也。

【一五六】孤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 孤貂貴，故計其數，羔羊賤，故稱其量。

【一五七】旃席千具 旃與氈通。

【一五八】它果菜千鍾 果菜，謂雜果菜，於山野采取之。

【一五九】子貸金錢千貫節駟會 節，節物貴賤也。駟，祖郎切，馬僮也。會通僧，駟會，即牙僮，買賣之居間人也。此言出利以貸金錢千貫，以爲操縱物價之牙行商人也。

【一六〇】貪賈三之廉賈五之 孟康曰：貪賈未當賣而賣，未當買而買，故得利少而十得其三。廉賈貴乃賣，賤乃買，故十得五也。李光地云：孟說未是。貪賈以十計而三之，謂得十之三分餘也；廉賈以十計而五之，謂得息十之二分也。劉敞曰：貪賈務賒貸，仍取厚利，常多亡失，故三之；廉賈取之約，未嘗亡失，故五之。劉奉世曰：此謂子貸取息也，貪賈取利多，故三分取息一分；廉賈則五分取一耳。

【一六一】蜀卓氏 按此卽卓王孫之祖故父，孝武時尙有僮客八百人。

【一六二】夫妻推輦行 輦，步車也。

【一六三】處葭萌 葭萌，今四川昭化縣。

【一六四】汶山 卽嶧山，在今四川茂縣境。

【一六五】蹲鴟 芋也，其根可風以充糧，故無飢年。華陽國志曰：汶山郡都安縣有大芋如蹲鴟。

【一六六】臨邛 今四川邛崃縣。

【一六七】賈椎髻之民 椎髻，西南夷也，程鄭行賈，求利於其人。

【一六八】然其贏得過當愈於織嗇 愈勝也，織細也，嗇愛吝也。言其於利雖不汲汲苟得，然所獲贏餘，多於細吝者也。

【一六九】曹邴氏 漢書作「丙氏」，鹽鐵論禁耕篇：大夫曰：「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邴。」案

「胸」卽宛胸，春秋曹國地也。

【一七〇】俛有拾仰有取 俯仰必有取拾，言無鉅細好惡也。蘇輿曰：俯拾仰取，言人不閒遊，物無遺利；蘇軾答梁先詩：「學如富賈在博收，仰取俯拾無遺籌，」正用此意。

【一七一】貫貸 貫音世，說文貸也；廣雅賒也。

【一七二】刁間 漢書作刀間，刀姓間名。

【一七三】寧爵毋刁 此當時諺語。孟康曰：「刁間能畜豪奴，奴或有連車騎，交守相，奴自謂寧欲免去作民有爵耶？無將止爲刁氏作奴乎？」（無，發聲語助）周壽昌曰：當時諺語，未必如孟說之委曲，且如孟說，何由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乎？此乃反揭語。寧爲爵之貴，無若刁之饒耶？

【一七四】周人旣織 織，儉嗇也。

【一七五】轉穀以數百 轉穀，謂以車載物而逐利者。

【一七六】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富家相矜以久賈 街，四通道也。洛陽道可以通齊秦晉楚而爲交通中心，故其賈人無所不至而多得利，不憚久行也。

【一七七】曲宣任氏 曲宣，地名。上林賦云：「西馳曲宣」當在京輔。

【一七八】督道倉吏 督道，劉奉世以爲倉所在地名，爲倉吏，故能藏粟致富。韋昭以爲秦時邊縣名。

【一七九】獨奪倉粟 取倉而奪藏之。

【一八〇】任氏獨取貴善言其居買之物不計貴賤，惟在良美也。

【一八一】塞之斥也 孟康以爲邊塞主斥候卒也。顏師古曰：塞斥者，言國家斥開邊塞，更令寬廣，故橋姚得恣其畜牧也。

【一八二】橋姚 姓橋名姚。

【一八三】粟以萬鍾計 不論斗斛千萬之數，每率舉萬鍾而計之，著其饒多也。

【一八四】齋貸子錢 行者須齋糧而出，於子錢家求假之。

【一八五】出捐千金貸 貸，假與也。

【一八六】盡椎埋去就與時俯仰 椎埋，顧亭林以爲「推移」之誤。推移去就與時俯仰，言察時而進出貨物，貶抑其價或提高其價也。

【一八七】洒削薄技也 洒削，謂磨刀以水洒之，去其垢穢，更飾令新也。

【一八八】胃脯簡微耳 胃脯，謂以五味和羊胃成脯。晉灼云：太官常以十月作沸湯燻羊胃以末椒薑粉之訖，暴使燥，則謂之脯。

漢書刑法志釋義

【一】詰四方 顏師古曰：「詰責也；或作「詰」謹也，以刑治之，令謹敕也。」

【二】刑新邦用輕典 師古曰：「新闢地立君之國，」其人未習於教，故用輕典。」

【三】刑平邦用中典 師古曰：「承平守成之國，則用常行之法。」

【四】刑亂邦用重典 師古曰：「篡殺畔逆之國，化惡難移，則用重法誅殺之。」

周壽昌曰漢避邦爲國，此出周禮秋官，本作新國平國亂國，此志引之皆作邦，蓋因避邦作國之故，後人回改顛倒，皆誤作「邦」，下文善人爲國百年，避邦字與論語異可證。

【五】墨劓宮刑殺 師古曰：「墨黥也；繫其面以墨涅之。劓截鼻也。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女子幽閉。刑斷足也。殺死刑也。」

【六】跽諸市 跽謂跽之也。

【七】墨者使守門 師古曰：「黥面之人不妨禁衛也。」

【八】劓者使守關 師古曰：「以其貌毀故遠之。」

【九】宮者使守內 師古曰：「人道既絕，於事便也。」

【一〇】別者使守囿 師古曰：「驅御禽獸無足可也。」

【一一】完者使守積 師古曰：「完謂不虧其體，但居作也；積謂積聚之物也。」

【一二】其奴 男女徒刑之總名。

【一三】女子入舂槁 韋昭曰：「舂舂人，槁槁人，給此二官之役。」王念孫謂「女子入」下亦有

「於」字，當依周官司厲補。

【一四】有爵者 師古曰：「有爵謂命士以上。」

【一五】未齠 齠初謹切音襯上聲。毀齒也；男子八歲毀齒，女子七歲。

【二六】穆王眊荒 穆王昭王之子，享國八年，眊亂荒忽。

【二七】甫侯 甫侯卽呂侯，故周書呂刑亦稱「甫刑。」

【二八】贛罰 贛罰去膝頭骨。齊召南按「贛」呂刑作「荆」，周禮司刑亦作「荆」。王先謙曰：荀化作荆。

【二九】五刑之屬三千 謂五百之刑凡三千。

【三〇】刑亂邦用重典 何焯曰：志中雖序甫刑，而無一言及於金贖。蓋以唐虞之法，止於官府學校，鞭扑輕刑而又情法可議者，穆王則五刑皆得罰鉞，以見衰世敝法，不可以訓，故從削略，而於蕭望之傳中駁難張敞之議致其意焉。

【三一】王道寢壞 寢，漸也。

【三二】子產相鄭鑄刑書 子產鄭大夫公孫僑也；鑄刑書事，見左傳昭公六年。

【三三】叔向 晉大夫羊舌肸。

【三四】先王議事以制 王引之曰：「議讀爲儀。儀度也，謂度事之輕重以斷其罪，不豫設爲定法也。」

【三五】懼民之有爭心 杜預注：「法豫設，則民知爭端。」

【三六】閑之以誼，糾之以政 閑，防也糾舉也。防閑以義，使得其宜，糾舉以政，使莫不正。

【三七】奉之以仁 師古曰：「奉養也。」

【二八】以威其淫 師古曰：「淫，放也。」

【二九】懼其未也 懼其未盡治民之道。

【三〇】懷之以行 懷古竦字，說文：懷，懼也。按左傳作「聳之以行」。

【三一】教之以務使之以和 務，時所急也，使之以和，悅以使人也。

【三二】斷之以剛 杜注：謂義斷恩也。

【三三】猶求聖哲之上 上，謂公侯也。

【三四】民知有辟 辟法也。

【三五】則不忌於上 權移於法，則人不畏上也。

【三六】而微幸以成之 因危文以生詐妄，微幸以成其巧僞。

【三七】夏有亂政而有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九刑，謂正刑五及流贖鞭扑也。沈欽韓曰：「案此肉刑之制，非始於禹，乃後王之法耳。紀年：帝芬三十六年作圓土。」

墨子非樂篇：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舞於宮謂之巫風。呂覽孝行篇：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紀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周書魯麥解：四年孟夏，王命大正刑書，太史筮刑書篇，以升授大正。王先謙曰：晉志：夏后氏之王天下也，則五刑之屬三千，殷因於夏，

有所損益。又云：傳曰：殷周之質，不勝其文，及昭后徂征，穆王斯毫，爰制刑辟，以詔四方，奸宄宏多，亂離斯永，則所謂夏有亂政而作禹刑，湯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者也。』

【三八】三辟 謂禹刑，湯刑，九刑也。

【三九】叔世 謂晚時也。

【四〇】詩曰 周頌我將之詩。

【四一】又曰 大雅文王之詩。

【四二】何辟之有 若詩所言，惟以德與信，不宜制刑辟也。

【四三】而徵於書 取證於刑書也。

【四四】刀錐之末 喻微細也。

【四五】亂獄滋豐貨賂並行 滋益也，「貨」左傳作賄。並行者言或以賄賂文致人罪，或以賄賂幸脫刑辟。

【四六】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 格正也；言用德禮則人有恥而自正；苟尙刑政則下苟免而無恥。

【四七】禮樂之興則刑罰不中 禮以治人，樂以易俗，二者不興，則刑罰濫矣。

【四八】民無所錯手足 錯置也。

【四九】孟氏使陽膚爲士師 陽膚，曾子弟子；士師，獄官。

【五〇】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言民俗澆漓，輕犯於法，乃由上失其道非下之過。今汝雖得獄情，當哀矜之勿自喜也。

【五一】韓任申子 史記：申不害，京人（河南京縣也）故韓之賤臣，學術以於韓昭候。昭候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終申子之世，國富兵疆。

【五二】秦用商鞅（見第十七篇正文。）

【五三】連相坐之法（見第十七篇「相收司連坐」條注）

【五四】造參夷之誅 參夷，夷三族也。三族之說各家不同：史記注以父母兄弟妻子爲三族，漢書注以父族母族妻族爲三族，周禮注以父子孫稱三族，儀禮注以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稱三族。

【五五】有鑿顛抽脅鑊烹之刑 鑊，鼎大而無足者以鬻人也。按族刑起於殷周，肉刑烹刑亦然。晉志則以抽脅始於始皇。

【五六】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 縣稱也；石，百二十斤也，始皇省讀文書，日以二十斤爲程也。按史記始皇本紀：上至以廷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程不得休息。呈同程，言表牋奏請，秤取一石，日夜有程，不滿不休息也。

【五七】不足以禦姦 禦，止也。

【五八】攓撫秦法 攓，九問反；攓撫，收拾也。

【五九】九章 以李悝法經六章（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賊法，六具法。）

益「戶」「興」「廐」三篇爲九章。

【六〇】百姓新免毒蠶 蠶，呼各反，王先謙曰：說文蓋螿也，今作蠶同。

【六一】填以無爲 填竹刃反，以無爲之法填安百姓也。

【六二】告訐之俗易 包咸曰：訐，謂攻發人之陰私。

【六三】積畜歲增 畜讀曰蓄。

【六四】戶口寢息 寢，益色；息生也。

【六五】選張釋之爲廷尉 釋之仕文帝朝，持法頗得其平，詳見前漢書卷五一

【六六】罪疑者予民 予民謂從輕斷罪也。

【六七】齊太倉令淳于公 史記：太倉公曰，齊太倉長，臨淄人，姓淳于，名意。

【六八】詔獄逮繫長安 逮及也；辭之所及則追捕之，故曰逮。或曰逮者，在道將送，防禦不絕，

若今之傳送囚也。

【六九】緩急非有益也 倉公傳作緩急無可使者。

【七〇】書奏天子 朱子謂於文多「天子」二字，按此處班氏用史記文帝紀文。

【七一】有虞之時畫衣冠異章服 白虎通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以赭著其衣，犯髡者，以墨蒙其體，象而畫之，犯宮者屣（草履也）犯大辟者，布衣無領。

【七二】肉刑三 謂黥，劓，及刖左右趾也。

【七三】訓道不純 道讀作導；「訓」史記文帝紀作馴，「馴」「訓」古通。

【七四】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 詩，大雅洞酌之篇，言君子有和樂簡易之德，則其下尊之如父，親之如母也。

【七五】除肉刑 事在文帝十三年。

【七六】不逃亡，有年而免 言不逃亡者滿其年數，得免爲庶人。

【七七】具爲令 使更爲條制也。

【七八】而道無繇至於盛德 詳語氣至字當下屬，則「至於」二字爲閒文，或讀爲「而道無繇至」則「於」字疑甚之誤，本志下引平勃奏云「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與此文法一例。」

【七九】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 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髡，以笞易劓，以鑿左右止代刖，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也，此言當髡者完也。按不加髡鬻謂之完：男子城旦，婦人舂。欽音第說文脛鉗也，尋志文定律，以欽左右趾代刖者實非。

【八〇】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 自告自首也。受賕枉法，謂曲公法而受賂也。守縣官財物，謂主守自盜者也。命者名也，已論命，復有笞罪者，謂已被論名成罪，而又犯笞罪者當棄市也。

【八一】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 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鬼薪者，取薪給宗廟，白粲者，坐擇米使正白也。城旦舂已滿三歲，得減爲鬼薪白粲，而鬼薪白粲三歲，當城旦舂一歲也。

【八二】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 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輸作輕役使。鬼薪白粲滿一歲（師古作三歲誤）爲隸臣，隸臣一歲免爲庶人，隸妾亦然。按此與下本罪爲隸臣妾者不同。

【八三】隸臣妾滿二歲 王先謙曰：此本罪爲隸妾者，功臣表戚侯李信臣坐縱丞相侵道爲隸臣是也。

【八四】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 司寇者役於司寇也，如濬曰：罪降爲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歲也。王先謙曰：漢舊儀：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

【八五】有罪耐以上 於本罪中又重犯者也。

【八六】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爲城旦舂歲數以免 言文帝作此令之前有刑者，但非須加禁錮，並依四歲例免之。

【八七】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 師古曰：斬右止者棄市，故入於死，以笞五百代斬左止，笞三百代劓，笞數既多，亦不活也。後漢書崔實傳：右趾者既殞其命，笞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當此之時，民皆思復肉刑。

【八八】與重罪無異 孟康曰：重罪者謂死刑。

【八九】不可爲人 謂不能自起居也。

【九〇】箠 擊馬策也。

【九一】當笞者笞臀 周壽昌曰：按漢法先或笞背，後但鞭背耳。書：鞭作官刑，鞭也，扑作教刑，杖笞也。自是以來，鞭杖笞兼用，梁天監時尙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之差。鞭以皮爲之，有生革熟鞣之分，至隋時始除鞭刑。唐太宗覽明堂鍼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鍼灸失所，則其害致死，嘆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至死，乃詔罪人毋鞭背，自是鞭刑永除，知當日是鞭背非笞背也。

【九二】毋得更人 周壽昌曰：謂更人則力紓，行笞者重。北齊刑律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皆承漢法也。

【九三】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 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也。王先謙

曰食貨志：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張湯以峻文決理爲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

【九四】緩深故之罪 孟康曰：「武帝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寬緩。」

【九五】急縱出之誅 吏釋罪人有縱出之疑則急誅之。

【九六】死罪決事比 師古曰：「比，以例相比况也。」

【九七】或以郡國承用者駁 師古曰：「不曉其指用意不同也。」

【九八】姦吏因緣爲市 師古曰：「弄法而受財，若市買之交易。」

【九九】所欲活則傅生儀 傅同附。

【一〇〇】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無辜蒙戮 決獄不平，則當重而輕，有罪者更起邪惡之心，無辜

反陷重刑。

【一〇一】今遺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 廷史，廷尉史也。鞠窮也，獄事窮竟也。

【一〇二】選於定國爲廷尉 據百官表：選定國爲廷尉，在孝宣地節元年。北魏志：定國爲廷尉，

集諸法律合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三條。

【一〇三】常幸宣室 晉灼曰：未央宮中有宣室殿，或以宣室爲布政教之室非。賈誼云：「受釐坐宣室。」蓋其殿在前殿之測，齋則居之。

【一〇四】若開後嗣 開啓導之意。

【一〇五】招權而爲亂首 招權弄權也，或曰：招致權者已也。

【一〇六】羅元元之不逮 羅網也，元元，民也，不逮，猶言意識所不及。

【一〇七】甫刑云 甫刑卽周書呂刑，甫侯初爲呂侯，故呂刑又稱甫刑。

【一〇八】奇請比他 奇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罪也。它比謂引它類以比附之，稍增律條也。

【一〇九】書不云乎 虞書舜典之辭。

【一一〇】有司無仲山文將明之材 大雅蕤人之詩曰：「肅肅王命，仲山父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父明之。」將近也。否，不善也。史家引以爲美，傷今不能也。

【一一一】毛舉數事以塞詔 毛舉言舉毫毛之事，輕小之甚。塞猶當也。按後漢書梁統傳疏云：「元哀二帝，殊死之刑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著爲常準，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又言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統以減輕爲非，班氏以毛舉爲非，用意各別。

【一二一】菹其骨 菹醢也，殷紂之刑。離騷：「后辛之菹醢兮，殷宗周之不長。」

【一二二】同產坐及收 坐者核其輕重，減本人一等二等也，收者，無少長皆棄市也。

【一一四】法正則民慤 慤謹也。

【一一五】辭聽 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一一六】色聽 觀其顏色，不直則然。

【一一七】氣聽 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一一八】耳聽 觀其聽聆，不直則惑。

【一一九】目聽 觀其瞻視，不直則亂。

【一二〇】議親 王之親族也。唐律注，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也。

【一二一】議故 王之故舊也，唐律疏議，謂宿衛侍見，特蒙接遇麻久者。

【一二二】議賢 有德行者也，周官鄭注：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

【一二三】議能 有道藝者。

【一二四】議功 有大勳力者，唐律疏議，謂能斬將塞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一二五】議貴 爵位高者也，周禮鄭注，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

【一二六】議勤 謂盡悴事國者，唐律疏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

難者。

【一二七】議賓 謂前代之後，王所不臣者也。

【一二八】弗識 不審也。

【一二九】過失 非意也。

【一三〇】遺忘 忽忘也。

【一三一】幼弱 謂七歲以下。

【一三二】老眊 謂八十以上。

【一三三】上罪梏桎而桎 桎同拱。械在手曰梏，兩手同械曰桎，在足曰桎。

【一三四】以待弊 弊斷罪也。

【一三五】輒讞之 讞，議罪也。禮文王世子：獄成有司讞於公。

【一二六】有令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 「有令」，謂先已著令；「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謂假令讞訖；其理不當，所讞之人，不爲罪失。按景帝紀：後元年詔；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

【一二七】未乳 乳，產也。

【一二八】師朱儒 師，樂師盲瞽者；朱儒，短人不良於行者。

【一三九】頌繫之。「頌」讀「容」，容，寬容之不加極楛也。

【一四〇】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爲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謂若有受命之王，必行三十年仁政乃有成；勝殘，謂殘暴之人使不爲惡；去殺不行殺戮也。

【一四一】率歲千餘口而一人。率天下犯罪者千口而有一人死。

【一四二】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耐從司寇以上至右止爲千口三人刑。

【一四三】古人有言滿堂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則一堂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

按文選筮賦注，引說苑曰：古人於天下譬一堂之上，今有滿堂飲酒，有一人獨索然向隅泣，則一堂之人皆不樂。韓詩外傳曰：衆或滿堂而飲酒，有人向隅悲泣，則一堂爲之不樂。

【一四四】天下獄二千餘所。王先謙曰：漢書地理志：縣邑道侯國一千五百八十七。續志：孝武帝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此二千餘所，二蓋一字之誤。

【一四五】獄紆。獄紆，獄訟也。鄉亭之繫曰紆，朝廷曰獄。說文：紆野犬，犬所以守，故謂獄爲紆。

【一四六】書云伯夷降典愆民惟刑。此周書甫刑之辭，愆知也，言伯夷下禮法以道人，人習知禮，然後用刑也。世本：伯夷作五刑，此伯夷典禮兼作刑之證。

【一四七】爲之囊橐。有底曰囊，無底曰橐，言容隱奸邪，若囊橐之盛物。

【一四八】狃而寢廣 狃，玉篇狃也，習也。

【一四九】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有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 省謂滅除之絕於未然，故曰本也。不失有罪，事止聽訟，故曰末也。孔叢論列篇：子張曰：「古之知法者與今之知法異乎？」

「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遠，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不失有罪，其於怨寡矣，能遠則於獄其防深矣；寡怨近乎濫，防深治乎本。」

【一五〇】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 孔叢子：孔子曰：「古之聽獄者惡其意，不惡其人，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乃刑之。今之聽訟者不惡其意而惡其人，求所以殺，是反古之道也。」

【一五一】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 淮南子說林訓：鬻棺者，欲民之疾病也。

【一五二】五疾 指上（一）禮教不立，（二）刑法不明，（三）民多貧窮，（四）豪傑務私，姦不輒得，（五）獄杆不平。

【一五三】人有樂生之慮 朱子文曰：既云新免兵革之禍，當曰人有樂生之意。「意」「慮」是傳寫之誤

【一五四】荀卿之論刑 語見荀子正論篇。

【一五五】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純而不純 菲，草履也，純，緣也，衣不加緣，示有恥也。墨一

名跡，此墨黥謂以墨畫當跡，不加刻涅也。荀子楊注引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畫跪當跡，以草纓當劓，以履紉當刑，以文畢當宮。」又尙書大傳：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幪巾也。案菲履與履紉同，或草或紉爲履，紉，泉也。

【一五六】不待象刑 人不犯法；則象刑無所施之。

【一五七】且懲其未 懲止也。荀子原文作「徵其未」，楊注：未謂將來。

【一五八】象刑非生治古方起於亂今 古無象刑，今人惡刑之重，故遂推言古之聖君以象刑治天下也。

【一五九】一物失稱 稱權稱也，失稱謂失其平。

【一六〇】治則刑重亂則刑輕 楊倞謂：治世刑必行則不敢犯，故重；亂世刑不則人易犯，故輕。

【一六一】犯法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 郝懿行云：治期無刑故重，亂用哀矜故輕。

【一六二】書云…… 周書甫刑之辭。

【一六三】象刑惟明 語本虞書益稷謨。

【一六四】又因俗說而論之曰 此爲班氏推論之辭。

【一六五】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 通典丁謚論曰：舜典「象以典刑（示人以常刑）流宥五刑（以流放之法寬五刑）。」呂刑「苗民作五虐之刑，……爰始淫爲劓則極黥（過爲劓鼻則

耳椽竅黥面之法。案此肉刑在於蚩尤之代，而堯舜以流放代之，故黥劓之文，不戴唐虞之籍；禹承舜禪，與堯同治，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兇頑，固可知矣。湯武之王，獨將奚取於呂侯，故叔向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此則近君子有微之言矣。王先謙曰：據此文知班氏以肉刑始於夏禹，而叔向所云「叔世」對上世言之，尤其明證，丁說雖辨，臆測之詞耳。

〔一六六〕以鞮而御驛突 鞮古羈字以繩縛馬口之謂。驛突，惡馬也。

〔一六七〕以死罔民，失本惠矣 罔羅網也。本惠當爲「本意」之誤。

〔一六八〕罔密而姦不塞 塞止也。

〔一六九〕豈宜 宜也；周語：豈繁多寵，韋注：豈辭也。

〔一七〇〕箋二百章 錢大昕曰：說文：箋，具饌也，從食算聲。或作饌，從巽，今人撰述字從手，乃後人所增。

〔一七一〕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 王鳴盛曰：魏志陳羣奏云：「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與仁惻而死更衆，所謂名輕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制，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別其足，永無淫放穿窬之患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卒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設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代，如此則所刑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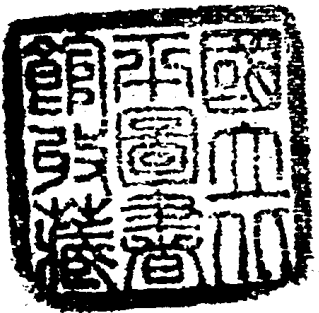
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輕人軀命也。其旨本班氏。

【一七二】爲三千章。後漢書陳寵傳：寵請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并爲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班同旨。

【一七三】詩曰宜民宜人受祿於天。此嘉成王之德。見詩經大雅假樂篇。

【一七四】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尙書泰誓之辭。

【一七五】所謂一人有慶萬民賴之。書呂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一人天子也，言天子一人有善事，則億兆之民蒙賴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古代法學文選

全書一册

定價大洋貳元陸角



著作者 曹 辛 漢

印刷者 上海法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法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
雲南路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

